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Zhengheng AutoParts Co.,Ltd.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工业区东区聚合路 69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2025 年 9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产品创新不能满足客户需求风险	在汽车产业智能化、低碳化、网联化及轻量化发展趋势下，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被广泛应用，汽车整车厂对发动机产品的高强度、高效率、低噪音和轻量化等指标提出更高要求。发动机缸体属于高强度薄壁复杂铸件，尺寸精度及力学性能要求高，可接受缺陷率水平极低；缸体加工具有平面多、孔系多、壁厚不均、刚度低、精度高等特点，加工工艺复杂，加工精度将直接影响发动机的装配精度和工作性能，因此，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燃油发动机及新能源混动产品和技术更新迭代对公司自主及同步研发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公司长期注重研发创新，在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方面进行持续改善和拓展。但技术研发与创新创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汽车发动机行业的主流方向导致公司研发方向判断失误，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不及时，产品和技术开发不能跟上市场发展步伐，公司生产技术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新产品研发与客户的协同开发等方面不达预期，则将面临在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创新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技术落后，产品开发能力不足，竞争力削弱，继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收入 42,810.30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但归母净利润为 2,635.43 万元，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本公转书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公司无法保证未来经营业绩始终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如果不利因素的影响达到一定程度，如产品创新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新定点项目产能搭建进度放缓或客户需求突然取消等，或多种风险因素叠加发生，有可能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出现进一步下滑。
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为下游发动机主机厂及汽车整车厂提供相关零部件产品。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全球及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且受宏观经济环境、消费者信心、汽车产业政策、地缘政治、贸易冲突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阶段时，汽车行业景气度高，汽车消费需求旺盛，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发展迅速；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滑阶段时，汽车行业景气度低，汽车消费需求低迷，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发展放缓。政府对汽车行业的政策调整也会对市场的需求产生重大影响，如汽车购置税、汽车排放标准、油电同权等政策变化均可能导致消费者购车意愿下降或市场竞争加剧，进而使汽车零部件企业存在受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的风险。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内企业较多，竞争较

	为激烈。下游汽车整车厂、发动机主机厂选择供应商主要考虑发动机零部件供应商及时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同步研发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等。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不断加强研发和创新能力，在产能建设、仓储配套、质量保障、同步研发、工艺改进、设备更新及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持续投入达到下游发动机主机厂和汽车整车厂的要求，否则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减弱、产品市场份额降低、营业收入下滑及产品毛利率下降等经营情况恶化的风险。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面临着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51.60 万元、28,451.7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95%、46.36%，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总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1.73%、77.57%，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并呈增长趋势，且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市场环境或者下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从而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8.22%、42.88%，所占比重较高。公司铸铁发动机缸体及其他铸铁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铸铝发动机缸体及其他铸铝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废钢、铝合金锭等受钢、铝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持续大幅上涨，公司与客户不能及时制定价格联动调节机制，公司产品价格不能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及时进行调整，依然会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仍面临着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5.08%、15.42%。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劳动力供求关系的结构性矛盾导致我国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通道，人工成本持续上升是国内多数制造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若未来公司所处区域持续出现用工短缺或国内制造业的薪酬水平持续上升，公司将面临用工短缺及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对挂牌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发动机缸体、缸盖、轴承盖、壳体等浇铸零部件生产过程中，熔炼、浇注或压铸、热处理等工艺环节和精密机加环节的专业性较强，对生产规范、操作标准、生产系统管控的要求较高。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排除会发生因员工操作不当、设备使用错误，或者设备突然故障而导致的意外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行政处罚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风险。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无法续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桐林铸造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资格，在证书有效期内，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收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 2025 年 11 月到期，

	如该资质未能按计划及时续期，公司在未来年度将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0
六、 商业模式	96
七、 创新特征	9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1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2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2
一、 财务报表	13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4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7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7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9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3
十、 重要事项	230
十一、 股利分配	234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3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9
第六节 附表	24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4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5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1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1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2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3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64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5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66
七、 评估机构声明	267
第八节 附件	26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挂牌公司、本公司、公司、正恒动力	指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正恒有限	指	公司前身“成都正恒动力曲轴箱体制造有限公司”，并于1998年5月更名为“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TPP HK	指	TPP Group HK Limited
桐林铸造	指	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信动力	指	成都三信动力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川相铝业	指	都江堰川相铝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顺迪威	指	四川顺迪威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川云层	指	云南智川云层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峰华卓立	指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
融星供应链	指	成都融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信源集	指	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年7月变更为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2025年5月变更为成都信源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新申创投	指	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陟毅	指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力鼎银科	指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滦鸿	指	嘉兴滦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创德弘	指	成都盈创德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天创投	指	西藏龙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世成长	指	深圳经世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梅山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珩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锦亭	指	长兴锦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滦海中奕	指	宁波滦海中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科创投	指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创知行	指	成都同创知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铁比比	指	铁比比（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虹天	指	成都西虹天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佰富隆	指	成都佰富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万盛兴物流	指	成都万盛兴物流有限公司
龙鼎镁铝	指	都江堰龙鼎镁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天锡	指	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与正恒有限吸收合并，已注销
TPP BVI	指	Tonglin Precision Parts Limited
Laser Jet BVI	指	Laser Jet Investment Limited
CAI	指	China Autoparts, Inc.
JE Castings BVI	指	JE Castings Investments Limited
Double Unity BVI	指	Double Unity Investments Limited

诺汉 BVI	指	Rhohan Holdings Limited
天锡 BVI	指	Tian Xi Auto Parts Group Co., Ltd.
成都斯太尔	指	成都斯太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德昌电机	指	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新科	指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团之下属公司
南京依维柯	指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集团之下属公司
南京汽车	指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汽集团之下属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	指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汽集团之下属公司
中国兵装集团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分立设立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安集团”）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兵装集团之下属公司，2025 年 7 月后为长安集团之下属公司
长安新能源、深蓝汽车	指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红宇精密	指	重庆红宇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装集团之下属公司，2025 年 7 月后为长安集团之下属公司
东安动力	指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兵装集团之下属公司，2025 年 7 月后为长安集团之下属公司
吉利汽车、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远景汽配	指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吉利控股之下属公司
吉利罗佑	指	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吉利控股之下属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蜂巢传动	指	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长城汽车之下属公司
新晨动力	指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的下属公司
江铃汽车	指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丰田发动机	指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力斯	指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亿峰	指	南通亿峰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五菱柳机	指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华晨鑫源	指	华晨鑫源重庆动力制造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鑫源汽车有限公司
顺博合金	指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新永发铝业	指	四川新永发铝业有限公司
华峰动力	指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秦安股份	指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西菱动力	指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源东谷	指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丰股份	指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瑞丰动力	指	瑞丰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公转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挂牌后适用
股东会	指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包含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定义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所、公司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威正信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缸体	指	发动机的主体，发动机内最大单独式部件，它将各个气缸和曲轴箱连成一体，是安装活塞、曲轴以及其他零件和附件的支承骨架，缸体的作用是支撑和保证活塞、连杆、曲轴等运动部件工作时的准确位置，保证发动机的换气、冷却和润滑，提供各种辅助系统、部件与发动机的安装
缸盖	指	安装于缸体的上方，从上部密封气缸并构成燃烧室
轴承盖	指	主要用于轴承外圈的轴向定位，并且起着防尘和密封的作用
内燃机	指	通过使燃料在机器内部燃烧，并将其放出的热能直接转换为动力的热力发动机
铸造	指	铸造是将液体金属浇铸到与零件形状相适应的铸造空腔中，待其冷却凝固后，以获得零件或毛坯的方法
压铸	指	一种利用高压强制将金属熔液压入形状复杂的金属模内的一种精密铸造法
重力铸造	指	指金属液在重力作用下注入铸型的工艺，也称重力浇铸
低压铸造	指	将液态合金在压力作用下由下而上压入铸型型腔，并在低压作用下凝固获得铸件的铸造方法
高压铸造	指	在高压作用下，使液态或半液态金属以较高的速度充填压铸型（压铸模具）型腔成型和凝固而获得铸件的方法
真空铸造	指	指金属在真空室中进行熔炼、浇注和结晶的铸造
半固态压铸	指	指将金属制成半固态金属液后压铸成坯料或铸件的铸造方法
3D 打印	指	通过连续的物理层叠加，逐层增加材料来生成三维实体的技术，是一种综合性应用技术，综合了数字建模技术、精密机

		械、机电控制技术、信息技术、材料学与化学等前沿技术知识。
机加	指	即机械加工，指通过机床，将铸造好的毛坯加工成精度和质量符合要求的产品
等离子热喷涂	指	一种材料表面强化和表面改性的技术，可以使基体表面具有耐磨、耐蚀、耐高温氧化、电绝缘、隔热、防辐射、减磨和密封等性能
精铣	指	工件固定，刀具做回转运动而成形的非一次成型任意形状
整车厂	指	从事汽车整车的设计、研发及制造的企业
主机厂	指	从事发动机等整车和整机关键设备生产企业
乘用车	指	主要用于运载人员及其行李或偶尔运载物品的车辆，包括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包括驾驶员在内，最多为9座
商用车	指	主要用于运载人员、货物及牵引挂车的汽车，又分为客车和货车两大类，客车座位数量为9座以上
传统燃油车	指	以汽油或柴油为动力来源的汽车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均包含增程式，下同）汽车（PHEV）、纯电动汽车（BEV）和燃料电池汽车（FCEV）等
混合动力汽车	指	由两个或两个上不同动力源组成驱动系统的汽车，包括常规混合动力汽车（HEV）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
节能汽车	指	以内燃机为主要动力系统，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优于下一阶段目标值的汽车
OEM 市场	指	指主机配套市场，即零部件供应商为主机厂配套而提供汽车零部件的市场
AM 市场	指	指汽车后市场，即汽车维修和配件行业中的非原厂制造的售后零部件市场
PRO/E、UG	指	汽车设计软件
PROCAST	指	铸件应力分析软件
TPS 生产管理方式	指	TOYOTA Production System 即丰田生产方式，是一种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管理方式，是丰田汽车从应对战后日本特有的市场需求产生的一种有竞争力的生产管理方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2606692X	
注册资本（万元）	36,398.5794	
法定代表人	刘帆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工业区东区聚合路 69 号	
电话	028-83919661	
传真	028-83914475	
邮编	610500	
电子信箱	dmb@zhdl.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廖志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行业领先的金属铸造及精密加工供应商，主要从事新能源混动汽车以及燃油汽车发动机缸体及其他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正恒动力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63,985,794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第三十条规定：“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TPP HK	260,779,077	71.65%	否	是	否	0	0	0	0	86,926,359
2	信源集	47,701,836	13.11%	否	否	否	0	0	0	0	47,701,836
3	融星供应链	24,521,508	6.74%	否	否	否	0	0	0	0	24,521,508
4	铁比比	20,222,302	5.56%	否	是	否	0	0	0	0	6,740,767
5	成都科创投	7,079,524	1.95%	否	否	否	0	0	0	0	7,079,524
6	嘉兴滦鸿	3,481,355	0.96%	否	否	否	0	0	0	0	3,481,355
7	同创知行	200,192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200,192
合计	-	363,985,794	100.00%	-	-	-	-	-	-	0	176,651,541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	□是 √否

		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6,398.5794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05.66	7,47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60.72	7,214.86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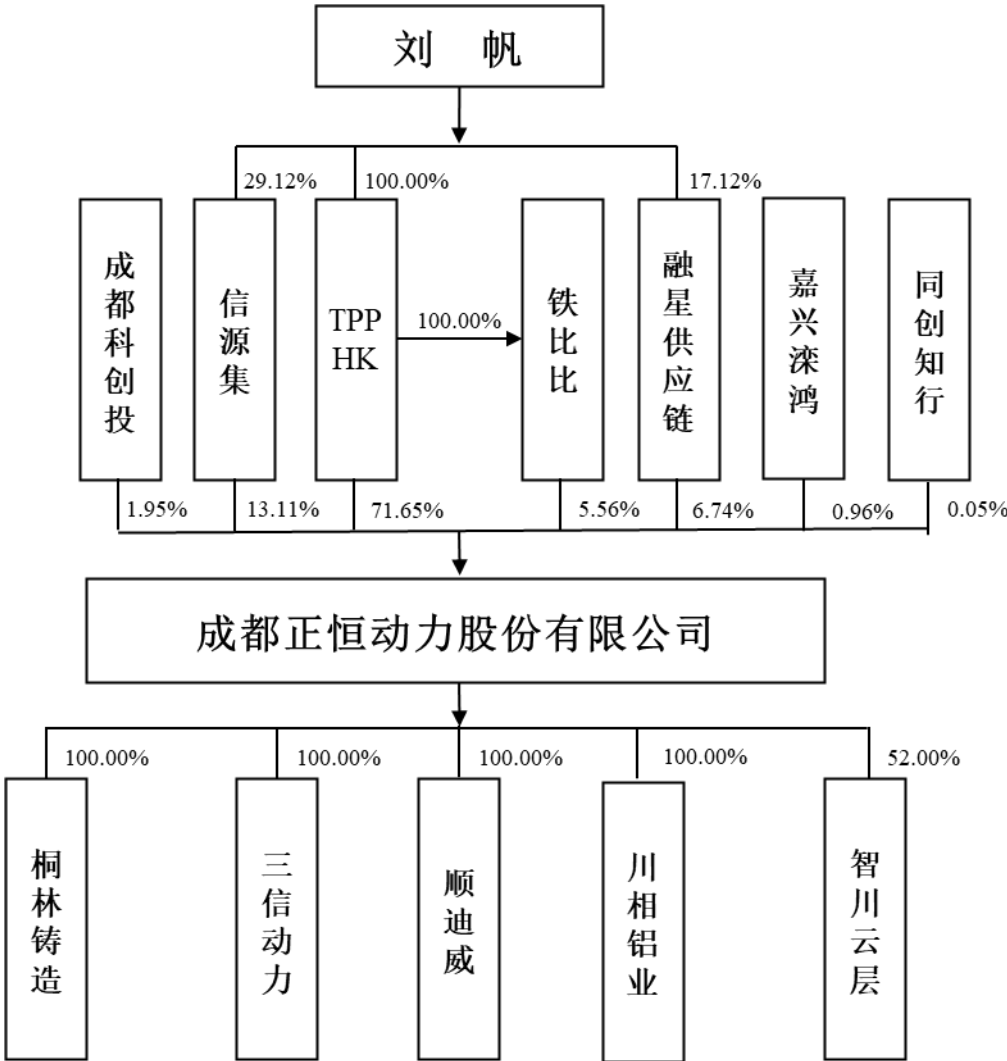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214.86 万元、7,960.72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且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业绩指标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TPP HK 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260,779,07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1.65%，为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TPP H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境内公司，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刘帆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公司住所	中国香港九龙观塘道 316-318 号志联工厂大厦 13 楼 A 室 03 号
邮编	不适用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C7249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咨询等
------	----------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帆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100.00%
合计	-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刘帆直接持有 TPP HK100.00%的股权，通过 TPP HK 和铁比比控制挂牌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77.21%，为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刘帆
国家或地区	中国香港籍
性别	男
年龄	5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中国香港
学历	研究生
任职情况	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7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大邑阀门厂办公室专员；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成都蓉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8 月创办正恒有限，至 2016 年 10 月任正恒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正恒动力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桐林铸造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三信动力执行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川相铝业执行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顺迪威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TPP HK	260,779,077	71.65%	境外法人	否
2	信源集	47,701,836	13.11%	合伙企业	否
3	融星供应链	24,521,508	6.74%	境内法人	否
4	铁比比	20,222,302	5.56%	境内法人	否
5	成都科创投	7,079,524	1.95%	境内法人	否
6	嘉兴滦鸿	3,481,355	0.96%	合伙企业	否
7	同创知行	200,192	0.05%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363,985,794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TPPHK	260,779,077	71.65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持股 100%
	融星供应链	24,521,508	6.74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持股 17.12%
	铁比比	20,222,302	5.56	公司控股股东 TPPHK 持股 100%
	信源集	47,701,836	13.11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为信源集普通合伙人，持有其出资份额 29.12%
2	成都科创投	7,079,524	1.95	同创知行为成都科创投员工跟投平台
	同创知行	200,192	0.05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融星供应链

1) 基本信息：

名称	融星供应链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3MA681ADB0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俊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物流大道 573 号 A 区 15 栋

	A15-3F-11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运代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润滑油、日用品、塑料制品、环保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照明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五金交电（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寇福军	2,925,000	2,925,000	58.50%
2	罗俊珧	1,219,000	1,219,000	24.38%
3	刘帆	856,000	856,000	17.12%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100.00%

2. 信源集

1) 基本信息:

名称	信源集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1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10P3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志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6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C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廖志坚	1,800,000	1,800,000	2.4%
2	刘帆	21,840,000	21,840,000	29.12%
3	张洪	3,040,000	3,040,000	4.05%
4	雷能彬	2,400,000	2,400,000	3.2%
5	寇福军	4,420,000	4,420,000	5.89%
6	罗俊珧	1,800,000	1,800,000	2.40%
7	许斌	1,600,000	1,600,000	2.13%
8	任向东	1,120,000	1,120,000	1.49%
9	黄勇	1,000,000	1,000,000	1.33%
10	李奉骏	1,000,000	1,000,000	1.33%
11	向剑	970,000	970,000	1.29%
12	张永顺	920,000	920,000	1.23%
13	王卉	880,000	880,000	1.17%
14	卓刚	820,000	820,000	1.09%
15	吴华	640,000	640,000	0.85%
16	高磊	640,000	640,000	0.85%

17	刘启林	680,000	680,000	0.91%
18	赵光跃	640,000	640,000	0.85%
19	陈永耀	600,000	600,000	0.80%
20	罗小红	640,000	640,000	0.85%
21	张兵	520,000	520,000	0.69%
22	杨林海	500,000	500,000	0.67%
23	程卫	500,000	500,000	0.67%
24	宋仲江	490,000	490,000	0.65%
25	周勇	480,000	480,000	0.64%
26	肖利伟	480,000	480,000	0.64%
27	曾樵	480,000	480,000	0.64%
28	雷治川	460,000	460,000	0.61%
29	李霁	440,000	440,000	0.59%
30	郑良义	440,000	440,000	0.59%
31	傅绍永	400,000	400,000	0.53%
32	李庆茹	790,000	790,000	1.05%
33	于秀华	400,000	400,000	0.53%
34	李洪	400,000	400,000	0.53%
35	黎海军	400,000	400,000	0.53%
36	罗东波	400,000	400,000	0.53%
37	贺强	380,000	380,000	0.51%
38	张军	380,000	380,000	0.51%
39	杨晓红	360,000	360,000	0.48%
40	杨华先	350,000	350,000	0.47%
41	张勇	320,000	320,000	0.43%
42	聂越	320,000	320,000	0.43%
43	王洪伟	300,000	300,000	0.40%
44	杨燕军	300,000	300,000	0.40%
45	汤潇潇	300,000	300,000	0.40%
46	郭君先	280,000	280,000	0.37%
47	刘家强	280,000	280,000	0.37%
48	唐彬	280,000	280,000	0.37%
49	魏长明	270,000	270,000	0.36%
50	张婧	260,000	260,000	0.35%
51	粟永建	250,000	250,000	0.33%
52	涂汉辉	240,000	240,000	0.32%
53	陶智	240,000	240,000	0.32%
54	姜世俊	240,000	240,000	0.32%
55	李小玉	240,000	240,000	0.32%
56	尹业火	230,000	230,000	0.31%
57	何占栓	230,000	230,000	0.31%
58	蒋维军	230,000	230,000	0.31%
59	陈勇（大）	230,000	230,000	0.31%
60	王勇	230,000	230,000	0.31%
61	王建平	230,000	230,000	0.31%
62	孙成祥	220,000	220,000	0.29%
63	谭贵元	220,000	220,000	0.29%
64	李云飞	220,000	220,000	0.29%
65	付秋	220,000	220,000	0.29%

66	杨海	220,000	220,000	0.29%
67	谭春胜	210,000	210,000	0.28%
68	丁彬	200,000	200,000	0.27%
69	彭涛	200,000	200,000	0.27%
70	黄建军	200,000	200,000	0.27%
71	周小兵	200,000	200,000	0.27%
72	刘竹	200,000	200,000	0.27%
73	高玲	200,000	200,000	0.27%
74	曾灿红	200,000	200,000	0.27%
75	彭家辉	200,000	200,000	0.27%
76	郭迁树	180,000	180,000	0.24%
77	竹志祥	180,000	180,000	0.24%
78	马寅鸿	180,000	180,000	0.24%
79	张志强	180,000	180,000	0.24%
80	陈海军	160,000	160,000	0.21%
81	江宁	160,000	160,000	0.21%
82	蒋和	160,000	160,000	0.21%
83	李德彬	160,000	160,000	0.21%
84	潘丽	160,000	160,000	0.21%
85	张高超	160,000	160,000	0.21%
86	肖华	160,000	160,000	0.21%
87	刘波	160,000	160,000	0.21%
88	胡波	130,000	130,000	0.17%
89	黄少华	130,000	130,000	0.17%
90	余陈	120,000	120,000	0.16%
91	李春雷	120,000	120,000	0.16%
92	谭小林	120,000	120,000	0.16%
93	谭春梅	120,000	120,000	0.16%
94	李琳琳	120,000	120,000	0.16%
95	肖勇	120,000	120,000	0.16%
96	谢天明	120,000	120,000	0.16%
97	黄平	110,000	110,000	0.15%
98	廖昌海	110,000	110,000	0.15%
99	周敏	110,000	110,000	0.15%
100	陶绪海	100,000	100,000	0.13%
101	高江	100,000	100,000	0.13%
102	林永高	100,000	100,000	0.13%
103	鲁虹霞	100,000	100,000	0.13%
104	付岳飞	100,000	100,000	0.13%
105	彭先伟	100,000	100,000	0.13%
106	曹伟	100,000	100,000	0.13%
107	刘智勇	100,000	100,000	0.13%
108	杨平	100,000	100,000	0.13%
109	高晓艳	100,000	100,000	0.13%
110	曾凡清	100,000	100,000	0.13%
111	廖炜焰	100,000	100,000	0.13%
112	梁波	100,000	100,000	0.13%
113	刘巧	100,000	100,000	0.13%
114	税江涛	100,000	100,000	0.13%

115	邓鸿燕	100,000	100,000	0.13%
116	文帅	100,000	100,000	0.13%
117	杨良发	100,000	100,000	0.13%
118	刘泽伟	100,000	100,000	0.13%
119	桂真能	100,000	100,000	0.13%
120	杨洪斌	100,000	100,000	0.13%
121	付彬	100,000	100,000	0.13%
122	陈建中	100,000	100,000	0.13%
123	王艳琼	100,000	100,000	0.13%
124	王羽	100,000	100,000	0.13%
125	蔡伶武	100,000	100,000	0.13%
126	黄远通	100,000	100,000	0.13%
127	熊成宇	100,000	100,000	0.13%
128	朱吉勇	100,000	100,000	0.13%
129	钟金亮	100,000	100,000	0.13%
130	蔡勤	100,000	100,000	0.13%
131	李昕	100,000	100,000	0.13%
132	米兵	100,000	100,000	0.13%
133	顾永明	80,000	80,000	0.11%
134	陈杰	80,000	80,000	0.11%
135	董庆红	80,000	80,000	0.11%
136	邓一开	80,000	80,000	0.11%
137	童付明	80,000	80,000	0.11%
138	林桃	80,000	80,000	0.11%
139	李昌雄	70,000	70,000	0.09%
140	许学莉	60,000	60,000	0.08%
141	廖江	60,000	60,000	0.08%
142	谭彪	60,000	60,000	0.08%
143	张志耘	60,000	60,000	0.08%
144	李石斌	60,000	60,000	0.08%
145	靳善福	60,000	60,000	0.08%
146	唐银	60,000	60,000	0.08%
147	谭万武	60,000	60,000	0.08%
148	田秋凤	60,000	60,000	0.08%
149	杨华	60,000	60,000	0.08%
150	黄燕	60,000	60,000	0.08%
151	梁晓辉	60,000	60,000	0.08%
152	王诤	60,000	60,000	0.08%
153	赵发辉	60,000	60,000	0.08%
154	刘家贵	60,000	60,000	0.08%
155	杨中云	60,000	60,000	0.08%
156	李小二	60,000	60,000	0.08%
157	郭琦	60,000	60,000	0.08%
158	宋健	60,000	60,000	0.08%
159	庄井富	60,000	60,000	0.08%
160	陈仁周	50,000	50,000	0.07%
161	刘龙全	40,000	40,000	0.05%
162	高从玉	40,000	40,000	0.05%
163	李云彬	40,000	40,000	0.05%

164	白继明	40,000	40,000	0.05%
165	尹业芳	40,000	40,000	0.05%
166	何德文	40,000	40,000	0.05%
167	周大刚	40,000	40,000	0.05%
168	梁先洪	40,000	40,000	0.05%
169	覃天金	40,000	40,000	0.05%
170	姜中书	40,000	40,000	0.05%
171	张鑫	40,000	40,000	0.05%
172	范聪	40,000	40,000	0.05%
173	刘显富	40,000	40,000	0.05%
174	谭庆	40,000	40,000	0.05%
175	张玲	40,000	40,000	0.05%
176	刘健	40,000	40,000	0.05%
177	赵建彬	40,000	40,000	0.05%
178	邓昌文	40,000	40,000	0.05%
179	邓飞	40,000	40,000	0.05%
180	吕勇	40,000	40,000	0.05%
181	刘燕	40,000	40,000	0.05%
182	王春贵	40,000	40,000	0.05%
183	包益昌	40,000	40,000	0.05%
184	卓会	40,000	40,000	0.05%
185	张建英	40,000	40,000	0.05%
186	解华英	40,000	40,000	0.05%
187	王建	40,000	40,000	0.05%
188	文川	40,000	40,000	0.05%
189	任世伟	20,000	20,000	0.03%
190	张水良	20,000	20,000	0.03%
191	卢光明	20,000	20,000	0.03%
192	杨立	20,000	20,000	0.03%
193	秦波	20,000	20,000	0.03%
194	王丽	20,000	20,000	0.03%
195	苟祝昌	20,000	20,000	0.03%
196	杨予明	20,000	20,000	0.03%
197	李全珍	20,000	20,000	0.03%
198	刘雪英	20,000	20,000	0.03%
199	李丹	20,000	20,000	0.03%
200	汪国祥	20,000	20,000	0.03%
201	叶会琴	20,000	20,000	0.03%
202	司建平	20,000	20,000	0.03%
203	李清松	20,000	20,000	0.03%
204	阳云峰	20,000	20,000	0.03%
205	王茂春	20,000	20,000	0.03%
206	刘兵	20,000	20,000	0.03%
207	贺代波	20,000	20,000	0.03%
208	何国东	20,000	20,000	0.03%
209	母青友	20,000	20,000	0.03%
210	伍涛	20,000	20,000	0.03%
合计	-	75,000,000	75,000,000	100%

3. 成都科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科创投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5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5WDGG5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新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正兴街道蜀州路 2828 号附 OL-05-20210301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900,000,000	49.00%
2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
3	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00	805,000,000	11.50%
4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00	520,000,000	7.20%
5	成都环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20,000,000	600,000,000	7.20%
6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0	600,000,000	7.20%
7	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
8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20%
9	成都东部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20%
10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50%
合计	-	10,000,000,000	9,215,000,000	100.00%

4. 铁比比

1) 基本信息:

名称	铁比比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3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6QFDH8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大丰镇南丰工业区 5 栋 2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TPPHK	63,208,848.82	63,208,848.82	100.00%
合计	-	63,208,848.82	63,208,848.82	100.00%

5. 嘉兴滦鸿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滦鸿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F47J1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滦海璞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08室-1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35.71%
2	宁维维	3,000,000	3,000,000	10.71%
3	姚宠惠	2,100,000	2,100,000	7.50%
4	孟龙	2,000,000	2,000,000	7.14%
5	朱剑乔	2,000,000	2,000,000	7.14%
6	邱天	2,000,000	2,000,000	7.14%
7	赵莉	1,800,000	1,800,000	6.43%
8	蒋洪海	1,000,000	1,000,000	3.57%
9	顾琴芳	1,000,000	1,000,000	3.57%
10	蔡新文	1,000,000	1,000,000	3.57%
11	许嘉森	1,000,000	1,000,000	3.57%
12	黄蕾	1,000,000	1,000,000	3.57%
13	上海滦海璞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36%
合计	-	28,000,000	28,000,000	100.00%

6. 同创知行

1) 基本信息:

名称	同创知行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7CYU032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文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1栋1单元7层70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自强	2,500,000	2,028,984	29.41%
2	李文佳	2,500,000	2,058,000	29.41%
3	杜睿洋	2,000,000	1,654,000	23.53%
4	周杨	1,500,000	1,435,000	17.65%
合计	-	8,500,000	7,175,984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嘉兴滦鸿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ST9412”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上海滦海璞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已于 2022 年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力鼎银科、嘉兴滦鸿、滦海中奕的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2017 年 7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股票认购方力鼎银科、嘉兴滦鸿和滦海中奕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 TPP HK、实际控制人刘帆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当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时，认购方有权要求公司实控人刘帆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以认购资金加不低于年化单利 6% 的收益（回购价款扣除持股期间累计分红金额）回购所持公司股份：

①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正恒动力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成功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申报，或者认购方根据市场通行标准合理判断目标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成功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申报；

②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正恒动力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成功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或者认购方根据市场通行标准合理判断目标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成功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

（2）盈创德弘、龙天创投、经世成长、梅山投资、长兴锦亨的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2017 年 7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股票认购方龙天创投、经世成长、梅山投资、长兴锦亨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 TPP HK、实际控制人刘帆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当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时，认购方有权要求公司实控人刘帆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以认购资金加不低于年化单利

6%的收益（回购价款扣除持股期间累计分红金额）回购所持公司股份：

①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成功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

②或者认购方根据市场通行标准合理判断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成功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

（3）特殊投资条款的执行及解除情况

由于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申报，触发了上述股份回购条款，力鼎银科已行使股票回购权利实现退出，《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已执行完毕。

由于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盈创德弘、经世成长已行使股票回购权利实现退出，《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已执行完毕。

嘉兴滦鸿、滦海中奕已要求部分股份回购以及龙天创投、梅山投资、长兴锦亭未要求回购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 TPP HK、实际控制人刘帆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在当时未执行完毕。2022 年 3 月，前述相关方分别签署《对赌解除协议》，约定解除《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终止，不存在恢复条款。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过程未导致股权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TPPHK	是	否	-
2	信源集	是	是	-
3	融星供应链	是	否	-
4	成都科创投	是	否	-
5	铁比比	是	否	-
6	嘉兴滦鸿	是	否	-
7	同创知行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是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情形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稳定优秀的管理、业务和技术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层及员工利益的一致，公司于 2015 年在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对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该次股权激励实际出资人 274 人，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历史上存在经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事项根据新《证券法》已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不被认为是违法，信源集的股权代持已整改规范，并得到四川证监局的辅导验收通过和当地政府的复函确认，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的违法违规事项终了于新《证券法》施行之日即 2020 年 3 月 1 日，至今均已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复函》，确认：“你公司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的情形，系由内部职工持股导致，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或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先生就公司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的情形已出具相关规范承诺措施，承诺：“如因历史上的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公司股东超 200 人或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公司被相关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全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系由 2015 年 9 月实施股权激励导致，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或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 2020 年 3 月 1 日新《证券法》生效实施之后不会再被认为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且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形已经得到整改规范，公司股权明晰，至今亦未因公司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997 年 7 月 16 日，正恒有限（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拟组建“成都正恒动力曲轴箱体制造有限公司”的方案；同意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刘帆出资 45.00 万元，叶新出资 5.00 万元；选

举刘帆为执行董事，高蓉为监事。

1997年8月8日，正恒有限（筹）全体股东签署《成都正恒动力曲轴箱体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1997年8月13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成都）名称预核（97私）第144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成都正恒动力曲轴箱体制造有限公司”。

1997年8月25日，新都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审所验[1997]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7年8月25日，正恒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

1997年8月27日，四川省新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20249490-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恒有限成立。

正恒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帆	45.00	90.00
2	叶新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年9月1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成）名称预核外[2016]第000286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核准“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6]5104007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正恒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423,996,307.91元。

2016年10月8日，正恒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正恒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正恒有限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016年10月8日，正恒有限全体股东即TPP HK、信源集、新申创投、上海陟毅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正恒有限采取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类型的形式，由协议各方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行股份总数17,349.1849万股，各发起人以正恒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认购，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0月8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6032号《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正恒有限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1,643.06万元，评估增值9,243.43万元，增值率为21.80%。

2016年10月1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51040005号《关

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正恒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423,996,307.91 元，该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7,349.18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50,504,458.91 元。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正恒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后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将正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等。

2016 年 10 月 21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202606692X 的《营业执照》，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0 月 28 日，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向公司出具编号为蓉外资备 201600082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TPPHK	13,138.2177	75.73
2	信源集	2,526.5803	14.56
3	新申创投	1,678.3231	9.67
4	上海陟毅	6.0638	0.04
合计		17,349.1849	100.00

正恒有限在 2015 年 9 月实施股权激励时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按照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应作为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2022 年 4 月 2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专[2022]4090 号《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经该所审验，本次差错更正对正恒有限 2016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影响为：调增资本公积 1,831.5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473.78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357.78 万元；上述差错更正增加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计入资本公积 473.78 万元。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确认上述差错更正并增加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计入资本公积 473.78 万元。

2022 年 5 月 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4091 号《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经该所复核，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到位。

综上，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已按规定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公司基于历史上的股份支付确认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后系增加正恒动力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473.78 万元，相应增加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计入资本公积 473.78 万元，因此前述调整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不实，不会对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及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以及因股权拍卖导致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6 月，公司股权转让

2025 年 6 月，龙天创投将其持有的 4,426,272 股公司股权转让给铁比比；梅山投资将其持有的 2,213,136 股公司股权转让给铁比比；陈林将其持有的 5,994,062 股公司股权转让给铁比比；长兴锦亭将其持有的 2,213,136 股公司股权转让给铁比比。前述转让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TPP HK	260,779,077	71.65
2	信源集	47,701,836	13.11
3	融星供应链	24,521,508	6.74
4	铁比比	19,272,878	5.29
5	成都科创投	7,079,524	1.95
6	嘉兴滦鸿	3,481,355	0.96
7	滦海中奕	949,424	0.26
8	同创知行	200,192	0.05
合计		363,985,794	100.00

2、2025 年 7 月，因股权拍卖导致的股权变动

2025 年 6 月 16 日，河南省宝财拍卖有限公司出具《成交确认书》，铁比比已通过司法拍卖程序竞得滦海中奕所持公司股权。

2025 年 7 月 4 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豫 10 执 301 号之六百九十九《执行裁定书》，“裁定：一、解除对宁波滦海中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949,424 股股权冻结措施；二、将宁波滦海中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949,424 股股权过户于买受人铁比比(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6QFDH8G)名下。”

2025 年 7 月 8 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的(2023)豫 10 执 30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同日，公司依据前述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将滦海中奕所持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铁比比名下。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TPP HK	260,779,077	71.65
2	信源集	47,701,836	13.11
3	融星供应链	24,521,508	6.74
4	铁比比	20,222,302	5.56
5	成都科创投	7,079,524	1.95
6	嘉兴滦鸿	3,481,355	0.96
7	同创知行	200,192	0.05
合计		363,985,794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次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71211。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信源集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股权变动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 其他情况”之“1、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以及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况”。

(六) 其他情况**(七)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是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以及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况

信源集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曾存在财产份额代持以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的具体情况

正恒有限于 2015 年 9 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对公司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采取各激励对象认购信源集的财产份额，通过信源集间接持有公司激励股权的方案实施。激励股权来源为信源集按照与同期外部投资者相同的价格向正恒有限增资获得，信源集向正恒有限实缴出资共计 7,500.00 万元。

正恒有限 2015 年拟实施股权激励时，大部分员工均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自愿积极参加。但鉴于有限合伙企业存在 50 人的限制，同时为简化合伙人的登记、管理，经激励对象同意，即采取由信源集显名合伙人为其他激励对象代持财产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正恒有限的股权，从而实现股权激励。

参与正恒有限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共计 274 人，主要为正恒有限及其子公司员工，另有少量的正恒有限的前员工和供应商、关联公司的管理人员、刘帆的朋友等外部人员。其中，激励对象李奉骏、张洪、廖志坚、杨耿、雷能彬、卓刚、寇福军、吴艳梅、黄勇、任向东共 10 人作为信源集显名合伙人，除自持财产份额外，同时分别为其他激励对象代持财产份额，并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股份）代持协议》，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因此形成。

上述 274 名激励对象对信源集实缴出资共计 7,500.00 万元，各激励对象的出资款均由相应的显名合伙人出资到信源集，出资来源包括各激励对象的自有资金以及实际控制人刘帆提供的财务资助。根据《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证明书》，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激励对象的出资同股同权，可依法处置。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激励对象自此对信源集出资所享有的财产份额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

此后，财产份额代持经依法继承、协议转让等演变后，截至 2021 年 6 月财产份额代持还原前，实际持有人为 215 人，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显名合伙人	序号	实际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显名合伙人
1	黄勇	100.00	黄勇	106	张鑫	4.00	雷能彬
2	周勇	48.00	黄勇	107	苟祝昌	2.00	雷能彬
3	尹业火	23.00	黄勇	108	杨予明	2.00	雷能彬
4	谭春胜	21.00	黄勇	109	李全珍	2.00	雷能彬
5	郭迁树	18.00	黄勇	110	刘雪英	2.00	雷能彬
6	黄平	11.00	黄勇	111	王勇	23.00	雷能彬
7	陈仁周	5.00	黄勇	112	范聪	4.00	雷能彬
8	刘龙全	4.00	黄勇	113	廖志坚	180.00	廖志坚
9	高从玉	4.00	黄勇	114	罗俊珽	180.00	廖志坚
10	任世伟	2.00	黄勇	115	王卉	88.00	廖志坚
11	许学莉	6.00	黄勇	116	陈永耀	60.00	廖志坚
12	寇福军	422.00	寇福军	117	赵光跃	64.00	廖志坚
13	刘帆	78.00	黄勇	118	曾樵	48.00	廖志坚
		1166.00	寇福军	119	李小玉	24.00	廖志坚
		439.00	雷能彬	120	杨晓红	36.00	廖志坚
		86.00	廖志坚	121	曾灿红	20.00	廖志坚
		102.00	任向东	122	张婧	26.00	廖志坚
		277.00	吴艳梅	123	桂真能	10.00	廖志坚
		36.00	卓刚	124	杨洪斌	10.00	廖志坚
14	陶绪海	10.00	寇福军	125	谭小林	12.00	廖志坚
15	吴华	64.00	寇福军	126	谭万武	6.00	廖志坚

16	高磊	64.00	寇福军	127	田秋凤	6.00	廖志坚
17	刘启林	64.00	寇福军	128	刘显富	4.00	廖志坚
18	傅绍永	40.00	寇福军	129	谭庆	4.00	廖志坚
19	宋仲江	49.00	寇福军	130	叶亚	4.00	廖志坚
20	王洪伟	30.00	寇福军	131	张玲	4.00	廖志坚
21	刘明建	20.00	寇福军	132	任向东	112.00	任向东
22	孙成祥	22.00	寇福军	133	竹志祥	18.00	任向东
23	丁彬	20.00	寇福军	134	李德彬	16.00	任向东
24	郭君先	28.00	寇福军	135	马寅鸿	18.00	任向东
25	彭涛	20.00	寇福军	136	付彬	10.00	任向东
26	涂汉辉	24.00	寇福军	137	陈建中	10.00	任向东
27	黄建军	20.00	寇福军	138	陈杰	8.00	任向东
28	周小兵	20.00	寇福军	139	杨华	6.00	任向东
29	陶智	24.00	寇福军	140	黄燕	6.00	任向东
30	陈海军	16.00	寇福军	141	梁晓辉	6.00	任向东
31	江宁	16.00	寇福军	142	刘健	4.00	任向东
32	高江	10.00	寇福军	143	聂越	32.00	吴艳梅
33	林永高	10.00	寇福军	144	粟永建	25.00	吴艳梅
34	鲁虹霞	10.00	寇福军	145	周兆元	32.00	吴艳梅
35	付岳飞	10.00	寇福军	146	彭家辉	20.00	吴艳梅
36	余陈	12.00	寇福军	147	刘家强	28.00	吴艳梅
37	彭先伟	10.00	寇福军	148	付秋	22.00	吴艳梅
38	曹伟	10.00	寇福军	149	谭春梅	12.00	吴艳梅
39	何良兴	8.00	寇福军	150	王艳琼	10.00	吴艳梅
40	廖江	6.00	寇福军	151	胡波	13.00	吴艳梅
41	谭彪	6.00	寇福军	152	李琳琳	12.00	吴艳梅
42	李云彬	4.00	寇福军	153	潘丽	16.00	吴艳梅
43	白继明	4.00	寇福军	154	王羽	10.00	吴艳梅
44	张志耘	6.00	寇福军	155	黄少华	13.00	吴艳梅
45	尹业芳	4.00	寇福军	156	王诤	6.00	吴艳梅
46	张水良	2.00	寇福军	157	李昌雄	7.00	吴艳梅
47	卢光明	2.00	寇福军	158	赵建彬	4.00	吴艳梅
48	何占栓	23.00	寇福军	159	赵发辉	6.00	吴艳梅
49	何德文	4.00	寇福军	160	李丹	2.00	吴艳梅
50	张洪	304.00	寇福军	161	汪国祥	2.00	吴艳梅
51	张永顺	92.00	寇福军	162	叶会琴	2.00	吴艳梅
52	李霁	44.00	寇福军	163	司建平	2.00	吴艳梅
53	郑良义	44.00	寇福军	164	卓刚	82.00	卓刚
54	杨林海	50.00	寇福军	165	向剑	97.00	卓刚
55	杨燕军	30.00	寇福军	166	杨华先	35.00	卓刚
56	谭贵元	22.00	寇福军	167	王建平	23.00	卓刚
57	蒋维军	23.00	寇福军	168	杨海	22.00	卓刚
58	刘竹	20.00	寇福军	169	唐彬	28.00	卓刚
59	李春雷	12.00	寇福军	170	魏长明	27.00	卓刚
60	刘智勇	10.00	寇福军	171	张高超	16.00	卓刚
61	杨平	10.00	寇福军	172	肖华	16.00	卓刚
62	高晓艳	10.00	寇福军	173	张志强	18.00	卓刚

63	李石斌	6.00	寇福军	174	刘波	16.00	卓刚
64	雷能彬	200.00	雷能彬	175	蔡伶武	10.00	卓刚
		40.00	寇福军	176	黄远通	10.00	卓刚
65	肖利伟	48.00	雷能彬	177	熊成宇	10.00	卓刚
66	雷治川	46.00	雷能彬	178	朱吉勇	10.00	卓刚
67	张勇	32.00	雷能彬	179	钟金亮	10.00	卓刚
68	李云飞	22.00	雷能彬	180	肖勇	12.00	卓刚
69	曾凡清	10.00	雷能彬	181	蔡勤	10.00	卓刚
70	廖炜焰	10.00	雷能彬	182	谢天明	12.00	卓刚
71	廖昌海	11.00	雷能彬	183	周敏	11.00	卓刚
72	梁波	10.00	雷能彬	184	李昕	10.00	卓刚
73	靳善福	6.00	雷能彬	185	米兵	10.00	卓刚
74	陈冠宇	7.00	雷能彬	186	董庆红	8.00	卓刚
75	顾永明	8.00	雷能彬	187	邓一开	8.00	卓刚
76	唐银	6.00	雷能彬	188	童付明	8.00	卓刚
77	周大刚	4.00	雷能彬	189	林桃	8.00	卓刚
78	梁先洪	4.00	雷能彬	190	刘家贵	6.00	卓刚
79	覃天金	4.00	雷能彬	191	杨中云	6.00	卓刚
80	姜中书	4.00	雷能彬	192	李小二	6.00	卓刚
81	杨立	2.00	雷能彬	193	郭琦	6.00	卓刚
82	秦波	2.00	雷能彬	194	宋健	6.00	卓刚
83	王丽	2.00	雷能彬	195	庄井富	6.00	卓刚
84	李奉骏	100.00	雷能彬	196	邓昌文	4.00	卓刚
85	许斌	160.00	雷能彬	197	邓飞	4.00	卓刚
86	罗小红	56.00	雷能彬	198	吕勇	4.00	卓刚
87	程卫	50.00	雷能彬	199	刘燕	4.00	卓刚
88	李庆茹	40.00	雷能彬	200	王春贵	4.00	卓刚
89	李崇德	40.00	雷能彬	201	包益昌	4.00	卓刚
90	李洪	40.00	雷能彬	202	卓会	4.00	卓刚
91	张兵	52.00	雷能彬	203	张建英	4.00	卓刚
92	黎海军	40.00	雷能彬	204	解华英	4.00	卓刚
93	汤潇潇	30.00	雷能彬	205	王建	4.00	卓刚
94	贺强	38.00	雷能彬	206	文川	4.00	卓刚
95	张军	38.00	雷能彬	207	李清松	2.00	卓刚
96	高玲	20.00	雷能彬	208	阳云峰	2.00	卓刚
97	姜世俊	24.00	雷能彬	209	王茂春	2.00	卓刚
98	陈勇(大)	23.00	雷能彬	210	刘兵	2.00	卓刚
99	蒋和	16.00	雷能彬	211	贺代波	2.00	卓刚
100	刘巧	10.00	雷能彬	212	何国东	2.00	卓刚
101	税江涛	10.00	雷能彬	213	母青友	2.00	卓刚
102	邓鸿燕	10.00	雷能彬	214	伍涛	2.00	卓刚
103	文帅	10.00	雷能彬	215	罗东波	40.00	廖志坚
104	杨良发	10.00	雷能彬	合计		7,500.00	-
105	刘泽伟	10.00	雷能彬				

(2) 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解除过程及还原情况

2021年6月25日，为明晰股权激励份额，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追认正恒有限 2015 年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同意信源集代持还原。

2021 年 6 月 25 日，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作出专题会议纪要，原则同意信源集变更相关工商注册登记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各实际持有人均与代持其财产份额的显名合伙人签署《代持解除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解除财产份额代持，显名合伙人除自持财产份额外，将其代持的财产份额还原给被代持的实际持有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各实际持有人作为显名合伙人均签署《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入伙协议》《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协议》。

2021 年 7 月 12 日，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天府）外资变准字[2021]15086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2021 年 7 月 12 日，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1R10P33 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财产份额代持还原变更后，信源集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身份（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帆	普通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	2,184.00	29.1200
2	寇福军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422.00	5.6267
3	张洪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前员工	304.00	4.0533
4	雷能彬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240.00	3.2000
5	罗俊珧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朋友	180.00	2.4000
6	廖志坚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180.00	2.4000
7	许斌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160.00	2.1333
8	任向东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2.00	1.4933
9	黄勇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100.00	1.3333
10	李奉骏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前员工	100.00	1.3333
11	向剑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97.00	1.2933
12	张永顺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92.00	1.2267
13	王卉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88.00	1.1733
14	卓刚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82.00	1.0933
15	吴华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64.00	0.8533
16	高磊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配偶姐妹	64.00	0.8533
17	刘启林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64.00	0.8533
18	赵光跃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前员工	64.00	0.8533
19	陈永耀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前员工	60.00	0.8000
20	罗小红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56.00	0.7467

21	张兵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52.00	0.6933
22	杨林海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50.00	0.6667
23	程卫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50.00	0.6667
24	宋仲江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49.00	0.6533
25	周勇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48.00	0.6400
26	肖利伟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48.00	0.6400
27	曾樵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前员工	48.00	0.6400
28	雷治川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46.00	0.6133
29	李霁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44.00	0.5867
30	郑良义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44.00	0.5867
31	傅绍永	普通合伙人	佰富隆前员工	40.00	0.5333
32	李庆茹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40.00	0.5333
33	李崇德	普通合伙人	佰富隆前员工	40.00	0.5333
34	李洪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40.00	0.5333
35	黎海军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前员工	40.00	0.5333
36	罗东波	普通合伙人	信合物流股东	40.00	0.5333
37	贺强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38.00	0.5067
38	张军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38.00	0.5067
39	杨晓红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36.00	0.4800
40	杨华先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35.00	0.4667
41	张勇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32.00	0.4267
42	聂越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32.00	0.4267
43	周兆元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32.00	0.4267
44	王洪伟	普通合伙人	佰富隆员工	30.00	0.4000
45	杨燕军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30.00	0.4000
46	汤潇潇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朋友	30.00	0.4000
47	郭君先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前员工	28.00	0.3733
48	刘家强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28.00	0.3733
49	唐彬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28.00	0.3733
50	魏长明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27.00	0.3600
51	张婧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26.00	0.3467
52	粟永建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25.00	0.3333
53	涂汉辉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24.00	0.3200
54	陶智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24.00	0.3200
55	姜世俊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前员工	24.00	0.3200
56	李小玉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前员工	24.00	0.3200
57	尹业火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00	0.3067
58	何占栓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00	0.3067
59	蒋维军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23.00	0.3067
60	陈勇（大）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前员工	23.00	0.3067
61	王勇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00	0.3067
62	王建平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00	0.3067
63	孙成祥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22.00	0.2933
64	谭贵元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前员工	22.00	0.2933
65	李云飞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22.00	0.2933
66	付秋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22.00	0.2933
67	杨海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22.00	0.2933

68	谭春胜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21.00	0.2800
69	刘明建	普通合伙人	佰富隆员工	20.00	0.2667
70	丁彬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20.00	0.2667
71	彭涛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20.00	0.2667
72	黄建军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20.00	0.2667
73	周小兵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20.00	0.2667
74	刘竹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20.00	0.2667
75	高玲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配偶姐妹	20.00	0.2667
76	曾灿红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前员工	20.00	0.2667
77	彭家辉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20.00	0.2667
78	郭迁树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18.00	0.2400
79	竹志祥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18.00	0.2400
80	马寅鸿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18.00	0.2400
81	张志强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18.00	0.2400
82	陈海军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16.00	0.2133
83	江宁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前员工	16.00	0.2133
84	蒋和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16.00	0.2133
85	李德彬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16.00	0.2133
86	潘丽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16.00	0.2133
87	张高超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16.00	0.2133
88	肖华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16.00	0.2133
89	刘波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16.00	0.2133
90	胡波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13.00	0.1733
91	黄少华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13.00	0.1733
92	余陈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12.00	0.1600
93	李春雷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12.00	0.1600
94	谭小林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前员工、公司员工 配偶	12.00	0.1600
95	谭春梅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12.00	0.1600
96	李琳琳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12.00	0.1600
97	肖勇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12.00	0.1600
98	谢天明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12.00	0.1600
99	黄平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前员工	11.00	0.1467
100	廖昌海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前员工	11.00	0.1467
101	周敏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前员工周国富儿 子	11.00	0.1467
102	陶绪海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前员工	10.00	0.1333
103	高江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朋友	10.00	0.1333
104	林永高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10.00	0.1333
105	鲁虹霞	普通合伙人	佰富隆员工	10.00	0.1333
106	付岳飞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10.00	0.1333
107	彭先伟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10.00	0.1333
108	曹伟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10.00	0.1333
109	刘智勇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10.00	0.1333
110	杨平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10.00	0.1333
111	高晓艳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10.00	0.1333
112	曾凡清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前员工	10.00	0.1333

113	廖炜焰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前员工	10.00	0.1333
114	梁波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10.00	0.1333
115	刘巧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前员工	10.00	0.1333
116	税江涛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10.00	0.1333
117	邓鸿燕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前员工	10.00	0.1333
118	文帅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前员工	10.00	0.1333
119	杨良发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10.00	0.1333
120	刘泽伟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10.00	0.1333
121	桂真能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10.00	0.1333
122	杨洪斌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10.00	0.1333
123	付彬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10.00	0.1333
124	陈建中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10.00	0.1333
125	王艳琼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10.00	0.1333
126	王羽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10.00	0.1333
127	蔡伶武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10.00	0.1333
128	黄远通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10.00	0.1333
129	熊成宇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10.00	0.1333
130	朱吉勇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前员工	10.00	0.1333
131	钟金亮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前员工	10.00	0.1333
132	蔡勤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10.00	0.1333
133	李昕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10.00	0.1333
134	米兵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10.00	0.1333
135	何良兴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8.00	0.1067
136	顾永明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8.00	0.1067
137	陈杰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8.00	0.1067
138	董庆红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8.00	0.1067
139	邓一开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前员工	8.00	0.1067
140	童付明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8.00	0.1067
141	林桃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8.00	0.1067
142	陈冠宇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7.00	0.0933
143	李昌雄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前员工	7.00	0.0933
144	许学莉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6.00	0.0800
145	廖江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6.00	0.0800
146	谭彪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6.00	0.0800
147	张志耘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前员工	6.00	0.0800
148	李石斌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前员工	6.00	0.0800
149	靳善福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6.00	0.0800
150	唐银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6.00	0.0800
151	谭万武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6.00	0.0800
152	田秋凤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前员工	6.00	0.0800
153	杨华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6.00	0.0800
154	黄燕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前员工	6.00	0.0800
155	梁晓辉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6.00	0.0800
156	王诤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6.00	0.0800
157	赵发辉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6.00	0.0800
158	刘家贵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前员工	6.00	0.0800
159	杨中云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6.00	0.0800

160	李小二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6.00	0.0800
161	郭琦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6.00	0.0800
162	宋健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6.00	0.0800
163	庄井富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6.00	0.0800
164	陈仁周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5.00	0.0667
165	刘龙全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前员工	4.00	0.0533
166	高从玉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4.00	0.0533
167	李云彬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4.00	0.0533
168	白继明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4.00	0.0533
169	尹业芳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4.00	0.0533
170	何德文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前员工	4.00	0.0533
171	周大刚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4.00	0.0533
172	梁先洪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4.00	0.0533
173	覃天金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4.00	0.0533
174	姜中书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4.00	0.0533
175	张鑫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4.00	0.0533
176	范聪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4.00	0.0533
177	刘显富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4.00	0.0533
178	谭庆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前员工	4.00	0.0533
179	叶亚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4.00	0.0533
180	张玲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4.00	0.0533
181	刘健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4.00	0.0533
182	赵建彬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4.00	0.0533
183	邓昌文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4.00	0.0533
184	邓飞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4.00	0.0533
185	吕勇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4.00	0.0533
186	刘燕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4.00	0.0533
187	王春贵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4.00	0.0533
188	包益昌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前员工	4.00	0.0533
189	卓会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前员工	4.00	0.0533
190	张建英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4.00	0.0533
191	解华英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4.00	0.0533
192	王建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4.00	0.0533
193	文川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前员工	4.00	0.0533
194	任世伟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2.00	0.0267
195	张水良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2.00	0.0267
196	卢光明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2.00	0.0267
197	杨立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2.00	0.0267
198	秦波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2.00	0.0267
199	王丽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2.00	0.0267
200	苟祝昌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2.00	0.0267
201	杨予明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2.00	0.0267
202	李全珍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前员工	2.00	0.0267
203	刘雪英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2.00	0.0267
204	李丹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2.00	0.0267
205	汪国祥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2.00	0.0267
206	叶会琴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2.00	0.0267

207	司建平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2.00	0.0267
208	李清松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2.00	0.0267
209	阳云峰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2.00	0.0267
210	王茂春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2.00	0.0267
211	刘兵	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员工	2.00	0.0267
212	贺代波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2.00	0.0267
213	何国东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前员工	2.00	0.0267
214	母青友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2.00	0.0267
215	伍涛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前员工	2.00	0.0267
合计				7,500.00	100.00

注：上述身份系代持还原时合伙人身份信息。

经上述代持还原后，各合伙人所享有的财产份额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合伙人中，2021 年 11 月，因李崇德去世，其持有的 40.00 万元财产份额由其继承人于秀华继承；2022 年 8 月，刘明建将其持有的 20.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寇福军；2022 年 11 月，因何良兴去世，其持有的 8.00 万元财产份额由其继承人何小丰继承；2025 年 4 月，陈冠宇将其持有的 7.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李庆茹，叶亚将其持有的 4.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刘启林；2025 年 6 月，周兆元将其持有的 32.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李庆茹，何小丰其持有的 8.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罗小红。

前述转让均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经前述变更后，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信源集合伙人变更为 210 人。

（3）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还原后的合法合规性

信源集历史上作为有限合伙人企业，存在显名合伙人为他人代持财产份额导致实际合伙人超过二百人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之规定。但经上述整改规范后，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已依法解除清理，并获得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和变更登记备案，信源集已于 2021 年 7 月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有关普通合伙企业之规定，合法合规。

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形成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导致公司历史上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曾存在超过二百人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证券法》规定。但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等有关规定，信源集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还原时，信源集穿透后其作为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11 人，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信源集穿透后其作为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11 人，公司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 19 人，因此，新《证券法》施行后，公司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二百人，合法合规。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复函》，确认：“你公司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的情形，系由内部职工持股导致，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或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

综上，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及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不规范情形，系因实施股权激励所致，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已依法解除清理，并获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和变更登记备案，公司股权明晰，现有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未超过二百人，符合现行有效的《证券法》规定，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其中的不规范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4) 公司股东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情况

2020 年 2 月，公司原股东新申创投、上海陟毅拟转让公司股权。刘帆、寇福军、罗俊珏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拟共同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公司的股份，经协商后，以罗俊珏名义持有融星供应链 100% 股权，再由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公司的股份。本次受让公司股份的资金来自刘帆 2,000 万元、寇福军 2,500 万元和罗俊珏 1,041.40 万元，因此存在罗俊珏代刘帆、寇福军持有融星供应链股权而实现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为解除融星供应链的股权代持关系，罗俊珏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分别与刘帆和寇福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俊珏将其持有的融星供应链 36.09% 和 45.11%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帆和寇福军。本次股权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对价，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有合理性。根据刘帆、寇福军和罗俊珏确认，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各方均系真实通过融星供应链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股权代持均已依法解除清理，公司股权明晰，相关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2、公司及子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非货币出资以及出资瑕疵情况

主体	时间	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方式	主要瑕疵	整改及补救措施
正恒动力	2000 年 5 月	正恒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	股东刘帆、寇福军以对正恒有限的债权出资	本次债权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信源集 2015 年 12 月 22 日以货币方式进行了补足出资，该资金最终来源于刘帆。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万邦鉴证字[2016]第 1-1 号《鉴证报告》，对本次出资补足事项予以了鉴证。
正恒动力	2002 年 4 月	正恒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	刘帆、寇福军以货币 50 万元、存货和机器设备 800 万元出资	本次实物出资涉及的实物资产发票抬头记载的购买方为正恒有限，存在出资资产权属瑕疵	信源集 2015 年 12 月 22 日以货币方式进行了补足出资，该资金最终来源于刘帆。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万邦鉴证字[2016]第 1-1 号《鉴证报告》，对本次出资补足事项予以了鉴证。

桐林铸造	2000年1月	桐林铸造设立，注册资本1,660万元	成都蓉新以机械设备、存货等铸造业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650.00万元出资、货币方式出资12.00万元，诺汉BVI以折合998.00万元的现汇港元出资	诺汉BVI实际缴纳出资12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91.96万元，与认缴出资差异为-6.04万元，系由出资时汇率折算差异造成	截至2003年10月13日，诺汉BVI已用美元补缴因当时汇率折算差异导致的少缴外汇出资。成都市中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中会[2003]第10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补缴事项予以了验资。
三信动力	2016年12月	三信动力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	佰富隆以其对三信动力的债权341.49万元和机器设备658.51万元出资	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对机器设备出资的评估机构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2017年12月，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债权出资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689号《追溯评估报告》、就机器设备出资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开元评复字[2017]040号《复核评估报告》，复核评估差异为-81.91万元，后续佰富隆已补足出资。

3、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境外多层以及外资出资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搭建境外多层架构以及外资出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1）第一阶段（2004年7月-2009年5月），搭建天锡BVI境外架构，天锡BVI控股正恒有限和成都天锡

1) 主要内容和过程

①Laser Jet BVI 设立

2004年7月26日，Laser Jet BVI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2004年8月12日，Laser Jet BVI向刘帆发行1股普通股股份，刘帆持股100.00%。

Laser Jet BVI设立后至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刘帆	1.00	100.00

②Dragon Core 设立

2004年7月28日，Dragon Core于萨摩亚注册设立，并向注册代理机构TrustNet(Samoa)Limited发行1股股份。2004年8月12日，寇福军受让TrustNet(Samoa)Limited持有的1股股份，寇福军持股100.00%。

寇福军受让Dragon Core股份后至被撤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寇福军	1.00	100.00

③天锡 BVI 设立及历次变更

A.2004 年 3 月 11 日，天锡 BVI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刘帆持有 93 股天锡 BVI 股份，单祖茂持有 5 股天锡 BVI 股份，李诚持有 2 股天锡 BVI 股份。

天锡 BVI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刘帆	93.00	93.00
2	单祖茂	5.00	5.00
3	李诚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B.2004 年 6 月 17 日，寇福军以每股 1 美元的价格分别受让刘帆、单祖茂、李诚持有的 3 股、5 股、2 股共计 10 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天锡 BVI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刘帆	90.00	90.00
2	寇福军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C.2004 年 8 月 12 日，Laser Jet BVI 以每股 1 美元的价格受让刘帆持有的 90 股股份，Dragon Core 以每股 1 美元的价格受让寇福军持有的 10 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天锡 BVI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Laser Jet BVI	90.00	90.00
2	Dragon Core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④天锡 BVI 收购正恒有限

2004 年 9 月 1 日，刘帆、寇福军分别与天锡 BVI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帆将其持有的正恒有限 90.00% 股权以 4,754.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锡 BVI，股东寇福军将其持有的正恒有限 10.00% 股权以 528.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锡 BVI。2004 年 10 月 8 日，正恒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⑤成都天锡设立

2005 年 12 月 1 日，天锡 BVI 在成都市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成都天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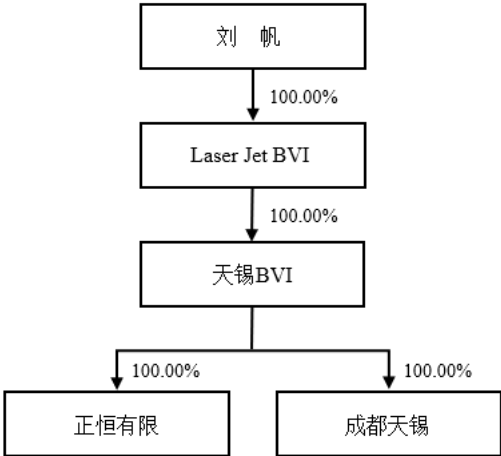
⑥Dragon Core 退出

2006 年 11 月 9 日，Dragon Core 将其持有的天锡 BVI 10 股股份以每股 6.50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 Laser Jet BVI。

本次股份转让后，天锡 BVI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Laser Jet BVI	100.00	100.00

至此，境外架构搭建完毕，相关股权结构如下：



2) 背景和原因、合法性和合理性、持股真实性

①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刘帆为筹划正恒有限的境外上市或寻求境外并购，考虑到境外不同司法辖区的营商环境和税收政策，故采取了较为常见的境外架构，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合法性和持股真实性

天锡 BVI 于 2004 年 10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正恒有限，取得正恒有限 100%的股权。正恒有限取得成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成外经贸资[2004]108 号《关于同意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的批复》和成都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川府蓉字[2004]0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天锡 BVI 于 2005 年 12 月 100%出资设立成都天锡。成都天锡取得成都市新都区招商局下发的新招商[2005]64 号《关于同意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申请表及章程的批复》和成都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川府蓉新都字[2005]0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天锡 BVI 境外架构的搭建符合英属维尔京群岛等相关法律规定，相关的持股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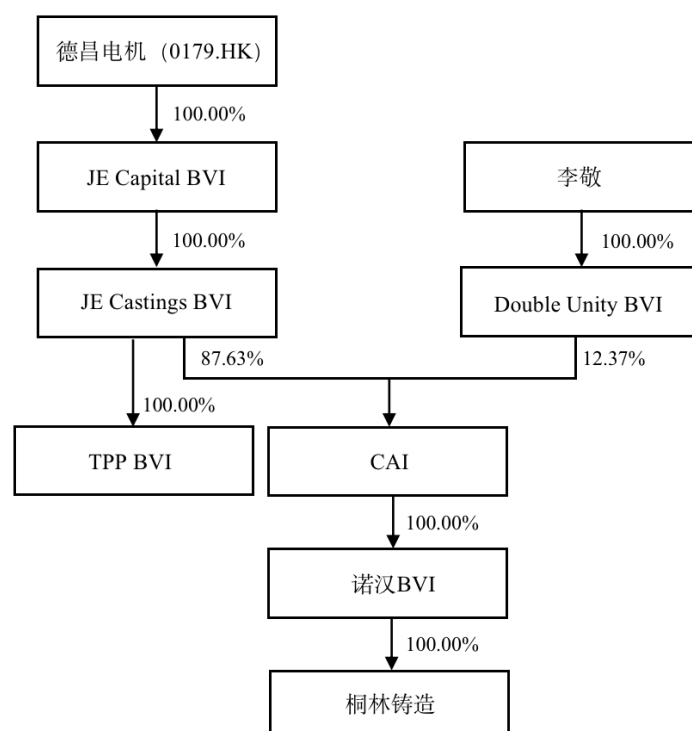
综上，天锡 BVI 境外架构的搭建合法合规，相关的持股真实有效。

(2) 第二阶段（2009 年 6 月-2011 年 7 月），德昌电机取得天锡 BVI 控制权

1) 主要内容和过程

①德昌电机及其控制的桐林铸造的股权结构

德昌电机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合并重组时，德昌电机持有 TPP BVI 100%股权，并通过 CAI 境外架构控制境内企业桐林铸造，相关股权结构如下：



②德昌电机合并重组天锡 BVI

2009 年 6 月 18 日，JE Castings BVI、Double Unity BVI、Laser Jet BVI、TPP BVI 等签署《合并和重组协议》，约定以 TPP BVI 为主体合并重组德昌电机控制的 CAI 和刘帆控制的天锡 BVI，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A.重组 CAI：TPP BVI 向 JE Castings BVI 发行 7,082 股股份，对价为 JE Castings BVI 持有 CAI 的 7,325,823 股普通股以及 3,030,303 股优先股（占 CAI 总股本的 87.63%）；TPP BVI 向 Double Unity BVI 发行 1,000 股股份，对价为 Double Unity BVI 持有 CAI 的 1,462,057 股普通股（占 CAI 总股本的 1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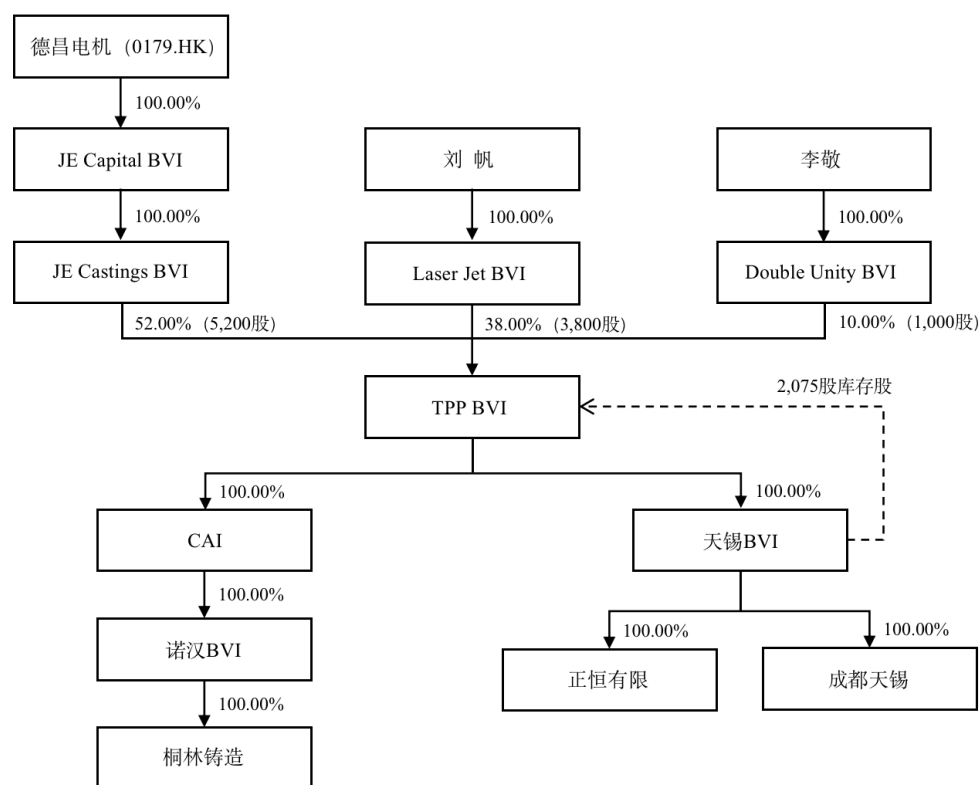
B.重组天锡 BVI：TPP BVI 向 Laser Jet BVI 发行 3,992 股股份，对价为 Laser Jet BVI 持有的 100 股天锡 BVI 股份（占天锡 BVI 总股本的 100.00%）。

C.股份调整：JE Castings BVI 将其持有的 1,883 股 TPP BVI 的股份以 9,259,46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锡 BVI。Laser Jet BVI 将其持有的 192 股 TPP BVI 的股份以 942,826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锡 BVI。天锡 BVI 持有 TPP BVI 的 2,075 股股份为库存股，没有投票权和分红权。

本次合并重组中涉及的 CAI 和天锡 BVI 股权价值系根据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值

由合并重组各方协商确定。

合并重组完成后，相应的股权结构如下：



2) 背景和原因、合法性和合理性、持股真实性

①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德昌电机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并看好内地汽车行业的发展前景，拟控股收购境内企业正恒有限、成都天锡，经各方协商一致进行了境外架构的合并和重组，以实现德昌电机对正恒有限、成都天锡的控股收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合法性和持股真实性

德昌电机合并重组天锡 BVI 合法合规，相关的持股真实有效。

(3) 第三阶段（2011 年 8 月-2012 年 12 月），刘帆取得 TPP BVI 控制权及德昌电机退出

1) 主要内容和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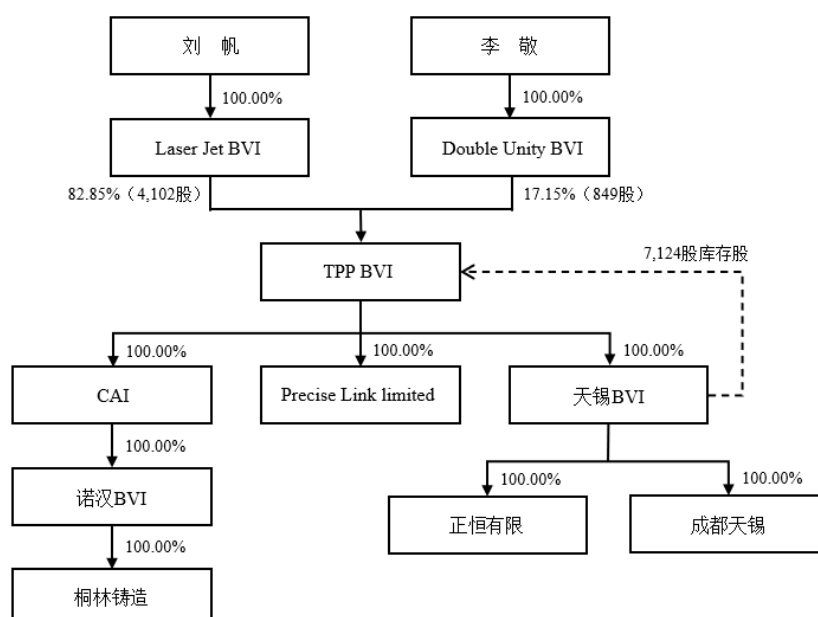
①2011 年 8 月 11 日，JE Castings BVI 将其持有的 4,200 股 TPP BVI 的股份以 2.08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锡 BVI，退出 TPP BVI 控股权。本次交易后，天锡 BVI 合计持有 TPP BVI 的 6,275 股股份为库存股，没有投票权和分红权。

②2011 年 12 月 21 日，JE Castings BVI、Double Unity BVI 分别将其持有的 151 股 TPP BVI 的股份以 1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 Laser Jet BVI。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系根据 2011 年 12 月 9 日与投资人

签署的《关于所发行的总价值达 2000 万美元的担保可转债的<投资协议>》之约定，作为投资人完成可转债认购义务的先决条件之一。OCBC Capital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和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分别认购 TPP BVI 发行的 1,000 万美元可转债，合计 2,000 万美元。经核查，该可转债已于 2013 年清偿完毕。

③2012 年 3 月 31 日，JE Castings BVI 将其持有的剩余 849 股 TPP BVI 的股份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锡 BVI，退出 TPP BVI 股权架构。本次交易后，天锡 BVI 合计持有 TPP BVI 的 7,124 股股份为库存股，没有投票权和分红权。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相应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Precise Link Limited 于 2010 年 8 月 5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公司编号为 1489252，并于 2015 年 5 月 8 日解散撤销。

2) 背景和原因、合法性和合理性、持股真实性

①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德昌电机考虑到境内企业正恒有限、成都天锡及桐林铸造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企业的传承和发展问题，管理人员的现实想法，并根据德昌电机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经各方协商一致，德昌电机通过境外架构的股权调整实现对正恒有限、成都天锡及桐林铸造的股权退出，并由刘帆取得控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合法性和持股真实性

刘帆取得 TPP BVI 控制权及德昌电机退出合法合规，相关的持股真实有效。

(4) 第四阶段（2013 年 1 月-2016 年 7 月），境外架构变更及 Double Unity BVI 退出

1) 主要内容和过程

①刘帆收购天锡 BVI 100.00%股权

刘帆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取得中国香港身份证，并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取得中国香港籍永久性居民身份。

2013 年 3 月 13 日，刘帆与 TPP BVI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TPP BVI 将天锡 BVI 全部股份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帆。

②TPP HK 设立

2013 年 7 月 4 日，刘帆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 TPP HK，刘帆持有 TPP HK 10,000 股股份，系 TPP HK 唯一股东。

③TPP HK 收购成都天锡、正恒有限

2013 年 12 月 24 日，天锡 BVI 与 TPP HK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锡 BVI 将其持有的成都天锡 100.00%股权以 8,24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TPP HK。2014 年 3 月 13 日，双方完成了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12 月 24 日，天锡 BVI 与 TPP HK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锡 BVI 将其持有的正恒有限 100%股权以 8,395.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TPP HK。2014 年 3 月 18 日，双方完成了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正恒有限吸收合并成都天锡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正恒有限与成都天锡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正恒有限吸收合并成都天锡，合并后正恒有限存续，成都天锡注销。2015 年 5 月 15 日，双方完成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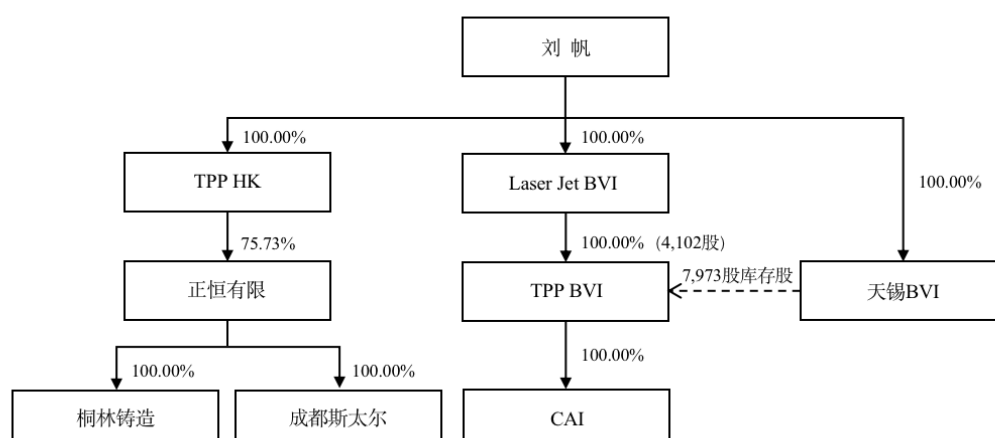
⑤正恒有限收购桐林铸造

2015 年 6 月 18 日，诺汉 BVI 与正恒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诺汉 BVI 将其持有的桐林铸造 100%股权以 17,138.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恒有限。2015 年 10 月 29 日，双方完成了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天锡 BVI 收购 TPP BVI 剩余 849 股股份

2016 年 7 月 13 日，Double Unity BVI 将其持有的 TPP BVI 剩余 849 股股份以 5,200 万元价格转让过户给天锡 BVI，退出 TPP BVI 股权架构。

至此，挂牌公司及 TPP BVI 相应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成都斯太尔由成都天锡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设立，正恒有限于 2015 年 5 月吸收合并成都天锡后，成都斯太尔成为正恒有限全资子公司，后于 2019 年 12 月被桐林铸造吸收合并而注销。

2) 背景和原因、合法性和合理性、持股真实性

①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德昌电机退出后，李敬亦有意退出，同时刘帆已取得中国香港籍永久居民身份，拟拆除原涉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等较为复杂的境外架构并回归中国香港，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对原 TPP BVI 境外架构进行拆除并实现 Double Unity BVI 退出，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合法性和持股真实性

天锡 BVI 于 2014 年 3 月向 TPP HK 转让正恒有限 100%的股权。正恒有限已取得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下发的成投促审[2014]32 号《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和新的商外资川府蓉字[2004]0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天锡 BVI 于 2014 年 3 月向 TPP HK 转让成都天锡 100%的股权。成都天锡已取得成都市新都区投资促进局下发的新投促发[2014]5 号《成都市新都区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和新的商外资川府蓉新都字[2005]0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正恒有限和成都天锡于 2015 年 5 月进行吸收合并。正恒有限已取得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下发的成投促审[2015]48 号《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新的商外资川府蓉字[2004]0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诺汉 BVI 于 2015 年 10 月向正恒有限转让桐林铸造 100%的股权。桐林铸造已取得大邑县投资促进局下发的大投促[2015]10 号《大邑县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及经

营范围变更的批复》。

综上，原 TPP BVI 境外架构的拆除及 Double Unity BVI 退出合法合规，相关的持股真实有效。

(5) 第五阶段（2016 年 4 月-2021 年 8 月），TPP BVI 境外架构逐渐拆除，相关主体逐步注销

诺汉 BVI 于 2016 年 4 月 6 日解散注销；CAI 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解散注销；TPP BVI 于 2020 年 5 月 5 日解散注销；天锡 BVI 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解散注销；Laser Jet BVI 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解散注销。

至此，挂牌公司设置的多层次境外架构已彻底解除，相关主体已注销完毕。

(6) 关于公司历史上的境外多层架构以及现有境外持股架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历史上的境外多层架构相关主体注销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注销合法合规，公司原 TPP BVI 架构已合法拆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原 TPP BVI 架构搭建及历次变更、拆除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现有境外架构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现有境外持股架构为控股股东 TPP HK 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由实际控制人刘帆 100%持股，公司现有境外架构不存在多层股权架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合并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正恒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正恒有限吸收合并成都天锡，合并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后正恒有限存续，成都天锡注销，其权利、义务由正恒有限承继；合并后正恒有限注册资本为 9,634.693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正恒有限与成都天锡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正恒有限股东 TPP HK 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9 日，正恒有限在《华西都市报》进行合并公告。

2015 年 4 月 14 日，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成投促审[2015]48 号《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正恒有限吸收合并成都天锡，吸收合并后，成都天锡依法注销，并同意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合并后的正恒有限章程。

2015 年 4 月 15 日，正恒有限取得新的商外资川府蓉字[2004]0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5 月 15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注册号为 510100400018440 的《营业执照》，核准正恒有限本次吸收合并成都天锡。

2015 年 6 月 16 日，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万邦验字[2015]第 6-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正恒有限吸收合并成都天锡后注册资本为 9,634.693 万元。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桐林铸造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21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兴业二路 9 号
注册资本	247,560,000 元
实缴资本	247,560,000 元
主要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发动机缸体毛坯及其他汽车零配件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679.27	
净资产	32,928.58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5,202.59	
净利润	1,623.2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会计师审计）	

2. 三信动力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4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 9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发动机缸体及非缸体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7,581.77
净资产	5,114.15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3,840.03
净利润	1,902.3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会计师审计）

3. 川相铝业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15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泰兴大道 10 号
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2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铝合金压铸件、铝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报告期内，川相铝业生产经营场所系向大河科技租赁，根据市场价格，川相铝业每年需支付 145.80 万元的租金，且川相铝业位于都江堰市，其业务和位于大邑县的顺迪威和三信动力业务具有同质性，为了集中统一管理、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由挂牌公司子公司顺迪威和三信动力对川相铝业进行业务重组，其中顺迪威承接川相铝业压铸业务、三信动力承接川相铝业机加业务。

川相铝业现有人员原则上由顺迪威和三信动力承接，对于自愿转移至顺迪威和三信动力的员工其工龄连续计算；部分不愿前往顺迪威和三信动力（大邑县）工作的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予以补偿。在川相铝业相关业务重组至顺迪威和三信动力完成后，川相铝业予以清算注销。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08.87
净资产	1,638.38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181.75
净利润	-653.5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会计师审计）

4. 顺迪威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 9 号办公楼一楼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	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的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42.00	
净资产	1,349.51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6,550.28	
净利润	349.5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会计师审计）	

5. 智川云层

成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金鼎科技园 18 号平台 A 座 5 楼 507 室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新材料相关技术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研发工作，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 52%、宋鹏 38.40%、昆明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6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	----	----	--------	--------	-------	-------	----	------	----	----

1	刘帆	董事长、 总经理	2023年5 月11日	2026年5 月10日	中国香 港	中国香 港	男	1968 年5 月	研究生	经济 师
2	寇福军	董事	2023年5 月11日	2026年5 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12 月	硕士 研究生	无
3	雷能彬	董事、副 总经理	2023年5 月11日	2026年5 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9 月	本科	高级 工程师
4	廖志坚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 秘书	2023年5 月11日	2026年5 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8 月出 生	硕士 研究生	中级 会计师
5	殷国富	独立董 事	2023年5 月11日	2026年5 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56 年11 月	博士 研究生	教授
6	赵宇霆	独立董 事	2023年5 月11日	2026年5 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3 月	博士 研究生	副教 授
7	王静	独立董 事	2023年5 月11日	2026年5 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79 年8 月	本科	中级 会计师
8	罗小红	监事会 主席、职 工代表 监事	2023年5 月11日	2026年5 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80 年12 月	大专	无
9	杨晓红	监事	2023年5 月11日	2026年5 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67 年7 月	本科	中级 会计师
10	贺强	监事	2023年5 月11日	2026年5 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12 月	本科	高级 工程师
11	杨林海	副总经 理	2023年5 月11日	2026年5 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6 月	大专	无
12	朱豪迪	财务总 监	2023年5 月11日	2026年5 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10 月	硕士 研究生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刘帆	1987年7月至1995年7月任大邑阀门厂办公室专员；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任成都蓉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8月创办正恒有限，至2016年10月任正恒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正恒动力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桐林铸造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三信动力执行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川相铝业执行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顺迪威执行董事。
2	寇福军	1994年1月至1995年10月，任成都蓉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业务员；1995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成都长江特钢供销公司运营经理；1997年8月至2007年2月任正恒有限采购部长；2007年2月至2013年2月任佰富隆运营经理；2013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正恒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

		正恒动力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正恒动力采购部部长；2018年1月至今任三信动力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任川相铝业董事；2016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	雷能彬	1995年7月至1998年3月任成都动力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8年3月至2003年1月先后任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车间主任助理、物资部部长；2003年7月至2016年10月先后任正恒有限车间主任、制造部长、PMC部长和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正恒动力生产副总，主管桐林铸造；2020年5月至今任正恒动力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桐林铸造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顺迪威总经理。
4	廖志坚	1997年3月至1999年12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乐山市中心支局科员；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乐山吉象人造林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正恒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任正恒动力董事会秘书；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7月至2024年10月先后任峰华卓立董事、副董事长，2019年8月至今任信源集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殷国富	1989年10月至1993年6月，任成都科技大学机械工程系讲师、副教授；1993年7月至1998年6月，任四川联合大学机械工程系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1998年7月至2005年6月，任四川大学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05年7月至今，任四川大学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2017年4月至今，任四川省增材制造技术协会会长；2017年5月至2022年9月12日，任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至今，任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赵宇霆	1994年8月至1997年6月任四川轻化工学院（现改名为四川轻化工大学）教师；1997年9月-1999年12月吉林大学研究生在读；2000年10月至今就职于西南财经大学，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22年8月至今，担任四川思沃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8年9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	王静	2003年10月至2018年10月先后任成都时轮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5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成都市时轮广告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四川东方昆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4月至2022年11月任松潘东方昆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2023年7月，任四川美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
8	罗小红	1998年10月至2003年4月，任正恒有限检验员；2003年4月至2016年10月，先后任正恒有限行政人事专员、行政人事主管、行政人事部部长；2016年10月至今，任正恒动力行政人事部部长，2016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杨晓红	1992年2月至1999年12月，任自贡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0年1月至2004年1月，任自贡市金财软件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正恒有限财务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历任正恒动力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部长；2016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20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0	贺强	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四川富士电机有限公司现场技术主管工程师；2002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先后任四川阳光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部经理、技术质量部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正恒有限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先后任正恒有限工程部课长、工程部部长；2016 年 10 月至今，先后任正恒动力工程部部长、品质部部长。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1	杨林海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专员；2003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正恒有限销售部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正恒动力销售部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正恒动力销售总监；2020 年 5 月至今任正恒动力副总经理。
12	朱豪迪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助理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项目经理；2020 年 9 月任职于公司，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正恒动力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5,652.16	117,645.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4,389.98	75,338.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4,389.98	75,338.26
每股净资产（元）	2.32	2.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2	2.07
资产负债率	37.79%	35.96%
流动比率（倍）	1.97	1.90
速动比率（倍）	1.54	1.5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701.09	70,466.00
净利润（万元）	9,305.66	7,478.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05.66	7,47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60.72	7,214.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60.72	7,214.86
毛利率	20.74%	21.8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63%	1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95%	1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6	3.88
存货周转率（次）	5.70	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756.79	2,867.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0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551.63	1,973.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88%	2.80%

注：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2+Ei \times Mi/M0 - Ej \times Mj/M0 \pm Ek \times 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6、基本每股收益= $P0/(S0+S1+Si \times Mi/M0 - Sj \times Mj/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 10、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总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项目负责人	郭成立
项目组成员	刘临宣、徐铭泽、杜有恒、马海锋、罗青、许捷、李弢、传顺康、吴将君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何振航、谢明珠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海波、贺英

（四）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霖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81号5层3507室
联系电话	010-83832816
传真	010-52262762
经办注册评估师	赵继平、高建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汽车发动机缸体及其他零部件	新能源混动汽车以及燃油汽车发动机缸体及其他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	-------------------------------------

公司是一家行业领先的金属铸造及精密机加工供应商，主要从事新能源混动汽车以及燃油汽车发动机缸体及其他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发动机是汽车的“心脏”，是汽车最核心的零部件之一。在传统燃油车时代，国产汽车发动机以国外引进或仿制为主，技术性能与国外产品存在较大差距，制约了国产汽车工业向中高端市场的转型升级。汽车行业进入新能源时代后，新能源混动汽车凭借“可油可电”的优势特性受到广大消费者青睐，推动专用于新能源混动汽车的发动机向着节能化、轻量化、智能化发展。在国产整车厂及下属的发动机公司、以公司为代表的国产发动机配套供应商的共同努力下，国产的新能源混动发动机在性能、可靠性等方面已实现较大幅度提升。

发动机缸体是发动机心脏中的“心房和心室”，是发动机内最大单独部件，连接所有气缸和曲轴箱，是安装活塞、曲轴及其他附件的支承骨架。发动机缸体需同时具备高强度、高刚度、高耐磨性及耐高温性，以应对高压、高温及磨损的极端工作环境。发动机缸体严苛的铸造和加工要求直接决定发动机的装配精度和工作性能，可接受缺陷率极低。公司凭借其在金属铸造及精密加工领域近三十年的技术积累，在金属铸造精度、硬度以及精密加工稳定性、准确性等方面实现了自主技术突破，满足了国内头部新能源混动汽车以及燃油整车厂商对于发动机缸体苛刻的性能、寿命及安全性要求。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并将核心技术应用到产品量产过程中，以产生实际的技术效益和经济效益。公司是国内同行业中同时掌握无缸套等离子热喷涂技术和镜面珩磨技术生产水平对置高端发动机缸体的少数独立供应商，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等离子热喷涂核心技术相关科研项目《内燃机动力系统关键部件的制备及其强化技术与应用》荣获 2021 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参与的“轻量化内燃机缸体活塞关键部件的表面涂层技术与应用”荣获 2024 年度中国发明协会颁布的发明创业奖创新奖二等奖；公司与昆明理工大学、云内动力合作承担的《轻量化柴油机高强度铝合金缸体研发》获云南省科技厅重大专项计划。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并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资质认证。

公司的研发能力及产品质量获得了国内主流汽车客户特别是新能源混动头部客户的高度认可。特别是在发动机缸体的样件产品开发业务上，公司利用掌握的等离子热喷涂和高端珩磨等行业领先

的技术应用于样品开发，采用 3D 打印毛坯砂型和柔性化生产单元模式，实现定制样件的快速开发、灵活变更，最终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动机缸体所特有的高技术难度、高质量要求、高重要水平的“三高”特性，通常只有整车厂商旗下的第一方供应商以及少数独立配套供应商能够涉足该业务。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同时切入四个国产主流的新能源混动系统（比亚迪 DMi/DMp/DMo 超级混动系统、长安新蓝鲸超级增程系统、赛力斯智能增程系统、长城坦克混动系统）的独立配套供应商，奠定了行业中领先的技术和市场地位。

公司在保持发动机缸体业务领先优势的基础上，将涉及的高端金属铸造及精密加工共性技术应用到其他汽车以及非汽车领域。公司其他汽车领域产品主要包括发动机缸盖、轴承盖、壳体等铸铁、铸铝精密零部件产品及配套工装模具。公司非汽车领域产品主要包括高端摩托车、船舶、轨道交通、工业机械等精密零部件制造，并正在向半导体生产设备、工业机器人等前沿制造领域迈进。

未来，公司将紧扣“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双主线，以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为战略支点，着力构建“新能源汽车动力驱动核心零部件+其他汽车与非汽车领域高端精密制造”的立体化业务布局。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与高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强化材料、工艺、装备深度结合的一体化研发能力，目标成为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高端金属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助力国产汽车产业全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缸体、缸盖、轴承盖、壳体等各类铸铁、铸铝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车。公司生产的发动机缸体包括铸铁缸体和铸铝缸体，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发动机缸体毛坯、缸体成品或总成，缸体受托加工服务。

产品定点开发方面，公司已取得比亚迪、长安汽车、赛力斯、长城汽车等多个新能源汽车混动缸体及壳体等零部件产品的定点及量产项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已显著提升，公司成功实现了由传统燃油车零部件供应商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转型升级，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将体现良好的成长性。

公司产品主要搭载于头部新能源汽车品牌，主要产品搭载新能源车型的情况如下：



长安深蓝增程混动系列
• 深蓝SL03、深蓝S7等



比亚迪王朝混动系列
• 秦、宋、唐、汉等



比亚迪海洋混动系列
• 驱逐舰05、护卫舰07等



比亚迪高端子品牌
• 腾势系列、仰望系列



鸿蒙智行增程混动系列
• 问界系列



长城混动系列
• 坦克700Hi4-T等

1、发动机缸体

发动机缸体是发动机的核心部件之一，是安装活塞、曲轴以及其他零件和附件的支承骨架，通过它把各个气缸、曲柄连杆机构和配气机构以及供油、润滑、冷却等机构连成一个整体。缸体的作用是支承和保证活塞、连杆、曲轴等运动部件工作时的准确位置；保证发动机的换气、冷却和润滑；提供各种辅助系统、部件与发动机的安装。缸体通常工作在高温、高载荷、磨损剧烈的条件下，承受较大的压力，受力复杂，同时工作在汽油的沉浸下，工作环境潮湿。缸体的工作条件决定了缸体必须具有高强度、高刚度、高硬度、高耐磨性与良好的散热性，同时要有很好的密封性、防漏性、减震性等。

缸体作为发动机核心关键零部件之一，其加工质量直接影响汽车发动机的性能、使用寿命及其他重要指标，进而影响到汽车整体的质量，缸体的可接受缺陷率水平需保持在较低水平，因此发动机缸体的制造加工长期以来一直受到国内外生产企业的重视。

发动机缸体按照材料可分为铸铁发动机缸体和铸铝发动机缸体。铸铁缸体的优点是耐腐蚀性较高，可以满足高强度、高刚度与高耐磨性的要求，热负荷能力强，而且工艺性能、减震性、切削加工性能优良，同时成本较低，但会增加缸体的重量，增加发动机的负担。铝合金缸体优点是重量轻、导热性良好，冷却液的容量可减少，顺应了汽车轻量化的趋势。对于一般的民用轿车所使用的汽油发动机来说，采用铝合金缸体已经是未来的发展方向。而在柴油发动机中，铸铁缸体仍占较大比例。

产品	特性	图例
铸铁发动机缸体	以铸铁作为发动机缸体铸造材料，具有工艺技术成熟、热负荷能力强、耐腐蚀性能好、产品性能稳定的特点。	
铸铝发动机缸体	以铝合金作为发动机缸体铸造材料，具有轻量化、排放量低、散热性能好的特点。	

2、其他非缸体汽车零部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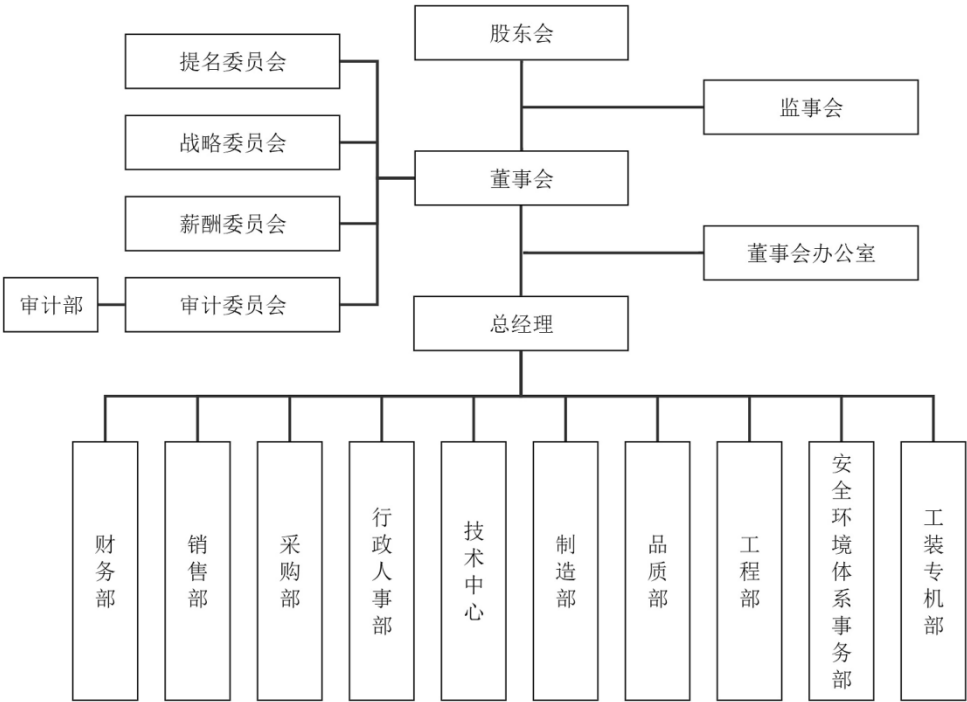
公司除向客户提供发动机缸体产品外，同时还根据客户需求开发、生产缸盖、轴承盖、壳体等其他铸铁、铸铝非缸体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特性	图例
缸盖	缸盖是发动机的核心零部件之一，主要功用是封闭气缸上部，并与活塞顶部和气缸壁一起构成燃烧室，是配气机构、进排气系统、燃烧室的载体。	
轴承盖	轴承盖又称瓦盖，系曲轴正常运转和动力输出的保障，其加工精度直接影响缸体的使用寿命及发动机的性能。轴承盖产品按照定位方式可分为单止口定位、双止口定位、一面两销定位。	
其他铸铝非缸体零部件	产品主要包括机油盘、铝托架、链轮室盖、正时链罩、油底壳、变速箱壳体等燃油车铝件和新能源电机壳体、电源插头壳体、减排阀体、控制器壳体等新能源车铝件。	
其他铸铁非缸体零部件	产品主要包括减速器壳体、铸铁蜗壳、电喷泵箱等铸铁零部件。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框架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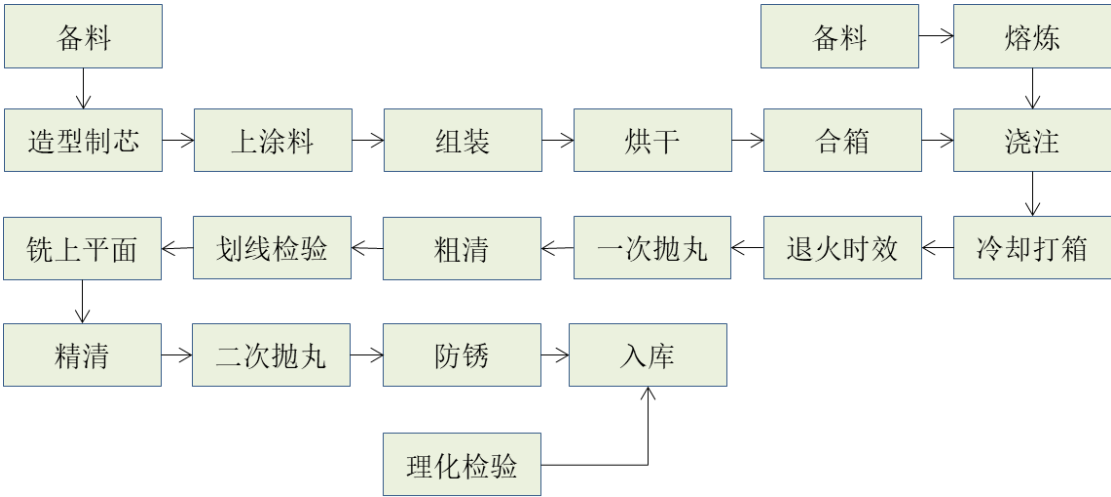
1、流程图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缸体、其他非缸体汽车零部件产品。从公司产品的主要材质来区分，公司产品主要分为铸铁类产品、铸铝类产品。铸铁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一般通过铸造工序成毛坯件，然后对其进行精密机加工为成品；铸铝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一般通过压铸工序成毛坯件，然后对其进行精密机加工为成品。

（1）铸铁发动机缸体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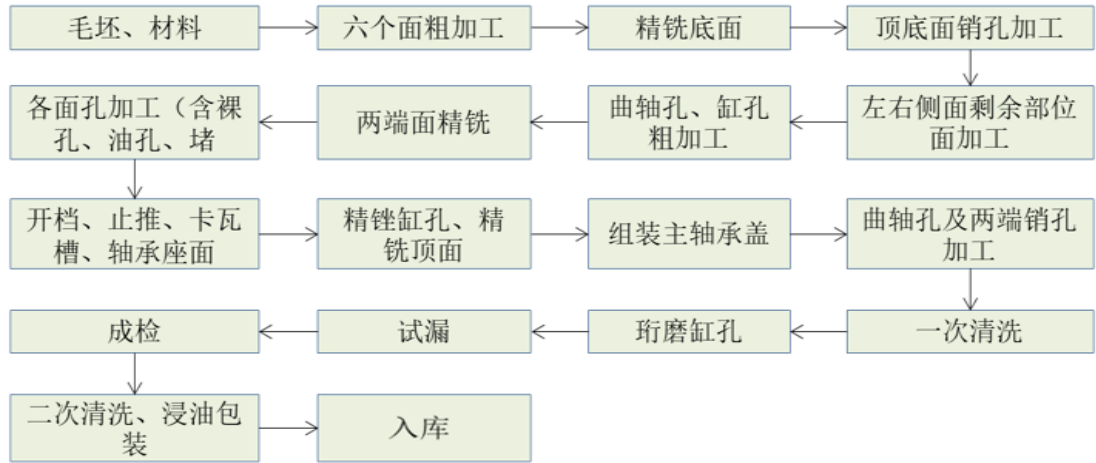
①铸造工艺流程

公司通过铸造工序利用原材料生产出铸铁发动机缸体毛坯。公司铸铁发动机缸体毛坯铸造工艺流程如下：



②机加工工艺流程

公司通过机加工工序将铸铁缸体毛坯加工为发动机缸体成品。公司铸铁缸体成品机加工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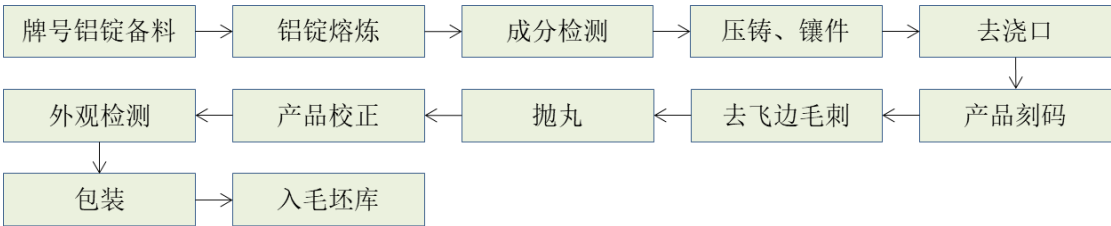


公司的其他铸铁非缸体汽车零部件产品如缸盖、轴承盖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与铸铁发动机缸体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

(2) 铸铝发动机缸体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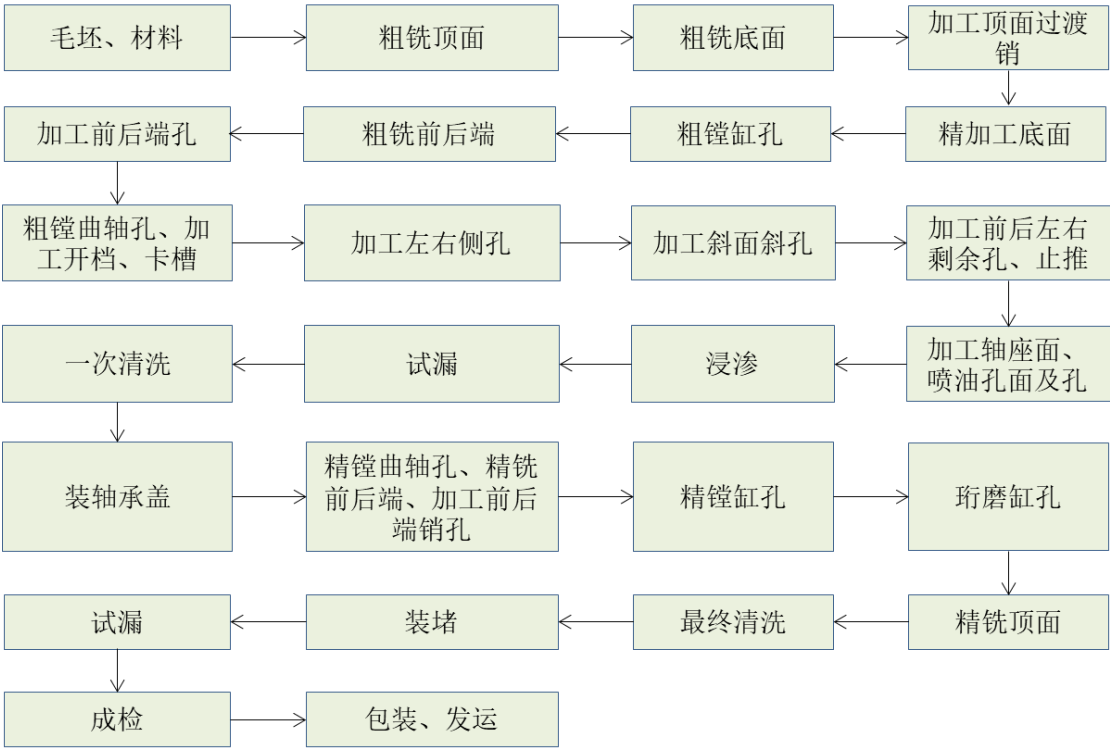
①压铸工艺流程

公司通过压铸工序利用原材料生产出铸铝发动机缸体毛坯。公司铸铝发动机缸体毛坯铸造工艺流程如下：



②机加工工艺流程

公司通过机加工工序将铸铝发动机缸体毛坯加工为发动机缸体成品。公司铸铝发动机缸体成品的机加工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其他铸铝非缸体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与铸铝发动机缸体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南京艾布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	无	浸渗、焊补工艺	397.70	40.28%	186.76	26.05%	否	否
2	四川远创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无	缸体和非缸体加工	128.65	13.03%		13.03%	否	否
3	德阳天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缸体和非缸体加工	127.70	12.93%	78.48	12.93%	否	否
4	四川省宜航内燃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无	缸体和非缸体加工	87.65	8.88%	89.20	8.88%	否	否
5	都江堰市海天机械厂	无	缸体和非缸体加工	37.23	3.77%		3.77%	否	否
6	无锡升裕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无	后工序处理			66.95		否	否
7	成都齐立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电泳			64.00		否	否
合计	-	-	-	778.93		485.39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总额分别为 716.91 万元及 987.44 万元，占公司采购额的比例均较小。2024 年外协加工费用显著增长，主要系公司部分铝缸体产品需要浸渗处理，随着铝缸体生产量的不断增加，外协浸渗处理的费用也随之上升。

公司委托外协加工的主要为辅助工序，因客户需求量较小，公司独自建立相应产线不具有经济性，因此公司采取委外加工的形式进行生产。公司外协采购金额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匹配。外协加工业务不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外协厂商非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全树脂砂组芯造型技术	自主研发和熟练运用多种树脂砂造型的技术特点,可实现定制化小批量快捷性生产和规模化大批量经济性生产,可满足高端市场铸件对薄壁化、轻量化技术需求	自主研发	该技术成功用于上汽 Major 平台缸体	是
2	立式底注爬坡充型浇铸工艺技术	金属液从铸型底部进水逐层向上填充,有效减少飞溅、翻转等影响品质的不良因素,高端薄壁铸件“高压泄露”缺陷比其他工艺减少 80%,抗压极限提高 16%	自主研发	该技术成功运用于高端薄壁铸件生产过程中	是
3	蠕墨铸铁铸件规模化生产技术	利用 Ti 等特殊关键元素的控制,应用独特的蠕墨铸铁铁水在线检测设备与工艺,实现球化抑制与蠕化衰退控制过程平衡,获得蠕墨铸铁稳定的生产结果	自主研发	多批次向全球知名的德国 FEV 发动机公司提供蠕墨铸件产品和服务	是
4	一种铝合金 V6 缸体低压铸造工艺技术	在常规低压铝铸技术基础上,通过有效运用自制的高强度覆膜砂造型技术、立式底注爬坡充型浇注技术,采用五段式快速冲型及延迟保压的工艺参数	自主研发	成功开发和量产了“荣获 2022 年度全国十佳国产发动机的长城汽车坦克 500 车型的 3.0TV6 铝合金发动机缸体”	是
5	铝合金缸体压铸定点喷涂工艺技术	在原有机器人对模具喷涂的基础上,通过对涂膜剂配比机完善喷涂系统,弥补机器人无法喷涂到位的模具型腔/死角,能够更好地保持模具温度在 150-240℃,减少毛坯外观拉伤、粘模、缩孔等铸造缺陷	自主研发	该技术成功运用于长安 EA15 缸体和比亚迪混合动力 472QA 缸体生产中,外部合格率大于 98.5%	是
6	砂型 3D 打印技术	主要用于产品前期研发过程中,该项 3D 打印技术具备更复杂的结构、更高的性能、更快的反应速度,能够大幅提升公司研发效率	自主研发	公司凭借先进的 3D 打印技术,分别与全球知名的发动机研发机构德国 FEV 同步研发增程式水平对置发动机缸体(2021 年),与长城汽车开发国内首款高性能发动机-V6-3.0T 发动机缸体(2022 年)、开发高端摩托车水平	否

				对置八缸发动机缸体（2024 年）	
7	柴油机高强度铝合金缸体铸造技术	通过在 ZL118 基础上进行技术创新和工艺优化,材料抗拉强度可稳定达到 320Mpa 以上,满足客户要求	自主研发	已成功研发两款铝合金柴油发动机缸体（北方动力水平对置 4 缸柴油发动机缸体、云内动力直列 2 缸柴油发动机缸体），产品已验证成功	否
8	铝合金无缸套喷涂技术	是解决下一阶段燃油和排放标准的有效的技术路线之一,通过降低发动机摩擦内阻,从而降低燃油消耗;通过改善润滑方式,降低机油消耗和改善发动机排放;通过提高缸孔表面耐磨性,保证发动机性能不衰减,提升发动机寿命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在长城灵魂摩托水平对置八缸缸体、KTM 摩托车缸体上应用	是
9	螺伞滑动珩磨技术	通过改变珩磨网纹夹角和微观参数来降低活塞环与缸孔间的摩擦(占发动机内部阻力消耗的约 30-40%),可有效降低燃油消耗,提升排放性能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在问界新一代车型缸体、上汽 Major、吉利 C00 气缸体上应用	是
10	模拟缸盖技术	模拟发动机装配状态,在精加工时,释放出装配的变形,从而在实际装配时达到很高的精度,保证发动机达到设计性能指标(功率、燃油消耗、机油消耗等)。模拟缸盖的设计、装配条件及管理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该技术在长城坦克 500 车型的 EZ01 铝合金 6 缸缸体、依维柯欧胜 F1 气缸体等加工中应用	是
11	双金属共面加工技术	双金属共面加工是加工行业的难题,特别是两种材料切削性能反差很大的材料。刀具的角度、切削参数很难兼顾,挂牌公司通过刀具、工艺参数的开发、试验,取得了理想的效果,很好的解决了这一难题	自主研发	双金属共面加工切削技术主要应用于长城坦克 500 车型的 EZ01 铝合金 6 缸缸体等产品	是
12	宽平面薄壁铝压铸件加工防变形技术	宽大薄壁结构零件自身易变形(结构原因),挂牌公司通过自主工艺开发、试验,刀具及切削参数的不断优化,达到了很好的效果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长城坦克 500 车型的 EZ01 铝合金 6 缸缸体等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zhdl.com	www.zhdl.com	蜀 ICP 备 15027976 号 -1	2018 年 9 月 20 日	-
2	tonglin.com	www.tonglin.com	蜀 ICP 备 09021741 号 -1	2023 年 11 月 23 日	-
3	sanxindl.com	www.sanxindl.com	蜀 ICP 备 16021642 号 -1	2016 年 8 月 8 日	-
4	zhenghengru.com	www.zhenghengru.com	-	-	-
5	zhdLen.com	www.zhdlen.com	-	-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川 (2017) 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04522-000452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正恒动力	66,666.52	新都区新都镇工业东区	2017.2.23-2056.11.6	出让	是	工业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
2	川 (2017) 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04357-000435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正恒动力	43,089.60	新都区工业东区聚合路 69 号	2017.2.22-2063.4.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大邑国用 (2014) 第 446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桐林铸造	9,728.00	新场镇石虎村	2014.10.14-2035.11.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4	大邑国用 (2014) 第 446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桐林铸造	18,958.81	新场镇桐林村	2014.10.14-2035.11.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5	大邑国用 (2007) 第 4248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桐林铸造	12,940.00	新场镇桐林村五社	2007.3.16-2045.3.12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6	大邑国用 (2005) 第 3887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桐林铸造	10,200.00	新场镇石虎村、桐林村	2005.4.8-2046.5.2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7	大邑国用 (2005) 第 3574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桐林铸造	32,180.00	新场镇桐林村	2005.8.26-2045.3.12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8	大邑国用 (2003) 第 35738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桐林 铸造	17,109.00	新场镇 桐林村 三社、 四社、 六社、 七社	2003.10- 2053.9.26	出让	是	工业用 地	-
9	川(2020) 大邑县不 动产产权 第 0002730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桐林 铸造	131,586.1 8	晋原镇 兴业二 路 9 号	2020.4.21-2 063.9.26	出让	是	工业用 地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283.07	3,035.64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及其他	367.77	130.85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5,650.83	3,166.49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 X(川)2 02383618 9	正恒动力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2023.10.19	2026.10.18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 X(川)2 02083312 0	正恒动力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2020.09.10	2023.09.10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100 20260669 2X001Q	正恒动力	-	2025.03.21	2030.03.20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100 20260669 2X001Q	正恒动力	-	2020.03.27	2025.03.26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011 40134975	正恒动力	成都市新都区行政审批局	2024.05.14	2029.05.13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011 40134975	正恒动力	成都市新都区行政审批局	2019.07.02	2024.07.01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51006593	正恒动力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2.11.29	2025.11.28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5100601839	正恒动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9.28	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117031	正恒动力	-	2016.11.04	长期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3772E	正恒动力	成都海关	2017.12.20	长期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43659	正恒动力	成都海关	2016.11.04	长期
12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95861	正恒动力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2024.1.12	2027.1.11
1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81791	正恒动力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2021.01.20	2024.01.19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E220339R3	正恒动力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2.12.08	2025.12.10
15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换版审核）	165IP180868R2M	正恒动力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5.03.17	2027.03.05
16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80868R2M	正恒动力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03.11	2027.03.05
17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80868R1M	正恒动力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03.24	2024.03.03
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5S40916R0M	正恒动力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5.06.04	2028.06.03
19	排污许可证（老工厂）	91510129720326930U001V	桐林铸造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2.07.30	2027.07.29
20	排污许可证（新工厂）	91510129720326930U002Q	桐林铸造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08.25	2028.08.24
21	排污许可证（新工厂）	91510129720326930U002Q	桐林铸造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25	2023.08.24
22	食品经营许可证（老工厂）	JY35101290024622	桐林铸造	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2.13	2027.12.12
23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工厂）	JY35101290085815	桐林铸造	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5.28	2029.05.27
24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工厂）	JY35101290042844	桐林铸造	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1.20	2024.06.23

2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51006023	桐林铸造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	2022.11.29	2025.11.28
2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老工厂）	495863	桐林铸造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2024.01.08	2027.01.07
27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老工厂）	0383149	桐林铸造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2021.01.31	2024.01.30
28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新工厂）	497223	桐林铸造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2024.01.22	2027.01.21
2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新工厂）	0382333	桐林铸造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2021.1.26	2024.1.25
3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老工厂）	1325E10026R2M	桐林铸造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5.01.21	2028.01.31
3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老工厂）	1322E10046R1M	桐林铸造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2.02.28	2025.01.31
3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新工厂）	1325E10137R0M	桐林铸造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5.06.04	2028.06.03
33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换版审核）	18124IP0111R2M	桐林铸造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5.03.18	2027.03.14
34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4IP0111R2M	桐林铸造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03.15	2027.03.14
35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1LP0152R1M	桐林铸造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03.15	2024.03.14
3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老工厂）	1325S10023R2M	桐林铸造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5.01.21	2028.01.31
3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老工厂）	1322S10046R1M	桐林铸造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2.02.28	2025.01.31
3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新工厂）	1325S10125R0M	桐林铸造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5.06.04	2028.06.03
3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5Q10175R0M	桐林铸造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5.06.04	2028.06.03
4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129MA61WJQQ3F001V	三信动力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5.04.09	2030.04.08

4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129 MA61WJ QQ3F001 V	三信动力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0.04.13	2025.04.12
42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95876	三信动力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2024.01.08	2027.01.07
4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5786	三信动力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2021.02.18	2024.02.17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所取得的体系认证证书非生产经营所必需，部分体系认证证书未完整覆盖报告期，不属于超越资质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所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未完整覆盖报告期，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企业系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因此该资质证书亦非生产经营所必需。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均完整覆盖报告期，不存在超越资质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232.22	11,775.66	9,456.56	44.54%
机器设备	89,584.49	51,104.16	38,480.32	42.95%
运输工具	408.39	172.30	236.09	57.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6,506.68	4,778.81	1,727.87	26.56%
合计	117,731.78	67,830.93	49,900.84	42.39%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下同。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旋转等离子喷涂设备	1	899.26	499.04	400.23	44.51%	否
3000T 压铸机(8#)	1	802.55	95.10	707.44	88.15%	否

3000T 压铸机 (4#)	1	775.61	109.37	666.23	85.90%	否
格林珩磨机	1	538.28	422.04	116.24	21.60%	否
冷芯盒射芯机	4	528.35	433.94	94.41	17.87%	否
砂处理系统 (含 1 个储气罐)	1	514.94	444.19	70.75	13.74%	否
三基 3500T 压铸机 (1#)	1	513.76	80.82	432.94	84.27%	否
低压砂型铸铝线及振芯锯切站	1	483.16	98.66	384.50	79.58%	否
力劲 2500T 压铸机 3#	1	467.35	76.96	390.39	83.53%	否
2000T 压铸机 7#	1	465.42	66.01	399.41	85.82%	否
力劲 2500T 压铸机 2#	1	462.09	96.22	365.87	79.18%	否
子龙庙 110KV 变电站到斯太尔	1	453.33	404.81	48.51	10.70%	否
格林珩磨机	1	438.29	314.78	123.51	28.18%	否
低压铸造单元	1	436.51	121.07	315.44	72.26%	否
格林珩磨机	1	427.35	241.64	185.71	43.46%	否
格林珩磨机	1	427.35	241.64	185.71	43.46%	否
第四套热法砂	1	405.47	385.19	20.27	5.00%	否
铸造砂旧砂再生系统	1	396.63	376.80	19.83	5.00%	否
DISA 线 40T 砂处理系统	1	380.47	213.18	167.29	43.97%	否
造型机	1	330.02	219.00	111.02	33.64%	否
回收砂设备	1	328.75	312.31	16.44	5.00%	否
卧式加工中心	1	312.85	-	312.85	100.00%	否
冷芯盒射芯机	2	304.00	214.52	89.48	29.43%	否
浸涂储运浇注冷却落砂单元	1	303.52	191.83	111.69	36.80%	否
合计	-	11,395.30	5,659.13	5,736.17	50.34%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川 (2017) 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04522 号	新都区新都镇工业东区 5 栋 1-5 层	4,489.10	2017 年 2 月 23 日	工业用地/办公
2	川 (2017) 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04523 号	新都区新都镇工业东区 4 栋 1-2 层	2,893.88	2017 年 2 月 23 日	住宿餐饮用地/餐饮中心
3	川 (2017) 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04524 号	新都区新都镇工业东区 3 栋	10,037.14	2017 年 2 月 23 日	工业用地 / 办公、厂房

4	川（2017）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04525 号	新都区新都镇工业东区 1 栋	9,922.50	2017 年 2 月 23 日	工业用地/厂房
5	川（2017）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04526 号	新都区新都镇工业东区 2 栋 1-2 层 1 号、1 层 2 号	9,922.50	2017 年 2 月 23 日	工业用地/厂房
6	川（2017）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04527 号	新都区新都镇工业东区 6、7、8、9 栋	2,363.32	2017 年 2 月 23 日	工业用地/空压站、配电站、检测站、产品展示
7	川（2017）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04357 号	新都区工业东区聚合路 69 号 10 栋	7,999.93	2017 年 2 月 22 日	工业用地/厂房
8	川（2017）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04358 号	新都区工业东区聚合路 69 号 11 栋	5,266.73	2017 年 2 月 22 日	工业用地/倒班宿舍
9	川（2020）大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730 号	晋原镇兴业二路 9 号	50,687.48	2020 年 4 月 21 日	工业用地/工业
10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45300 号	新场镇桐林村四组 4 号 1-29（栋）1 层	16,707.23	2010 年 2 月 26 日	厂房
11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45301 号	新场镇桐林村四组 1 号 1-9（栋）1-5 层	8,713.15	2010 年 2 月 26 日	办公
12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45302 号	新场镇桐林村四组 5 号 1-5（栋）1 层	7,552.98	2010 年 2 月 26 日	厂房
13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45303 号	新场镇桐林村四组 3 号 1 层	9,113.58	2010 年 2 月 26 日	厂房
14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45304 号	新场镇桐林村四组 2 号 1-2（栋）1 层	8,082.35	2010 年 2 月 26 日	厂房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正恒动力	李娟	新都区新都镇万和北路 8 号 15 栋 2 单元 7 楼 3 号	85.07	2025.05.23-2026.05.22	公寓
正恒动力	罗钦	新都区新都街道兴乐北路 600 号 6 栋 1 单元 24 层 3 号	83.62	2024.10.08-2025.10.07	住宅
正恒动力	熊艳飞	新都区新都街道兴乐北路 600 号 4 栋 1 单元 19 层 4 号	83.72	2023.10.24-2025.10.23	住宅
正恒动力	成都市君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万兴路 299 号 2 栋 ^注	2,646.00	2024.07.15-2026.07.14	机械加工
正恒动力	费梅	新都区高新区世纪城路 418 号 9 栋 2 单元 24 层 2402 号	183.39	2024.09.25-2025.09.25	住宅
正恒动力	刘婉利	重庆市永川区星光大道 789 号附 3 号万达广场 1 幢 2-2	49.97	2024.11.10-2025.11.09	住宅
桐林铸造	唐良付	晋原镇大邑大道 88 号 5 栋 3 单元 2 层 4 号	87.80	2024.11.21-2025.11.20	住宅

桐林铸造	牟俊威	晋原镇滨江路清江商住楼	163.36	2025.04.29-2026.04.28	住宅
桐林铸造	王华春	大邑县体育场东路118号8栋1单元16-4	68.59	2025.03.15-2026.03.14	住宅
桐林铸造	郑洪萍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高新技术开发区侨康路16号新城花漾紫郡14栋3单元1305室	104.67	2024.09.01-2025.08.31	住宅
桐林铸造	汪发成、曹水蓉	晋原镇潘家街三段23号5栋1单元5层502号	82.80	2025.03.13-2026.03.12	住宅
桐林铸造	肖晓	晋原镇五龙东路58号3栋1单元3层6号	99.20	2025.02.04-2026.02.03	住宅
桐林铸造	廖江、吕玉彬	晋原镇滨河路东段88号8栋1单元9楼901号	117.56	2024.7.26-2025.7.25	住宅
桐林铸造	李志敏	成都市金牛区长兰路1号蓝色空间如意府8栋1单元402号房屋	108.05	2025.03.15-2026.03.14	住宅
桐林铸造	张世伟	重庆市江北区和熙路30号5幢7-1	77.62	2025.03.15-2026.03.14	住宅
桐林铸造	黄自强	晋原镇西街清江1号还建楼0号附0号1单元4楼1号	86.01	2025.04.18-2026.04.17	住宅
桐林铸造	郑继川	东莞市谢岗镇广场中路1号永江国际公馆2栋1302	69.69	2024.10.31-2025.10.30	住宅
桐林铸造	胥晓凤	晋原镇内蒙古大道666号4栋1单元5层3号	102.40	2025.5.1-2026.4.30	住宅
顺迪威	杨术君	晋原镇大邑大道458号20栋1单元2楼2号	119.59	2025.02.18-2026.02.17	住宅
顺迪威	牟珊珊、浦洪	晋原镇大邑大道508号5栋3单元3楼2号	90.81	2025.02.18-2026.02.17	住宅
顺迪威	文娜	晋原镇南苑东巷115号2栋1单元7层2号	93.54	2025.02.19-2026.02.18	住宅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桐林铸造存在面积 11,652.77 m²的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其中无需办理产权证书的构筑物面积为 4,674.01 m²，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为 6,978.76 m²。经核查，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房屋面积的 4.22%，该未办理产权证书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1	桐林铸造	二车间	133.06	天然气配气站	自建
2	桐林铸造	二车间	425.72	二车间办公室	自建
3	桐林铸造	二车间	671.94	模具维修车间	自建
4	桐林铸造	停车场	1,769.27	机加车间（打磨线）	自建
5	桐林铸造	一车间	729.00	一车间打箱场地	自建

6	桐林铸造	一车间	465.50	第四套热法砂	自建
7	桐林铸造	三车间	1,952.17	后处理车间喷漆简易彩钢棚	自建
8	桐林铸造	三车间	832.10	技术大楼	自建
合计			6,978.76	-	-

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主要用途为简易加工、车间办公室、车间技术处理场所及辅助设施等，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且可替代性强，若发生因被拆除或被处罚而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公司可在短期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性场地，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报告期内在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建、消防等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出具承诺：公司子公司桐林铸造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如果因桐林铸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支付罚款，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上述无证房产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用房，可替代性强，若因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546	29.63%
41-50 岁	514	27.89%
31-40 岁	475	25.77%
21-30 岁	283	15.36%
21 岁以下	25	1.36%
合计	1,843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0	0.54%
本科	108	5.86%
专科及以下	1,725	93.60%
合计	1,843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14	6.19%
生产人员	1,513	82.09%
研发人员	188	10.20%
销售人员	28	1.52%

合计	1,843	100.00%
----	-------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雷能彬	52	董事、副总经理、桐林铸造总经理、顺迪威总经理	2003年7月至2016年10月先后任正恒有限车间主任、制造部长、PMC部长和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正恒动力生产副总，主管桐林铸造；2020年5月至今任正恒动力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桐林铸造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顺迪威总经理。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黄勇	56	技术中心-主任	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先后任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科长；2005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正恒有限制造部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正恒动力制造部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
3	聂越	41	技术中心-桐林铸造研发所主管	2008年7月至今，先后任桐林铸造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部部长、技术中心-桐林铸造研发所主管。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4	张勇	45	技术中心-正恒动力研发所主管	2001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11月至2002年1月任宜宾金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8月至2016年10月先后任正恒有限工程师、研发部经理、生技部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先后任正恒动力生技部经理、正恒动力工程部研发课课长、正恒动力工程部部长、技术中心-正恒动力研发所主管。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雷能彬先生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国家级铸造期刊《铸造技术》2018 年第 10 期上发表的论文《DK4 缸体冒口优化研究》荣获 2018 年度“草原狼煤粉杯”铸造专业优秀论文奖；牵头组织编制了“四川铸造 2020 年第 10 期”季刊，主导研发公司发动机缸体铸造技术和工艺的研发。

黄勇先生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12 月作为第二作者在《材料保护》发表论文《热处理温度对 Al₂O₃-TiO₂-MgO 等离子喷涂层微观结构和硬度影响》，于 2019 年 2 月在《现代制造技术与装备》发表独著论文《复合单元化工艺布局在气缸体加工生产线的实践》，2019 年 7 月作为第一作者在《汽车工艺与材料》发表论文《无缸套全铝合金气缸体缸孔内壁涂层的制备及性能研究》；黄勇先生主导了公司多项发动机缸体核心技术研发。

聂越先生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担的研发课题《S10 水道腔粘砂解决》获得“桐林铸造 2014 年度优秀课题”，课题《自制特种覆膜砂替代芳东覆膜砂》获得“桐林铸造 2015 年度优秀课题”，课题《精益生产在水套芯处理流程中的应用》获得“桐林铸造 2016 年度优秀课题”；在国家级铸造期刊《铸造技术》2018 年第 10 期上发表的论文《DK4 缸体冒口优化研究》荣获 2018 年度“草原狼煤粉杯”铸造专业优秀论文奖；分别在《铸造技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G20B 缸体缸筒缺口形成原因及解决措施》和《铸造》期刊发表学术论文《DK4 缸体毛坯气孔缺陷的消除》《宝珠覆膜砂在缸体铸造中的应用》和《汽车发动机缸体用再生砂质量参数及控制》；主导研发的发明专利《一种解决渗漏和粘砂的铸造工艺》获得“成都市专利优秀奖”和“大邑县科学技术进步奖”。聂越先生获得中共大邑县委组织部、大邑县总工会颁发的 2019 年度“大邑工匠”荣誉称号。

张勇先生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汽车发动机缸体加工工艺及装备技术的研发。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许斌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个人原因离职，不存在重大影响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雷能彬	董事、副总经理、桐林铸造总经理、顺迪威总经理	1,526,459	-	0.42%
黄勇	技术中心-主任	636,024	-	0.17%
聂越	技术中心-桐林铸造研发所主管	203,528	-	0.06%
张勇	技术中心-正恒动力研发所主管	203,528	-	0.06%
合计		2,569,539.00		0.71%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劳动合同用工，劳务派遣用工仅作为公司劳动用工的补充方式，仅在少量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111	105
员工人数（人）	1,843	1,660
用工总人数（人）	1,954	1,765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5.68%	5.95%

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劳务派遣人数/用工总人数，其中用工总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铸铝缸体	48,399.71	54.56%	26,747.80	37.96%
铸铁缸体	22,253.45	25.09%	25,684.33	36.45%
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13,998.38	15.78%	11,725.26	16.64%
项目开发	2,277.29	2.57%	3,490.59	4.95%
铝合金锭	133.24	0.15%	871.11	1.24%
主营业务收入	87,062.07	98.15%	68,519.10	97.24%
其他业务收入	1,639.02	1.85%	1,946.90	2.76%

合计	88,701.09	100.00%	70,466.00	100.00%
----	-----------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中国兵装集团、比亚迪、长城汽车、南通亿峰、吉利罗佑、上汽集团、新晨动力等知名汽车整车厂和发动机主机厂。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铸铝缸体、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11,486.57	12.95%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否	铸铝缸体	7,175.08	8.09%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否	铸铁缸体、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2,792.48	3.15%
	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2,606.96	2.94%
	重庆红宇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214.34	0.2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销售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否	铸铁缸体、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11.57	0.0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3.93	0.00%
	小计：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24,290.93	27.39%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铸铝缸体、铸铁缸体、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14,064.73	15.86%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否	铸铝缸体、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4,150.76	4.68%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否	铸铝缸体、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1,903.20	2.15%
	东莞弗迪动力有限公司	否	铸铝缸体、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1,757.22	1.98%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	否	铸铝缸体、其	236.22	0.27%

	限公司		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否	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66.36	0.07%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否	铸铝缸体、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62.09	0.07%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否	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18.25	0.02%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否	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5.74	0.01%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否	铸铝缸体	3.88	0.00%
	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0.02	0.00%
	贵阳弗迪动力有限公司	否	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0.01	0.00%
	小计：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22,268.48	25.11%
3	蜂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否	铸铝缸体、铸铁缸体	8,613.67	9.71%
	蜂巢动力系统（江西）有限公司	否	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357.62	0.4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铸铝缸体、铸铁缸体、项目开发	284.44	0.32%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否	铸铝缸体、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140.26	0.1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动力分公司	否	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79.67	0.09%
	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否	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1.44	0.00%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保定生产分公司	否	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0.57	0.00%
	小计：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9,477.67	10.68%
4	南通亿峰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否	铸铁缸体	6,606.54	7.45%
5	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铸铁缸体	3,412.43	3.85%
合计		-	-	66,056.05	74.47%
2023 年度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铸铝缸体、铸铁缸体、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13,603.85	19.31%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否	铸铝缸体	2,786.84	3.95%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否	铸铁缸体、项目开发	862.16	1.22%
	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704.95	1.00%
	重庆红宇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309.20	0.44%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137.23	0.19%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销售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否	铸铁缸体、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16.20	0.02%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1.07	0.00%
	小计：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	18,421.50	26.14%
2	南通亿峰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否	铸铁缸体	10,972.80	15.57%
3	蜂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否	铸铝缸体、铸铁缸体	9,079.22	12.8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铸铝缸体、铸铁缸体、项目开发、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472.62	0.6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动力分公司	否	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267.43	0.38%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保定生产分公司	否	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0.94	0.00%
	小计：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9,820.20	13.94%
4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铸铁缸体、项目开发	2,387.44	3.39%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铸铁缸体、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1,731.25	2.46%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否	铸铁缸体	895.97	1.2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铸铝缸体、铸铁缸体、项目开发、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612.91	0.87%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否	铸铝缸体	17.20	0.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	否	项目开发	13.27	0.02%

	州分公司				
	小计: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5,658.04	8.03%
5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否	铸铁缸体、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项目开发、铝合金锭	4,242.19	6.02%
	绵阳新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铸铁缸体	43.17	0.06%
	小计: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	4,285.36	6.08%
合计		-	-	49,157.90	69.7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废钢、铝合金锭等主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刀具、生铁、合金、树脂、砂型材料、配件、维修材料等其他原辅材料；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外协加工主要是将电泳、喷塑、浸渗、焊补和后工序处理及少量缸体加工委托外协单位生产所支付的加工费，为辅助工序，金额较小；外购的半成品或成品主要是外购的毛坯及其他配套产品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新永发铝业	否	铝合金锭	7,141.98	17.21%
2	华峰动力	否	半成品	5,256.22	12.67%
3	顺博合金	否	铝合金锭	5,208.56	12.55%
4	安庆环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配件	1,230.94	2.97%
5	重庆大才芝实业有限公司	否	废钢	945.87	2.28%
合计		-	-	19,783.57	47.68%
2023 年度					
1	顺博合金	否	铝合金锭	4,876.96	17.45%

2	新永发铝业	否	铝合金锭	4,056.87	14.52%
3	安庆环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配件	1,257.52	4.50%
4	重庆大才芝实业有限公司	否	废钢	1,249.75	4.47%
5	成都市和乐门业有限公司	否	废钢	1,094.30	3.92%
合计		-	-	12,535.40	44.85%

注：占采购总额比例=采购金额/（原材料采购金额+半成品或成品采购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锭供应商新永发铝业、顺博合金、泸州威马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同时也是公司废铝料、废铝屑及其他废旧材料的销售客户。公司将铝缸体等零配件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残次切割冒口等废铝屑销售给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新永发铝业、顺博合金、泸州威马液压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8,943.61 万元和 12,359.73 万元，销售金额分别为 445.85 万元和 105.92 万元，销售金额占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4.99%和 0.86%，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什邡市海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成都远鸿德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同时也是公司废铝屑、废铁屑及其他废旧材料的销售客户。2023 年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废钢的金额为 642.73 万元，2024 年未进行采购。公司报告期内将废铝屑、废铁屑及其他废旧材料销售给什邡市海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和成都远鸿德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311.81 万元和 280.81 万元。什邡市海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成都远鸿德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均从事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公司将废料销售给上述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公司对客户与供应商重合主体采购及销售定价一般采用随行就市、参照公开市场价格或协商定价的方式，交易单价与非重合主体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及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收付款分开核算，采购、销售业务可独立区分，不构成委托加工业务。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燃油及新能源发动机缸体及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为发动机缸体，属于发动机的核心零配件，是汽车制造专业化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环保验收情况
1	汽车部件生产基地（西部汽车部件工业园一期）项目	正恒动力	2007年5月21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川环建函[2007]625号《关于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汽车部件生产基地（西部汽车部件工业园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009年5月11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川环验[2009]048号文件，年产日本大发气缸体20万台项目（未含40万套/年通用轴承盖生产线）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1年5月25日，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建函[2011]48号《关于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汽车部件生产基地（西部汽车部件工业园一期）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函》，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	斯太尔乘用车M14型发动机	正恒动力	2013年5月7日，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建评[2013]50号《关于对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斯太尔乘用车M14型发动机缸体生产基地项目	2016年3月23日，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建验[2016]06号《关于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斯太

	缸体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4年10月23日，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建评[2014]138号《关于同意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斯太尔乘用车M14型发动机缸体生产基地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备案的函》，项目生产工艺、产品种类和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取消原有的主轴承座的单独加工生产。	尔乘用车M14型发动机缸体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汽车发动机缸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期项目	正恒动力	2015年9月6日，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建评[2015]215号《关于对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缸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7年4月21日，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建验[2017]11号《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缸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汽车发动机缸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项目	正恒动力	2017年1月11日，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建评[2017]04号《关于对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缸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结论。	2018年11月23日，公司作出《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缸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就该项目上述竣工验收情况进行公示。 2019年5月9日，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出具新环建验[2019]42号《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缸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该项目（噪声、固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	汽车发动机缸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期项目	正恒动力	2017年9月14日，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建评[2017]180号《关于对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缸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年7月9日，公司作出《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缸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2019年8月28日，公司就该项目上述竣工验收情况进行公示。
6	汽车发	正恒	2019年11月22日，成都市新都生态环	2019年12月12日，公司作出

	动力关键零部件再制造项目	动力	境局出具新环评审[2019]111号《关于对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再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再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就该项目上述竣工验收情况进行公示。
7	新都现代交通产业功能区汽车发动机缸体产线及设计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恒动力	2024年12月31日，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出具新环承诺环评审[2024]49号《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新都现代交通产业功能区汽车发动机缸体产线及设计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025年4月5日，公司出具《正恒动力新都现代交通产业功能区汽车发动机缸体产线及设计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年4月7日，公司就该项目上述竣工验收情况进行公示。
8	发动机缸体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桐林铸造	2006年9月11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川环建函[2006]589号《关于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发动机缸体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009年1月6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川环验[2009]001号文件，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9	新建年产100万台汽车发动机缸体生产线一期项目	桐林铸造	2016年3月29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成环建评[2016]40号《关于成都斯太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万台汽车发动机缸体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同意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线、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017年8月23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成环工验[2017]121号《关于成都斯太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万台汽车发动机缸体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批复》，项目主体工程（1#车间新东线和挤压线、2#车间主体工程、3#车间、4#车间），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该环保验收合格。
10	铝合金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桐林铸造	2021年9月30日，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出具成大环承诺环评审[2021]30号《关于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铝合金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024年7月17日，公司作出《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铝合金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分两期，一期项目年产缸体、阀体、阀座、缸盖2500t，该项目（一期）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环保验收情况
1	商用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扩能项目	正恒动力	2024 年 12 月 24 日，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出具新环承诺环评审[2024]47 号《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尚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2	汽车发动机缸体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正恒动力	2025 年 6 月 10 日，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出具新环承诺环评审[2025]13 号《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缸体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尚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3	铝合金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桐林铸造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出具成大环承诺环评审[2021]30 号《关于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铝合金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分为两期，一期已完成环保验收，二期尚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4	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	桐林铸造	2022 年 6 月 1 日，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出具成大环承诺环评审[2022]8 号《关于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尚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5	年产 6 万套 EZ 缸体技术改造项目	桐林铸造	2023 年 1 月 13 日，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出具成大环承诺环评审[2023]3 号《关于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 EZ 缸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尚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三信动力、顺迪威使用桐林铸造已完成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的厂房、产线进行生产，未自建产线。子公司川相铝业使用原股东龙鼎镁铝科已完成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的厂房、产线进行生产，目前已停止全部生产和业务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当中。子公司智川云层 2025 年 4 月成立，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公司已就其生产场所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审批程序，并根据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建成项目均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排污许可情况

排污许可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处内容。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桐林铸造存在的 1 项行政处罚如下：

2024 年 11 月 3 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对桐林铸造执行夜间噪声排放执法监测时，桐林铸造存在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违法行为，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对桐林铸造作出成环罚[2025]DY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等规定，处罚款 38,200.00 元。桐林铸造已缴纳罚款并通过增加消音器、隔音房、厂区院墙增高隔音等方式进行整改。根据成都市污染源监测中心大邑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成邑监字(2025)ZF 第 04 号)，相关监测结果均达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桐林铸造噪音超标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经整改后不利影响已消除，且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 38,200 元处于法律规定的罚款幅度范围内较低值，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桐林铸造前述行政处罚对应的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桐林铸造已及时进行整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从事燃油及新能源发动机缸体及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

根据信用中国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以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信用中国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以及子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情形。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业务不存在外商投资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混动汽车以及燃油汽车发动机缸体及其他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所列范围之内，公司业务不存在外商投资限制。

2、公司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商务部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混动汽车以及燃油汽车发动机缸体及其他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要求。

3、公司无需按照规定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两大类型的外商投资需要在投资前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进行申报：一为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为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混动汽车以及燃油汽车发动机缸体及其他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公司从事的业务并非军工相关，也非关系国家安全的领域，因此，公司无需在投资前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进行申报，无需按照规定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不存在外商投资限制，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

六、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燃油及新能源汽车发动机缸体及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发动机缸体及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汽车主机配套市场（OEM 市场）、售后市场（AM 市场）以及海外市场。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和提供加工服务获取收入和利润。

（二）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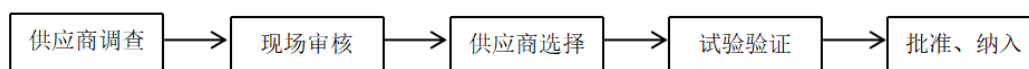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的物料包括废钢、铝合金锭等主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刀具、生铁、合金、树脂、砂型材料、配件、维修材料等耗材及辅料，采购的服务主要为运输服务。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组织原材料、辅料、耗材以及设备设施、备品备件等物资材料的采购及运输服务的采购。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体系，包括供应商的准入机制、日常采购控制以及对供应商的监督考核等。

1、采购管理控制

公司按照 ISO/TS16949 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控制体系。价格波动较小的量产产品所需原材料由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供应合同并确认价格，采购量按生产部编制的采购计划执行；价格波动较大的量产产品所需原材料由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按次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日常采购从合格供应商中选择并签订采购合同。

2、供应商的准入管理

公司对进入公司采购体系的供应商实行“合格供方”管理，只有进入公司“合格供方”体系的供应商，公司才能向其采购物资。采购部对拟合作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进行调查，会同品质部、工程部对备选供应商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环保资质、价格、产能、经营规模、技术开发、及时交付能力等方面的考核，评价其能够持续稳定提供合格批量产品。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对供应商准入的审核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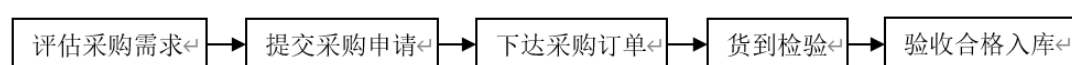


3、供应商的监督考核

公司采购部、品质部等部门于年度定期及临时对供应商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公司在品质、交付、结算等各方面的要求，并进入公司“合格供方”体系。每月底，由计划部门从供货时间延期、供货送检质量不合格、车间反映使用异常、停机待料四方面进行统计分析，收集供应商供货能力的基础数据，配合采购部做好供应商管理，公司会通过各种手段对供应商进行资信状况评价更新，实现对供应商的动态管理。

4、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5、受托加工业务的采购管理模式

公司的受托加工业务存在两种采购模式。一是客户提供原材料缸体毛坯，公司与客户签订委托加工协议，按照约定的加工费开具发票，结算款项；二是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向指定的供应商采购缸体毛坯，公司加工成成品后销售给客户。该类业务的产品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根据业务合同约定及实质，该业务实质为受托加工业务，加成部分实际为公司收取的受托加工费，公司不承担毛坯件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对受托加工业务的原料毛坯按照采购计划和采购合同入库，在库毛坯按不同的供应商及规格型号做好标识及分开堆放，并通过公司物料管理系统有效管理。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组织生产，围绕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同时针对部分汽车后市场产品和长期量产产品，公司会根据预计订单量进行部分“备货生产”。公司与客户沟通年度预期销售计划，销售部制定年度和月度销售计划；制造部依据月度销售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同时根据客户的月度具体订单需求、生产能力和相关制度调整月度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车间执行生产计划并执行生产统计及监督，确保产品的及时供应；产品经品质部检验后入库，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对生产实施严格管控，实时监控产品的生产和加工并及时反馈相关问题。对于获取的客户新产品项目开发订单，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规格及性能等需求，组织工程部、制造部、品质部实施产品的开发和试生产任务，经公司品质部检验合格的试生产产品交由客户装机测试和认定；试生产产品经客户最终认定后，公司通过综合评估产能、设备、模具、工装夹具、原材料、生产人员等因素，经与客户沟通后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少数外协加工的情况，主要是委托外部供应商对部分产品进行机加工、电泳、喷塑、浸渗、焊补、后工序处理等辅助工序，工序较为简单且非公司核心生产环节，附加值较低。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和受托加工模式，主要客户群体为中国兵装集团、比亚迪、长城汽车、南通亿峰、吉利罗佑、上汽集团、新晨动力等知名汽车整车厂和发动机主机厂，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境内，少量的业务通过直接报关出口的方式实现产品的境外销售。汽车整车厂和发动机主机厂在选择上游零配件供应商的过程中，具备一套严格的生产及质量体系认证标准，入选其供应商名录的门槛较高。备选企业不仅需要取得汽车行业相关的质量体系认证，还需要通过客户对其的生产能力、质量控制、生产设备、生产技术水平等的综合考核。公司成为备选供应商后，与客户沟通新产品项目的开发内容，根据客户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及产品生产工艺设计，获得客户的需求确认后，由公司销售部、工程部根据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因素进行报价。公司中标或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签署项目开发合同。产品项目开发过程主要包括模具设计和制造、生产设备配置、样件试制、样件装机检测、生产件批准程序，通常需要 1-2 年的周期，而从生产样件获批至产品达产，则通常需要 1 年左右的爬坡期。因此，对于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配件供应商，客户与其合作具有较强的黏性。

直销模式下，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分别独立商定采购、销售价格及数量，公司承担了原材料价格变动及款项结算的风险，因此公司按照产品销售价格全额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在受托加工模式下，公司向客户或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缸体毛坯，公司不需承担毛坯价格变动及款项结算的风险，公司生产的产品需全部销售回客户，应收应付款项可以采用对抵后的净额结算，公司实质上仅承担了劳务加工的责任，故将其作为受托加工业务，按照销售款扣减对应的毛坯采购款后确认收入。

公司与客户的收入结算方式分为：寄售结算模式和收货结算模式。

寄售结算模式普遍存在于汽车零配件行业，在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或预计需求计划进行生产，并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或第三方仓库，客户根据生产计划领用产品，在客户领用并验收合格后，公司依据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收货结算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的约定，客户自提或者将产品运抵客户仓库，公司以客户验收的日期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对于境外客户产品的出口销售，公司主要采用离岸价（FOB），少量客户按 CIF、FCA 或 EXW 核算外销收入，其中：EXW 以提货为标志确认将风险和报酬转移进而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他模式以“货物登船”为标志确认将风险和报酬转移，公司在货物最终报关单注明的装船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技术创新是引领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不仅掌握了等离子热喷涂技术和镜面珩磨技术，

并能应用于水平对置高端发动机缸体的生产，是国内少数具备此能力的独立供应商。公司拥有全面的缸孔珩磨工艺体系，包括平台网纹珩磨、螺伞滑动珩磨和镜面珩磨，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持续以较大规模投入研发，2024 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2,551.63 万元。公司重视先进工艺的引进、吸收与创新，在智能铸造方面，掌握了先进的三维软件设计技术（PRO/E、UG）、PROCAST 凝固模流分析、3D 打印增材成型技术等，构建了重力铸造、高压真空压铸、低压压铸等整套技术体系。在精密机加方面，拥有成熟的工装专机自制能力和缸体开发专有数据库，掌握了内孔等离子热喷涂、缸孔螺伞滑动珩磨、模拟缸盖技术、双金属共面加工切削技术等国内领先工艺。公司围绕无缸套涂层技术及其界面强化技术进行技术攻关与创新，相关科研项目荣获 2021 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参与的“轻量化内燃机缸体活塞关键部件的表面涂层技术与应用”项目获 2024 年度中国发明协会发明创业奖创新奖二等奖。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21 项发明专利和 215 项实用新型专利，这些技术成果已成功运用于规模化生产以及研发过程中。

产品创新是公司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公司紧随汽车产业轻量化、节能化、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不断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产品线从初期的单一类型发动机缸体，扩展到涵盖铸铁、铸铝缸体、缸盖、轴承盖、壳体等多种精密零部件，并应用于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公司已累计研发生产铸铁发动机缸体、铸铝发动机缸体及壳体以及其他铝部件数百种。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成功实现了由传统燃油车零部件供应商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转型升级，2024 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已超过燃油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同时切入比亚迪 DMi/DMp/DMo 超级混动系统、长安新蓝鲸超级增程系统、赛力斯智能增程系统、长城坦克混动系统四个主流新能源混动系统的独立配套供应商。公司与长城汽车协同开发的高端 EZ01 铝合金 6 缸缸体，搭载于坦克 500、坦克 700Hi-4T 等中高端车型，助力中国品牌汽车高端化突破。此外，公司利用 3D 打印技术和柔性化生产单元模式，在发动机缸体样件开发上实现了快速响应和灵活变更，增强了市场竞争力，并为获取量产订单创造了先机。

管理创新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公司引入丰田 TPS 生产管理方式，追求精益生产。公司注重生产过程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控制，通过自主开发的动能监控系统、引入 Mpmx 工业级智能控制系统以及应用 ERP 系统，优化了生产、质量、经营管理全流程，提升了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不仅进行大规模量产配套，还组建了高效柔性制造单元，以承接研发型、小批量、多品种订单，拓宽了业务范围。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40	18
2	其中：发明专利	21	1

3	实用新型专利	215	17
4	外观设计专利	4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6	-

注 1：上表中信息统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0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活动分为两大类：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工艺改进的研发。

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是指公司自发组织或为客户需求进行的相关产品设计、研发以及对应工艺的研发、验证和设备验证等，完成后能够满足客户批量生产的工艺及品质控制要求，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合格产品，可销售给客户；工艺改进的研发是指公司自发组织开展的对已掌握的与发动机缸体及其他零部件相关的铸造或机加工工艺技术进行探索和研究，不断升级公司的生产工艺技术，目的是提高公司生产效率、优化生产流程或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的新产品新工艺研发虽主要系针对具体客户的产品进行开发类活动，但从公司对研发过程/研发结果的掌控、研发驱动来源、风险报酬约定等方面来看，相关研发投入及研发失败风险完成由公司承担，客户在新品开发阶段不承担相关风险，亦未与公司签订委托开发类协议，未向公司支付研发活动相关报酬，且公司能控制生产技术方案等研发成果。故公司的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活动不属于受托研发。而公司的工艺改进研发由公司自发组织的工艺流程改进设计、验证活动，不存在客户委托或承担相关费用支出的情形，系公司自主研发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多项发动机缸体新产品如 EA15 铝缸体、472/479 发动机缸体的设计研发，并最终实现量产供货并搭载于长安深蓝 S7、深蓝 SL03 及比亚迪唐、汉、腾势等新能源混动车型。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能源铝合金精密压铸产品 研发	自主开发	360.37	-
新能源插电混动 PHEV 发动机	自主开发	312.17	237.11

缸体工艺研发			
铝合金定制化产品研发项目	自主开发	261.09	99.98
新能源高压加热器项目	自主开发	151.34	6.97
长城 EZ01 缸体/框架研发项目	自主开发	-	684.93
无油真空泵产品研发项目	自主开发	131.08	-
新能源高效率混动发动机缸体工艺研发	自主开发	116.69	105.98
非道路内燃机缸体工艺研发	自主开发	98.28	71.66
低压 V6 缸体砂芯锁芯工艺开发项目	自主开发	216.31	-
高压项目智能制造项目	自主开发	75.70	285.29
江铃缸体铸件开发	自主开发	92.08	-
铸件工艺研发与控制技术创新项目	自主开发	66.85	-
涡轮增压器离心式压缩机叶轮研发项目	自主开发	67.18	-
机械化精密组芯技术研究	自主开发	71.53	-
新能源加速度传感器开发项目	自主开发	45.67	-
其他	自主开发	485.28	481.30
合计	-	2,551.63	1,973.2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88%	2.80%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产品创新，并已经取得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与此同时，公司也十分注重与其他单位的技术交流合作，公司与昆明理工大学等单位签署了多项技术合作协议，力求在耐热材料合金构件、涂层制备技术等方面完成突破。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部机构技术合作的情况如下：

签订日期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2023年9月	昆明理工大学	以缸体为主的车辆动力关键零部件的新产品研发合作；以缸体为主的车辆动力关键零部件的材料成型、制造变形控制等工艺优化合作；联合共建“先进动力部件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平台。	双方合作申报开发的科研项目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科技成果；双方合作申报开发的项目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科研成果，各方均有权使用，如需向第三方转让科技成果，需征得双方书面协议同意，获得的收益双方协商分配。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转让双方共同的科研成果。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均系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独立研发，具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或为独有的工艺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与上述技术合作项目无直接关系，公司与昆明理工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技术合作。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资质认证
详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并将核心技术应用到产品量产过程中，以产生实际的技术效益和经济效益。公司是国内同行业中同时掌握无缸套等离子热喷涂技术和镜面珩磨技术生产水平对置高端发动机缸体的少数独立供应商，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等离子热喷涂核心技术相关科研项目《内燃机动力系统关键部件的制备及其强化技术与应用》荣获 2021 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参与的“轻量化内燃机缸体活塞关键部件的表面涂层技术与应用”荣获 2024 年度中国发明协会颁布的发明创业奖创新奖二等奖；公司与昆明理工大学、云内动力合作承担的《轻量化柴油机高强度铝合金缸体研发》获云南省科技厅重大专项计划。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并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资质认证。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燃油及新能源发动机缸体及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发动机缸体，属于发动机的核心零配件，是汽车制造专业化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审批和管理行业内的投资项目。
2	国家工信部	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	颁布时	主要涉及内容
----	-----	----	-----	-----	--------

			位	间	
1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发〔2024〕12号	国务院	2024 年 5 月	推进交通运输装备低碳转型。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提高营运车辆能耗限值准入标准。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落实便利新能源汽车通行等支持政策。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有序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
2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3 年 6 月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3	《关于开展 2022 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通装函〔2022〕107 号	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5 月	鼓励参加下乡活动的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企业积极参与各类促销活动，鼓励各地出台更多新能源汽车下乡支持政策，改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推动农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4	《内燃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	-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2021 年 7 月	推动新一代内燃机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电气化技术、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融合发展，实现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物流配送、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一体化转型，建立数字化重塑内燃机新型产业生态。
5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环资规〔2021〕528 号	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等 8 部委	2021 年 4 月	向具备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收购报废汽车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的再制造企业，回收的种类应与本企业再制造零部件类型相一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3 月	聚焦新一代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7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2021 年修订）	-	工信部	2021 年 2 月	优化乘用车燃料消耗测试方法。2025 年前，传统能源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乘用车的试验工况将由 NEDC 切换为 WLTC，工况的改变将影响车辆综合燃料消耗量。同时试验方法发生变化，GB/T19233—2020《轻型汽车燃

					料消耗量试验方法》中加载方式由惯性质量加载方式改为连续加载方式。
8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3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20年12月	将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达到中国第六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等关键零件、部件列为鼓励类投资产业。
9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办发〔2020〕39号	工信部	2020年11月	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0%左右。2025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新车平均油耗至2.0升/百公里。
10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12月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11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修订后第53号）	工信部、财政部	2017年9月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正积分可以结转或者在关联企业间转让；新能源汽车正积分不得结转，但2019年度产生的新能源汽车正积分可以等额结转一年。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负积分应当采取以下方式抵偿归零：使用本企业结转的平均燃料消耗量正积分；使用本企业受让的平均燃料消耗量正积分；使用本企业产生的新能源汽车正积分；购买新能源汽车正积分。乘用车企业的新能源汽车负积分，应当通过购买新能源汽车正积分的方式抵偿归零。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汽车投资管理项目的意见》	发改产业〔2017〕1055号	发改委、工信部	2017年6月	科学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新建企业投资项目应建设在产业基础好、创新体系全、配套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地区；现有汽车整车企业申请建设扩大传统燃油汽车生产能力投资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上两个年度产能利用率均高于全行业平均水平；上年度新能源汽车产量占比高于全行业平均水平；上年度研发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高于3%；产品具有国际市场竞

					争力；申请新建发动机企业投资项目，除符合现有规定外，拟生产的汽油发动机升功率应不低于 70 千瓦，柴油发动机升功率应不低于 50 千瓦。
13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 信 部 联 装 (2017) 53 号	工信部、 发改委、 科技部	2017 年 4 月	鼓励发展模块化供货等先进模式以及高附加值、知识密集型等高端零部件。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到 2025 年，形成若干产值规模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14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GB18352.6-2016	生 态 环 境部、国 家 质 检 总局	2016 年 12 月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不满足国六标准要求的新车不得生产、销售、注册登记和投入使用。“轻型车国六标准”燃料采用中立原则，汽油、柴油、气体发动机限值相同，对柴油车 NOX 不再设立较松限值。
15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中发〔2016〕4 号	中 共 中 央、国务 院	2016 年 5 月	提出“发展安全清洁高效的现代能源技术，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战略任务，推动新能源汽车技术的研发应用。
16	《铸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	中 国 铸 造协会	2016 年 3 月	重点突破一批影响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瓶颈的铸件铸造技术，包括基础铸件、能源动力装备铸件等。其中基础铸件包括高强度、薄壁、结构复杂的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等铸件。
17	《内燃机行业规范条件》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公告 2015 年 第 74 号	工信部	2015 年 11 月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发、生产、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内燃机产品，建立健全内燃机安全、环保、节能标准与安全生产规程。对符合规范条件的制造企业，国家和地方各有关部门可给予相关政策支持；鼓励以内燃机为配套动力的交通运输车辆、工程机械、农业机械以及固定装置的制造企业优先选配。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发 改 产 业 (2015) 1602 号	发改委	2015 年 7 月	提出重点发展“镁、铝合金真空压铸和液压成形等先进工艺技术。开展轻量化材料加工及整车、零部件成型生产和检测能力建设”。
19	《内燃机再制造推进计划》	工 信 部 节 (2013) 406 号	工信部	2013 年 10 月	内燃机整机产品再制造重点领域包括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再制造重点是气缸体、气缸盖、曲轴、连杆、凸轮轴、齿轮室、飞轮壳等。

20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	2011 年 6 月	七、先进制造：106.高效节能内燃机：“满足国家标准排放和节能的汽车用柴油机、汽油机，船舶、铁路机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核电等配套用新一代柴油机，汽车配套用各种代用燃料发动机、混合动力车用发动机，电控直列式喷油泵、电控高压共轨喷射系统、电控高压单体泵以及各种新型喷油器、喷油嘴。”
----	-----------------------	--	-----------	------------	---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汽车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得到了国家大力支持。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作为汽车制造业下属的子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近年来，《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内燃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等一系列国家和行业政策的推出，对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①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资质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缸体及相关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不需要行业特许经营资质和许可。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排污许可证等。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汽车产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公司具备持续获取上述经营资质的条件。

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行业准入门槛的影响

汽车行业和发动机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汽车整车厂或发动机主机厂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是全球通用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标准，涵盖了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QMS）的相关要求。目前，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已成为行业内通行的认证体系，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必须通过该认证才具备为整车（机）制造企业配套的资格，是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必须取得的经营资质之一。公司及子公司桐林铸造、三信动力和川相铝业均已取得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汽车产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引导行业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技术升级和技术改造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有利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加强自身竞争优势，持续满足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认证标准，维持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

③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运营模式的影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独立、完整、专业的采购、销售、研发等运营模式，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汽车及发动机零部件产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有利于公司不断提升

运营效率，优化运营模式。

④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出具《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要求培育一批具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2021 年 7 月，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提出的《内燃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提出内燃机产业未来的主要发展模式仍然是节能减排，力争 2028 年前内燃机产业实现“碳达峰”，2030 年实现“近零污染排放”，2050 年实现“碳中和”，满足国民经济建设、国防安全和人民生活对高效、清洁、低碳内燃动力的需求。

上述产业政策有利于国内汽车及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业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有利于引导行业内企业加快内燃机先进燃烧技术、机构与摩擦技术，材料技术，制造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和电气化技术等高新技术的深度融合及关键技术的自主发展，在汽车及发动机零部件领域形成良性的行业竞争格局。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汽车发动机简介

汽车发动机是通过将其他形式的能转化为机械能，进而为汽车提供动力的装置，是汽车的“心脏”。现代发动机融合电子技术、控制技术、化工技术和新型材料等诸多技术，成为高技术含量的产品。汽车发动机的性能决定了汽车的性能和品质。汽车发动机行业是汽车行业的一个重要的分支行业。

根据动力来源不同，汽车发动机可分为汽油发动机和柴油发动机。

发动机类型	示意图	说明
汽油发动机		汽油发动机是以汽油作为燃料，将热能转化为动能的发动机，其点火方式为点燃。汽油发动机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启动方便，运转平稳，转速快的特点，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
柴油发动机		柴油发动机是以柴油作为燃料，将热能转换为动能的发动机，其点火方式为压燃。柴油机的压缩比大，气缸要承受更大的压力，一般用铸铁等材料制成。柴油发动机具有输出扭矩大、热效率高、燃油经济性好的特点，主要应用于商用车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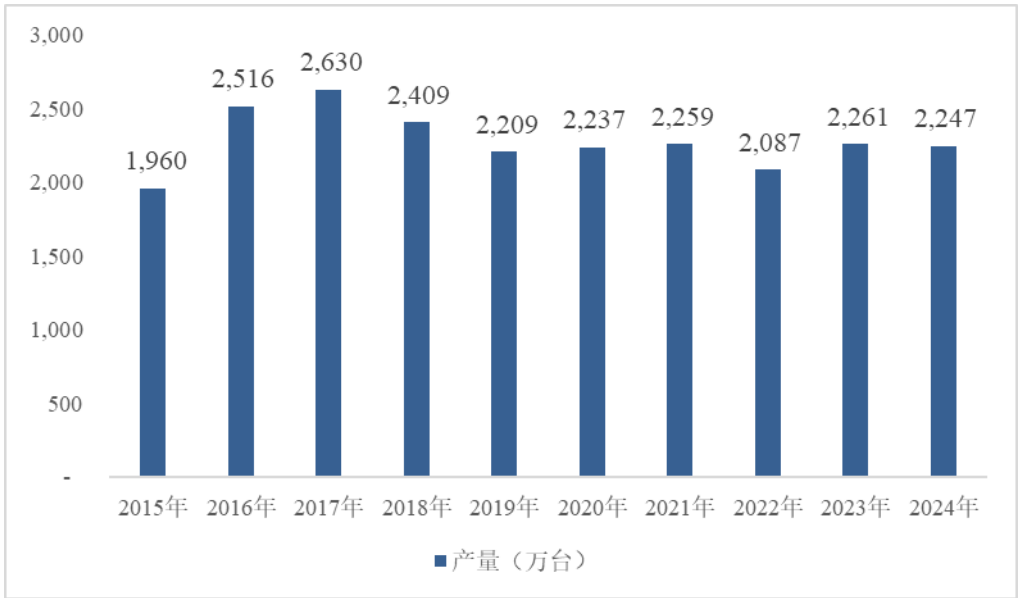
（2）我国汽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行业发展情况

汽车发动机是汽车最重要的零部件之一，其自主研发水平代表汽车行业的自主创新程度。汽车整车厂商为掌握核心技术，大力研发汽车发动机。进入 21 世纪，汽车产业发展迅猛，自主品牌汽车整车厂的成长推动汽车发动机行业步入快速发展期。中国自主品牌的汽车发动机厂家通过对国际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和吸收，逐步提高研发水平，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高，汽车发动机自配率逐步上升。

在乘用车发动机技术方面，国内汽车整车厂商仍较为依赖进口技术，目前发动机行业仍处于技术引进消化吸收阶段。在发动机制造方面，目前 95% 的国内汽车整车厂可实现发动机自配。以自主品牌中研发水平较高的汽车整车厂吉利汽车为例，其引进了日本丰田公司的技术并进行转化；奇瑞汽车则采用自主正向研发的方式，从德国、意大利引进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的汽车发动机生产线，生产出一系列发动机产品。从动力来源上看，受制于柴油发动机造价高、油品不佳、噪音抖动影响舒适性等因素，我国乘用车绝大部分使用汽油发动机。

在商用车发动机技术方面，我国商用车发动机的制造水平较乘用车制造水平要高。目前，我国商用车发动机市场，约 97% 的发动机由自主品牌供应。商用车发动机主机生产企业，如潍柴动力、东风动力、动力新科、锡柴动力等发动机技术已处于世界领先水平，这些企业在行业中具备领导地位。从动力来源上看，因商用车使用过程中对于燃油效率高、燃油经济性好、低速爬坡启动需要高扭矩等要求较高，因此我国商用车绝大部分使用柴油发动机。

伴随汽车行业发展，国内汽车发动机自配率不断提高，我国汽车发动机市场规模也逐步扩大。2015-2024 年我国汽车发动机产量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华经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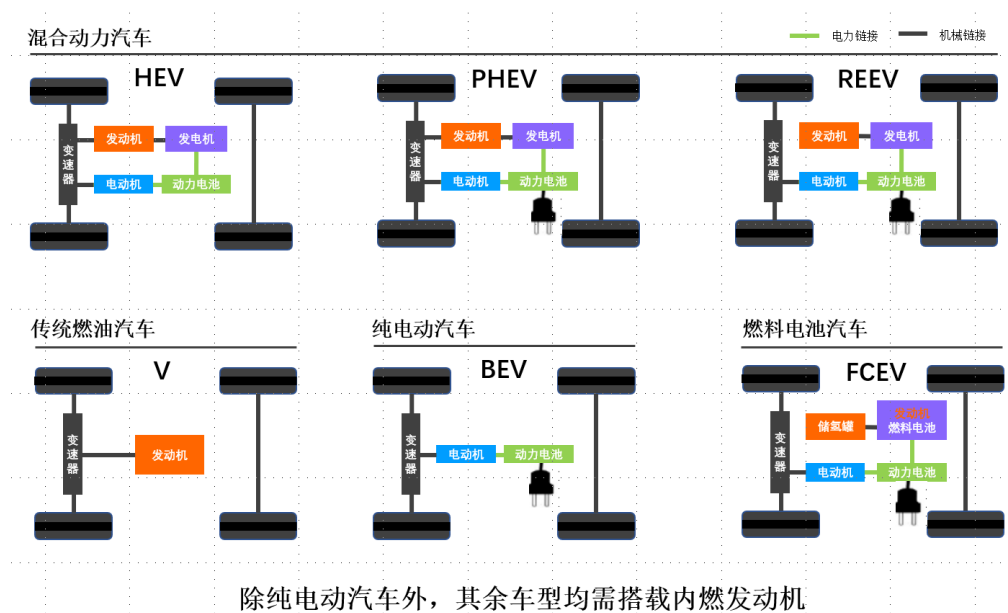
(3) 汽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国家将长期重点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我国政府已出台一系列鼓励汽车零部件发展的政策措施。《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内燃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提出，以颠覆性创新燃烧技术为目标，开发新一代内燃机高效清洁燃烧技术；突破关键零部件技术，开发智能燃料喷射系统、高效增压和电动增压及关键传感器；开发新结构、新材料和新工艺，实现内燃机高强度、高效率、低噪音和轻量化。

②混动汽车从“过渡路线”进阶为“主流路线”，内燃发动机仍将在汽车动力源中占有主要地位

汽车行业产业链长、辐射面广，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产业发展路径成为行业关注重点。“双碳”、双积分等政策的共振下，汽车节能减排已经不再仅仅聚焦于纯电路线，而是多元技术解决方案。从长期看，纯电动车和燃料电池车是零排放的最终解决方案，但从中期看，搭载内燃发动机的混动汽车是当前实现节能减排，同时兼顾技术发展和经济效益的优选方案。根据动力源类型，汽车可分类为传统燃油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及燃料电池汽车，除纯电动汽车外，其余车型均需搭载内燃发动机，一定时期内，内燃发动机仍将在汽车动力源中占有主要地位。各类车型动力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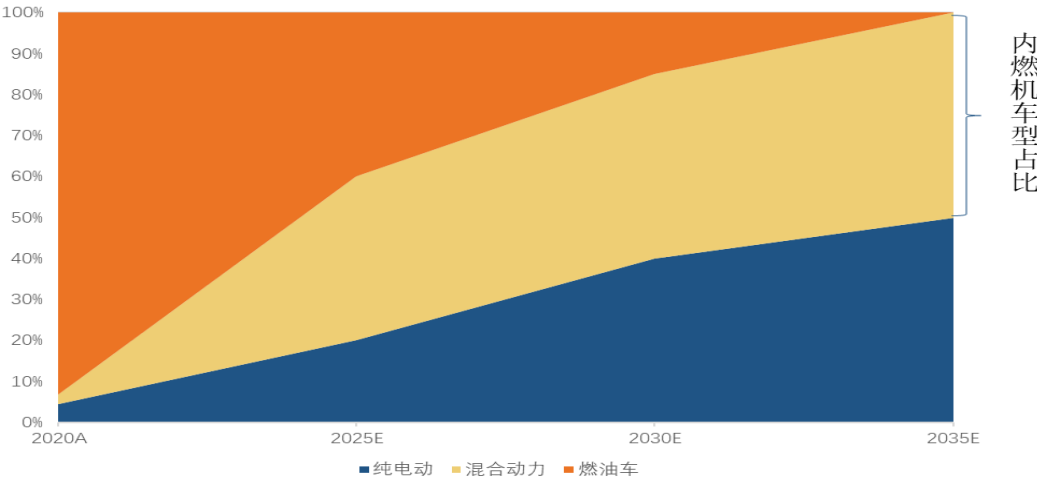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混合动力汽车主要可分为常规混合动力汽车（HEV）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混合动力汽车基本原理是通过系统动力分配，电机频繁参与工作，控制发动机工作在发动机热效率最佳区间，从而降低油耗。HEV 同时利用传统汽车的内燃机与纯电汽车的电机进行混合驱动；PHEV 是介于纯电汽车与燃油汽车之间的一种新能源汽车，PHEV 综合了纯电动汽车和 HEV 的优点，既可实

现纯电动、零排放行驶，也能通过混动模式增加车辆续驶里程。从长期看，纯电动车和氢燃料电池车是零排放的最终解决方案；但从中期看，搭载内燃发动机的混动汽车是当前实现节能减排，同时兼顾技术发展和经济效益的优选方案。

2020 年，中国汽车工程协会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下称“路线图 2.0”）》提出了我国汽车技术的总体目标。《路线图 2.0》明确指出，未来混合动力汽车（包括 HEV、PHEV 和 REEV）的合计占比，到 2025/2030/2035 年将由 2020 年的 2.5%增加到 42.0%/47.8%/52.5%，至 2035 年，混合动力汽车与纯电动汽车年销量各占 50%。各类型车辆规划占比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至 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渗透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整车销量（①）	2,628	2,686.4	3,009.4	3,143.60
纯电车型销量（②）	291.6	536.5	668.5	771.9
新能源混动车型销量（③）	60.3	151.8	280.4	514.1
纯电车型渗透率（④=②/①）	11.10%	19.97%	22.21%	24.55%
新能源混动车型渗透率（⑤=③/①）	2.29%	5.65%	9.32%	16.35%
新能源汽车渗透率（⑥=④+⑤）	13.39%	25.62%	31.53%	40.91%
纯电车型同比增速	161.52%	83.98%	24.60%	15.47%
新能源混动车型同比增速	140.24%	151.74%	84.72%	83.35%

2021-2024 年，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分别为 13.39%、25.62%、31.53%和 40.91%。

从新能源汽车市场内部结构来看，2021 年至 2024 年，纯电车型销量分别为 291.6 万辆、536.5 万辆、668.5 万辆及 771.9 万辆，市场份额分别为 11.10%、19.97%、22.21%及 24.55%；报告期内，新能源混动车型销量分别为 60.3 万辆、151.8 万辆、280.4 万辆及 514.1 万辆，市场份额分别为 2.29%、5.65%、9.32%及 16.35%。混动车型市场份额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渗透率增速稳定。

整体来看，2021 年至 2024 年，在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的趋势下，纯电动汽车增速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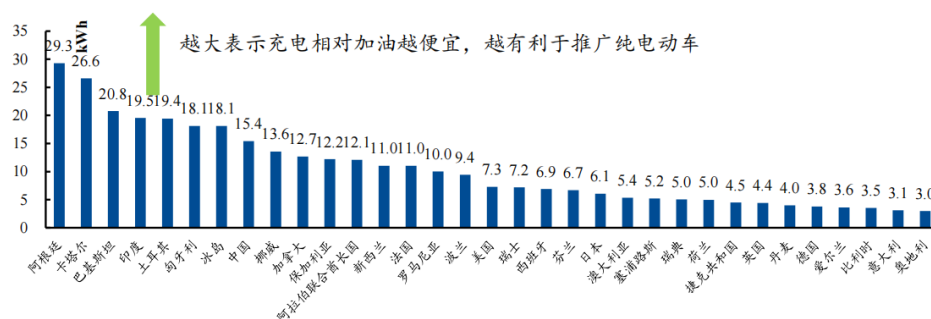
插电式混动汽车成为新的增长点，2022 年开始，新能源混动汽车同比增速已大幅度超越纯电动汽车，并保持高速增长。

③混动车型更有利于打开海外市场，利于内燃发动机及其零部件行业

1) 混动车能源成本正在接近纯电动车

全球范围内，油价与电价作为左右车辆使用成本的关键变量，中国是全球汽车主要消费国中电费最便宜的国家之一，这为中国的电动车发展提供良好基础。

技术进步推动 HEV/PHEV 使用成本接近 BEV。在燃油车时代，电动车在每个国家都有其成本优势。然而，随着 HEV 和 PHEV 的发展，油耗显著降低，各国电价与油价差异的影响变得更加明显。在某些国家，如奥地利、意大利和爱尔兰，由于电价较高或油价较低，电动车不再具备明显的经济优势。随着混动车的油耗进一步降低，这种趋势在未来可能会更加明显。



资料来源：gulfOil Ltd.，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整理

2) 混动对充电桩的依赖小，更契合充电基础设施匮乏的海外市场

相较于纯电动车（BEV），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具备独特优势。PHEV 整合内燃机与电池组，构建起灵活多元的驱动体系，这一架构使其对充电桩依赖度较低，能更好适配充电基础设施尚不完善的新兴市场环境。在实际使用场景中，长途出行时，即便遭遇电池电量耗尽状况，依托内燃机，车辆可无缝衔接持续行驶，有效解决纯电动车续航里程受限困境，确保长距离旅程顺利推进；而在日常城市短途通勤场景下，PHEV 能够切换至纯电模式运行，借此削减燃油消耗、降低使用成本，契合城市工况节能减排及经济实用诉求。这种集长续航与节能于一体、兼顾不同出行场景需求的特性，赋予 PHEV 广泛市场适应性，为其扎根海外市场筑牢根基。

④汽车零部件后市场高速发展，汽车再制造产业有望成为新蓝海

“十四五”期间，我国汽车后市场领域配套支撑政策不断推出，围绕开放化、透明化和规范化的思路 and 方向，引导行业公平有序创新发展。2019 年新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于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工作的监管力度，提出了详细的监管示范，有力推动汽车后市场行业规范化进程。2021 年 2 月，商务部《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中，就扩大新车消费、发展二手车消费、促进汽车更新消费、培育汽车后市场等方面给出具体建议，提出要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十四五”期间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不断上升，汽车产

业从增量市场逐步转变为存量市场，汽车后市场行业将迎来巨大发展机遇，2025 年我国汽车后市场规模预计将突破 2.5 万亿元，其中汽车后市场的维保市场容量预计可达 1.7 万亿元规模，巨大的售后市场将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增长点之一。

汽车再制造产业有望成为汽车后市场新蓝海。2021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委共同制定了《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对再制造企业规范条件、旧件回收管理、再制造生产管理、再制造产品管理、再制造市场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国家对开展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业务的规范要求及产品质量的国家标准，规范了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将有力推动我国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的快速发展。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 AutomotiveNews 发布的 2021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国外企业在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依旧占据主导地位。由于缸体作为汽车发动机核心关键零部件之一，其加工质量直接影响汽车发动机质量，进而影响到汽车整体的质量，在国内发动机缸体行业，外资品牌、合资品牌汽车自配率较高，当需要外部配套供应时，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般也会惯性地选择合作历史久远的外资或合资配套供应商，国内发动机缸体配套企业进入外资品牌、合资品牌汽车配套供应链的情况较少。因此中国本土的发动机缸体制造企业一般与中国品牌汽车企业配套。

随着中国品牌汽车价值的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全面构建、高端品牌不断突破，部分优秀的国内汽车发动机缸体等零部件配套企业凭借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力，不断与中国品牌汽车一起同步转型升级，逐步向中高端车型迈进。我国的汽车发动机等核心零部件行业也逐步形成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竞争主体包括以外资为主的合资或独资专业生产企业、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国内规模企业、国内一般企业、汽车整车厂及发动机主机厂内部配套企业等四类企业。上述四类企业竞争情况如下：

（1）以外资为主的合资或独资专业生产企业

以外资为主的合资或独资专业生产企业的优点是投资大、设备优良、管理理念先进，一般这类企业依附于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其技术、设备、规模、产品优势明显，目前以外资为主的合资或独资生产企业在国内发动机核心零部件行业中有较大竞争优势，但该类企业生产成本较高。

（2）整车及发动机主机厂内部配套企业

一般整车制造企业通常有自己的发动机生产企业，为下属的独资或合资企业，主要为其关联企业所生产车型提供发动机配套，只有少部分发动机会通过外协的方式生产。该类发动机内部配套供应商订单数量较多，但作为附属企业，其独立性较差，故成本控制、产品技术创新等方面能力不足。

（3）国内规模企业

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国内规模企业具有较好的综合实力，主要体现在企业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技

术、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等方面对比国内其他一般企业有较大的优势。目前国内规模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产品质量接近的情况下，国内规模企业在成本和服务方面更具竞争力，因此获得了部分国际知名整车厂商和国内自主品牌车企的认可。与一般企业相比，国内规模企业的综合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4）国内一般企业

该类企业具有较为明显的产品、客户、区域特点，该类企业产品一般为技术难度、内含价值低的发动机零部件，客户一般为中低端机动车生产企业，该类企业的分布区域较为分散，且数量众多，其技术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等较弱。

同时，目前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行业竞争格局还呈现以下特点：①专业化与多元化并存，市场上既有专注单一类型产品的规模化企业，也有产品线丰富、客户数量和类型较多的企业；②部分国内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企业通过提升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综合实力显著提升，成为多个整车厂及其配套子公司的核心供应商，逐步在市场竞争中占据较大市场份额，成为行业的龙头企业；③部分行业内企业逐步从制造转向制造与研发并重，提升同步研发能力是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也是企业确定自身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④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正逐步参与全球市场竞争，融入整车制造的全球分工，形成国内国外业务并举的业务模式；⑤整车厂对外采购发动机零部件的比例呈逐步上升趋势，外协率提升带来的订单量将会为发动机零部件行业带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5）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燃油及新能源汽车发动机缸体及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其他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发动机缸体及相关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基本情况	市场地位
秦安股份	SH.603758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缸体、缸盖、曲轴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乘用车领域。	全国知名龙头企业
瑞丰动力	HK.2025	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汽油、柴油发动机缸体、缸盖及其他发动机配件的制造。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乘用车领域。	全国知名龙头企业
长源东谷	SH.603950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柴油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模式包括产品销售及受托加工。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商用车领域。	全国知名龙头企业
华丰股份	SH.6051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小型柴油发动机、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曲轴箱）、凸轮轴、连杆等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商用车领域。	全国知名龙头企业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发动机缸体行业二十余年，不断累积扎实的工艺基础和丰富的工艺诀窍，工艺技术逐步向品质性能最优化、性价比最优化发展。公司主营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与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合作的主要客户包括知名的自主品牌整车厂（其中，长安汽车合作超 20 年，上汽集团合作超 10 年，吉利汽车合作超 7 年，长城汽车合作超 4 年，丰田汽车合作超 15 年）和发动机主机厂（其中，新晨动力合作超 20 年）。优质客户的长期认可，一方面体现了公司技术及质量的优越性，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建立品牌知名度，为公司拓展新业务、新客户奠定坚实的基础。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已取得比亚迪、长安汽车、赛力斯、长城汽车等多个新能源混动缸体的定点及量产项目，成为国内少数能同时切入四大新能源混动系统（比亚迪 DMi/DMp/DMo 超级混动系统、长安新蓝鲸超级增程系统、赛力斯智能增程系统、长城坦克混动系统）的独立配套供应商。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专注于发动机缸体行业二十余年，不断累积扎实的工艺基础和丰富的工艺诀窍，工艺技术逐步向品质性能最优化、性价比最优化发展。公司专利数量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并已成功运用于规模化生产中。在智能铸造业务环节，公司掌握了先进的三维软件 PRO/E、UG 设计技术、PROCAST 凝固模流分析、3D 打印增材成型技术等智能铸造技术，构建了重力铸造、高压真空压铸、低压铸造等整套技术体系；在缸体精密机加环节，公司掌握了等离子热喷涂工艺、缸孔螺伞滑动珩磨工艺、模拟缸盖工艺技术、双金属共面加工切削技术等国内领先工艺技术，拥有成熟的工装专机自制能力和丰富的缸体开发专有数据库。

基于上述技术优势，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产品开发体系及铸造和机加工历史经验数据库，用于支持新项目（包括样件开发）的开发。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基于开发数据库，对工艺过程的参数不断优化，开拓样件开发业务规模，助力中国汽车行业在发动机和混动系统技术方面的创新和突破，也为后续获取量产业务奠定基础。公司为客户开发的发动机缸体（样品或量产）多次助力客户研发的发动机及混动系统荣获“中国心”十佳发动机及混动系统称号。

公司及子公司桐林铸造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为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热喷涂专业委员会团队会员单位，桐林铸造为国家首批铸造行业准入认定企业、四川省“小巨人”企业。公司主导研发的发动机热喷涂技术及其界面强化技术与应用这一科研项目《内燃机动力系统关键部件的制备及其强化技术与应用》荣获 2021 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采用多种工艺技术与长城汽车协同开发的高端 EZ01 铝合金 6 缸缸体，独家供应长城汽车坦克 500

车型和坦克 700 新能源混动车型搭载的 3.0TV6 发动机，并助力该款发动机于 2022 年 11 月被《汽车与运动》获选“中国心”2022 年度十佳发动机，不仅是公司产品技术实力的体现，亦是中国品牌汽车及其供应链高端化突破的缩影。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缸体及其他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发动机主机厂及汽车整车厂等。汽车整车厂和发动机主机厂筛选、培育新的发动机核心零配件供应商通常需要 3-5 年时间，需要综合考察供应商技术及产品开发能力、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成本控制能力与及时供货能力等。公司主营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与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合作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兵装集团、比亚迪、长城汽车、南通亿峰、吉利罗佑、上汽集团、新晨动力等知名汽车整车厂和发动机主机厂。优质客户的长期认可，一方面体现了公司技术及质量的优越性，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建立品牌知名度，为公司拓展新业务、新客户奠定坚实的基础。

（3）装备优势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设计、仿真模拟软件及全套铸造、机加工和检测设备，拥有众多国际领先的装备配置，铸造设备如力劲高压压铸机、日本新东 FBO 自动线、丹麦 DISA 自动线、日本 UBE 压铸单元，机加设备如日本 Makino 卧式加工中心、德国 Gehring 缸孔珩磨机、瑞士 Oerlikon-Metco 等离子热喷涂设备，检测设备如德国 OBLF 直读光谱仪、意大利 MARPOSS 综合测量机、德国 ZEISS 三坐标测量机。公司深厚的技术工艺及国际领先的生产设备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满足客户对高加工精度、高产品稳定性的要求，帮助公司获得主流整车（机）厂的充分认可。

（4）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引入丰田 TPS 生产管理方式，通过柔性管理、自动化及准时生产，实现对产品品质精益求精的追求。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认证，并通过了中国兵装集团、比亚迪、长城汽车、南通亿峰、吉利罗佑、上汽集团、新晨动力等知名汽车整车厂和发动机主机厂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公司荣获上汽集团 2022 年度突出贡献奖、动力新科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优秀响应奖、东安动力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技术优胜奖，蜂巢动力 2022 年度最佳支持奖、丰田发动机 2021-2023 年度品质协力奖，上柴股份 2020 年度优秀商务奖、2019 年度服务贡献奖、2017 年度优秀配套奖，南京依维柯 2020 年度优秀绩效供应商，一汽轿车 2019 年度优秀合作奖，上汽集团 2019 年度杰出合作供应商，长安汽车 2018 年度协同贡献奖、华晨鑫源 2018 年度质量贡献奖，吉利汽车 2018 年度优秀开发奖、2017 年度质量提升奖等奖项。

（5）协同开发及一体化生产优势

公司与昆明理工大学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是国际顶尖发动机研究机构 AVL 发动机研究

所、FEV 发动机研究所的供应商和合作研发企业，公司与福特汽车研究院、通用汽车研究院、广汽汽车研究院、长安汽车研究院、长城汽车研究院、吉利研究院、中国第一汽车研究院、上海汽车研究院等行业内具备一定影响力的研究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业务关系。公司拥有出色的协同开发能力，能为客户提供从样品开发到批量生产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拥有模具开发、铸造及机加工一体化的产品开发及生产服务能力，能为客户降低开发风险、缩短开发周期、节约生产成本。公司已掌握了多项国内领先的发动机缸体的铸造和缸体精密加工技术，公司拥有 21 项发明专利，2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已成功运用于规模化生产和协同开发过程中。公司拥有一支技术经验丰富的工程、制造专业团队，组建了增材 3D 打印技术中心、精密铸造单元、高效柔性机加工制造单元，最快能在 45 天内完成产品从铸造到机加工成品的交付，有利于公司承接研发型发动机缸体项目订单以及小批量、多品种产品订单，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交付需求。公司协同开发及一体化生产优势为公司实时跟踪掌握汽车发动机研发领域最前沿的行业与技术动态，提升公司同步研发实力，为公司获取量产订单打下坚实的基础，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3、公司竞争劣势

（1）结构性产能不足

目前国内商用车市场发展迅速，整车厂对具备大排量发动机缸体生产供应能力的外部供应商仍存在较大需求，一直以来，公司业务主要聚焦于乘用车市场，以汽油铸铁发动机缸体为主，现有生产线装备无法满足大批量加工大排量柴油发动机缸体的需要，因此丧失了该部分市场业务机会。此外，随着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未来铝缸体和铝制汽车零部件是行业发展方向，市场需求广阔，公司目前铝压铸机装备、产能储备不足，无法满足未来市场的增长需求，制约着公司的未来发展潜力和战略目标的实施。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所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生产线建设、改造升级所需资金投入巨大且回收期较长，随着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加快，公司需不断进行设备投入、研发投入，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为自身经营积累、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受限、融资规模有限，不能完全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发展战略与目标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通过品质树立品牌，以创新、优质、良好的产品立足市场及未来，为全球汽车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坚持“没有最好，只有更好”的企业文化，以“幸福员工、百年企业”为愿景，致力于为员工创造幸福，为社会创造价值，成为行业领先的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集团。

2、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制造企业，未来三年将继续深耕公司主营业务，发挥公司在发动机缸体制造领域的领先优势，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优化铸造和机加工工艺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引入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技术人才，不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创新质量，强化公司业务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积极引入包括工艺、制造、研发、管理领域的优秀人才，打造一支具有先进理念、年龄结构合理、知识层次较高、执行力强、对企业忠诚度高的储备人才团队；公司将继续加大潜在市场的拓展，深挖现有客户潜力，同时积极与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其他零部件的储备项目进行业务的拓展，丰富和完善公司客户群；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投资并购一批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二）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已在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细分领域建立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公司品牌。公司将秉承一贯坚持的发展策略，以产品质量和技术创新为导向，巩固市场地位，拓宽市场领域，助推自身发展。多年来，公司为保持持续稳定发展，采取了多项措施，并产生了显著的效果。具体如下：

1、持续开发专利技术

公司多年来坚持在研发方面投入，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开发了多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桐林铸造生产的汽车发动机缸体产品被列入第二批《省级名优产品推广应用目录》，自主研发生产的 NSEMajor 缸体铸件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2021 年 12 月，公司参与的科研项目《内燃机动力系统关键部件的制备及其强化技术与应用》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该技术已在汽车、卡车、摩托车和船用发动机、气体燃料发动机、电站发动机、气体压缩机的气缸套上获得了成熟应用。公司参与的“轻量化内燃机缸体活塞关键部件的表面涂层技术与应用”荣获 2024 年度中国发明协会颁布的发明创业奖创新奖二等奖（已公示）。公司参与的《轻量化柴油机高强度铝合金缸体研发》获云南省科技厅重大专项计划。未来公司还将在技术开发方面加大投入，引入更多先进研发设备，扩充研发人员，通过工艺技术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更快发展。

2、打造优秀品牌价值

公司在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行业深耕二十多年，已成长为国内知名的发动机缸体及配套零部件生产基地，为国内多家知名汽车品牌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通过深入研发产品、创新技术与工艺、

严控产品质量，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客户口碑。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机电产品再制造试点单位（第二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多次被上汽集团、动力新科、一汽轿车、南京依维柯、长安汽车、华晨鑫源、吉利汽车等客户授予优秀供应商、优秀质量奖等奖项。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同时切入四大新能源混动系统（比亚迪DMi/DMp/DMo 超级混动系统、长安新蓝鲸超级增程系统、赛力斯智能增程系统、长城坦克混动系统）的独立配套供应商，综合技术实力及产品交付能力得到国内头部新能源客户的一致认可。未来公司还将继续保持优质的产品质量、高效快速的产品交付能力，同时提升与下游整车企业同步研发能力，打造优秀的品牌价值。

3、提升生产制造能力

公司近年来充分发挥在汽车发动机缸体领域的领先优势，聚焦缸体业务，通过提升缸体的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同时，公司将缸体业务扩展至铸铝发动机缸体毛坯、缸体成品以及缸盖、轴承盖等相关铸铁零部件；以更好地适应汽车轻量化的行业发展趋势，通过自行购置、资产收购等方式，公司构建起了铝合金压铸相关生产线，以配套铝合金新产品的生产。公司将引入系列国内外一流品牌的铝合金压铸自动化生产单元，并配套辅助生产设备、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等软硬件系统，建设行业领先的智能制造生产基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此外，公司将继续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继续加强公司在缸体领域的优势地位，并将加工缸体的工艺技术辐射至其他产品，推动公司整体生产制造能力的提升。

4、拓展业务市场

公司增强盈利能力，需要拓展市场空间，从公司自身市场特点以及技术储备角度出发，公司将主要精力聚焦于目前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兵装集团、比亚迪、长城汽车、南通亿峰、吉利罗佑、上汽集团、新晨动力等知名汽车整车厂和发动机主机厂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的业务市场已从燃油车为主拓展至以新能源汽车混动缸体及其铝制零部件为主，未来公司将继续深挖现有客户订单，同时加大对潜在客户的拓展，丰富公司客户群和产品线，扩大公司销售规模。

5、建设公司人才梯队

公司多年来坚持人才战略助推企业持续发展，注重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在引进人才方面，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引入多名相关技术人才，包括压铸工程师、现场工艺工程师、项目研发工程师、设备工程师等。在建设人才梯队方面，公司制定了三个“百名铁军计划”，包括百名基层管理人才培养计划、百名数控铁军培养计划、百名九零后铁军培养计划，以加强公司内部人才培养，建立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同时公司还与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都技师学院签订培养合同，对公司技术人员在铸造、机加领域的理论知识和实操能力进行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员工的专业技术能力。

（三）未来发展拟采取的措施

1、智能化生产措施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继续发挥汽车发动机缸体领域的领先优势，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轮船、摩托车等发动机缸体（包括铸铁缸体、铝合金缸体）、缸盖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制造，重点聚焦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将通过引入自动化铸造生产线，自动化机床和工业机器人组建柔性制造单元，提升公司高端铸造和精密加工能力。公司在完善精益化生产管理的基础上，将全面推进自动化生产线的技术升级改造，建立智能制造生产线，采用工业机器人逐步替代人工，提高机械加工的准度和精度，提升公司良品率，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通过工厂持续改进计划，建设数智化智能工厂，搭建云智造平台，对核心生产环节的大数据在线分析，帮助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实时掌握生产情况，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生产制造成本，实现单位产品生产效益的最大化。

2、市场拓展措施

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积极推进市场开拓计划。公司将积极深挖现有客户，通过原有订单建立的合作关系推进新的合作项目；在保持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公司还将积极向外拓展市场，响应潜在客户需求，进入新的产品市场，发展新的战略客户。公司将探索进入国外市场，公司是丰田和菲亚特的一级供应商，现有合作关系将为公司未来进入东南亚和欧洲市场奠定基础。同时公司还将通过直接跟汽车经销商合作，扩大国内外汽车后市场销售额。

3、科技创新措施

公司将持续不断推进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计划通过技术中心的建设，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和机制，注重产研结合，促进研发成果转化，如加大半固态压铸技术、热喷涂技术等核心技术的应用研发，积极探索更多行业内新技术和新材料的应用，研发和储备一系列关键技术，巩固和深化公司已有的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深化与整车厂和主机厂的同步研发能力，顺应汽车轻量化、节能化、环保化的发展趋势，承接更多整车厂和主机厂的研发任务，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为今后深度绑定下游整车厂和整机厂打下基础。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外技术合作。通过继续推进与西南交通大学、西南石油大学、四川大学、昆明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战略合作，同时邀请日本、德国、美国等国外技术专家来公司进行指导，追踪并吸收当今汽车和发动机行业前沿技术。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并举的方式，搭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技术研发团队。

4、人才储备措施

随着新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有计划地扩充员工队伍，强化生产、管理、技术、营销服务等类型人才的建设，打造一支专业、高效、诚信的业务团队，最大限度发挥人力资源潜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促进人才梯队建设，同时公司将通过继续教育和技能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员工的培养。公司将不断完善吸引人才的环境和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司员工结

构，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各类对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激励机制，丰富公司人才资源，增强后续开发和发展能力。

5、管理提升措施

公司的管理水平将成为确保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将继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实现科学化管理，加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更好的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引入智能管理系统，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围绕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现有人员结构，提升企业经营创新能力，加强公司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制度。通过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逐步推进企业的快速发展，实现企业综合能力的快速提升，为公司业务发展赋能。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配套制度。上述各项制度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并及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齐备。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配套制度。上述各项制度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并及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齐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配套制度。上述各项制度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制度规定审议相关事项，审议文件完整并及时归档保存，审议记录齐备。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配套制度。上述各项制度已载明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制度规定审议相关事项，审议文件完整并及时归档保存，审议记录齐备。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法建立了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配套制度。上述各项制度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并及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齐备。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4号）（以下简称“《过渡安排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择设置监事会，或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申请挂牌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制定调整计划并确保于挂牌前完成调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暂未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因此，在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前，公司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根据《过渡安排通知》等，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调整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同步对《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调整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作出决议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且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调整完成后的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制定的前述调整计划及完成调整后的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构建了清晰的法人治理架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权责明确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架构。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配套制度同时，公司也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有效执行了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稳健运行。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内容和方式、工作职责、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建立了清晰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权责明确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架构，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能有效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万元）
2025 年 4 月 2 日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桐林铸造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罚款	3.82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环保违规事项”。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各项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上述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进行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铁比比（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系控股性平台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100%
2	成都西虹天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机械式停车设备、智能机器人、立体式仓储及物料搬运设备专用配套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软件开发；钢结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口罩机设备的贸易，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100%
3	香港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投资、电子类产品贸易等	当前无实际经营	100%
4	润雨同舟（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摩托车融资租赁业务	100%
5	成都琢光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票务代理服务；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	金融科技服务，当前主要为融资租赁提供管理系统	100%

		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6	成都飞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日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器辅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营业	100%
7	成都琢光德田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营业	100%
8	成都琢光卡戎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营业	100%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出现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等有关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刘帆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99,090,236	-	82.17%
2	寇福军	董事	董事	17,156,310	-	4.71%
3	雷能彬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526,459	-	0.42%
4	廖志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44,844	-	0.31%
5	杨林海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18,012	-	0.09%
6	罗小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56,174	-	0.10%
7	杨晓红	监事	监事	228,969	-	0.06%
8	贺强	监事	监事	241,689	-	0.07%
9	高玲	-	刘帆配偶之姊妹	127,205	-	0.03%
10	高磊	物资课课长	刘帆配偶之姊妹	407,056	-	0.11%

注：董事长、总经理刘帆通过 TPP HK、铁比比、融星供应链和信源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寇福

军通过融星供应链和信源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实控人配偶姊妹的间接持股情形均系通过信源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帆与公司董事寇福军系舅甥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和《保密与不竞争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帆	董事长、总经理	TPP HK	董事	否	否
		铁比比	监事	否	否
		西虹天	总经理、董事	否	否
		桐林铸造	执行董事	否	否
		三信动力	执行董事	否	否
		川相铝业	执行董事	否	否
		顺迪威	执行董事	否	否
		云南智川云层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寇福军	董事	三信动力	总经理	否	否
		融星供应链	监事	否	否
雷能彬	董事、副总经理	桐林铸造	总经理	否	否
		顺迪威	总经理	否	否
廖志坚（注）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信源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罗小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川相铝业	监事	否	否
殷国富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否	否
		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四川维嘉增材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王静	独立董事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否	否
赵宇霆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	副教授	否	否
		四川思沃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否	否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注：廖志坚已经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辞任峰华卓立董事职务，但鉴于新任董事未到位，其本人持续履行董事职责。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帆	董事长、总经理	TPP HK	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否	否
		西虹天（注 1）	100.00%	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口罩机设备的贸易	否	否
		铁比比（注 2）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系控股性平台公司	否	否
		香港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当前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润雨同舟（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摩托车融资租赁业务	否	否
		成都琢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金融科技服务，当前主要为融资租赁提供管理系统	否	否
		成都飞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无实际营业	否	否
		成都琢光德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无实际营业	否	否
		成都琢光卡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无实际营业	否	否
寇福军	董事	成都佰富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注 3）	95.00%	水力发电、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等	否	否
王静	独立董事	成都碧湾科技有限公司	5.00%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研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	否	否

注 1：刘帆直接持股 19.18%，通过 TPPHK 间接持股 80.82%，合计持有 100%

注 2：刘帆直接通过 TPPHK 间接持股 100.00%

注 3：佰富隆实际为寇福军持股 95.00%，王洪伟持股 5.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907,711.63	132,452,751.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128,205.00	-
应收票据	21,464,274.34	19,266,417.11
应收账款	284,517,324.31	192,516,015.26
应收款项融资	20,184,318.78	131,317,288.87
预付款项	9,469,089.19	6,347,449.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85,429.26	1,564,555.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1,988,315.36	108,299,866.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480,941.50	10,816,150.15
流动资产合计	613,725,609.37	602,580,494.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15,737,942.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91,502.90	3,974,610.45
固定资产	497,217,926.17	435,050,444.41
在建工程	144,069,540.06	49,827,100.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15,960.82	161,116.78
无形资产	31,664,898.36	31,634,644.26
开发支出		
商誉	23,084,713.04	23,084,713.04

长期待摊费用	9,040,108.60	12,719,28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4,900.52	755,738.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46,401.78	926,132.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2,795,952.25	573,871,723.21
资产总计	1,356,521,561.62	1,176,452,217.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41,726.39	60,076,08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21,224,522.96
应付账款	194,360,980.15	132,977,139.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14,597.46	6,246,28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992,821.00	28,525,042.11
应交税费	4,339,594.75	5,886,903.49
其他应付款	7,968,074.04	6,794,334.6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47,441.98	55,099,005.52
其他流动负债	508,897.65	703,290.02
流动负债合计	312,174,133.42	317,532,601.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6,000,000.00	100,127,32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84,532.99	94,389.5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63,111.54	5,315,319.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447,644.53	105,537,034.47
负债合计	512,621,777.95	423,069,636.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3,985,794.00	363,985,7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472,637.66	162,012,026.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805,023.17	84,610,771.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9,636,328.84	142,773,98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3,899,783.67	753,382,580.9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3,899,783.67	753,382,58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6,521,561.62	1,176,452,217.2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7,010,916.13	704,660,013.91
其中：营业收入	887,010,916.13	704,660,013.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3,295,898.56	632,815,045.28
其中：营业成本	703,018,586.21	551,033,453.35
利息支出	6,948,884.40	9,401,165.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480,897.37	8,823,924.77
销售费用	11,941,159.30	10,106,113.92
管理费用	46,807,539.07	34,650,000.38
研发费用	25,516,317.83	19,732,204.00
财务费用	6,531,398.78	8,469,348.86
其中：利息收入	461,292.48	948,518.54
利息费用	6,948,884.40	9,401,165.76
加：其他收益	14,237,646.03	12,162,340.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25,473.96	312,337.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9,865.77	312,337.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319,035.02	47,290.54
资产减值损失	-3,520,822.84	227,966.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100.76	-724,973.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933,178.94	83,869,929.90
加：营业外收入	400,589.95	712,237.88
减：营业外支出	182,957.41	202,419.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150,811.48	84,379,747.89
减：所得税费用	13,094,219.96	9,593,224.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056,591.52	74,786,523.7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93,056,591.52	74,786,523.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056,591.52	74,786,523.75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056,591.52	74,786,52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056,591.52	74,786,523.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165,308.42	534,814,084.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983.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3,343.44	61,125,81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042,635.80	595,939,894.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063,336.21	306,721,605.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763,901.45	164,572,359.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318,623.39	54,479,27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28,825.54	41,493,72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474,686.59	567,266,96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67,949.21	28,672,92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2,875.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6,681.70	681,474.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29,557.58	681,474.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909,224.75	41,287,418.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909,224.75	41,287,41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79,667.17	-40,605,944.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000,000.00	1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0,418.35	5,365,04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410,418.35	180,365,049.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000,000.00	10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33,662.49	8,826,525.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7,143.06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90,805.55	137,826,52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9,612.80	42,538,524.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23	-2.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92,180.39	30,605,50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009,430.54	96,403,923.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617,250.15	127,009,430.5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270,723.60	105,496,956.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128,205.00	-
应收票据	15,086,542.92	11,054,275.04
应收账款	233,026,645.78	121,384,824.09
应收款项融资	12,247,132.75	92,651,384.85
预付款项	2,953,686.37	24,061,102.98
其他应收款	500,969.60	86,003.50
存货	66,782,174.03	41,177,007.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78,229.54	4,707,547.15
流动资产合计	440,574,309.59	400,619,101.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2,078,001.04	457,815,943.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9,842,489.25	198,557,650.34
在建工程	79,513,597.94	3,574,797.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99,956.73	-
无形资产	12,890,004.29	13,199,703.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40,108.60	12,761,19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2,456.25	1,532,06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25,393.78	900,948.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6,612,007.88	688,342,299.20
资产总计	1,287,186,317.47	1,088,961,401.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23,420.84	30,038,958.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20,376,579.96

应付账款	146,698,932.08	39,663,033.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26,828.34	5,446,973.20
应付职工薪酬	18,110,207.77	12,616,154.39
应交税费	265,006.91	3,217,016.48
其他应付款	2,606,432.36	2,769,644.3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81,475.11	55,066,458.33
其他流动负债	263,487.68	599,380.08
流动负债合计	214,975,791.09	169,794,198.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6,000,000.00	100,127,32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6,110.32	-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04,470.87	4,581,679.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11,378.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860,581.19	106,220,382.53
负债合计	414,836,372.28	276,014,581.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3,985,794.00	363,985,7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1,787,848.49	304,327,237.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545,878.07	43,351,626.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7,030,424.63	101,282,161.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2,349,945.19	812,946,81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7,186,317.47	1,088,961,401.0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6,872,726.98	509,014,379.59
减：营业成本	596,243,394.09	432,865,282.95
税金及附加	3,669,979.22	3,739,412.14
销售费用	5,975,844.79	4,849,244.44
管理费用	27,946,222.92	20,699,703.69
研发费用	11,903,217.36	6,214,428.24

财务费用	6,295,007.12	7,508,403.03
其中：利息收入	394,568.73	764,214.72
利息费用	6,731,241.65	8,331,639.81
加：其他收益	6,771,988.62	4,839,755.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82,310.24	28,312,337.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9,865.77	312,337.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5,200.00	-
信用减值损失	-4,249,301.76	-160,091.01
资产减值损失	-1,808,473.42	-53,156.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493.11	-690,603.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377,892.05	65,386,147.51
加：营业外收入	0.05	507,856.17
减：营业外支出	9,555.3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368,336.78	65,894,003.68
减：所得税费用	9,425,822.58	4,636,986.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942,514.20	61,257,017.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1,942,514.20	61,257,017.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942,514.20	61,257,017.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17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1,672,792.30	451,059,585.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4,271.66	61,472,48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917,063.96	512,532,06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4,903,534.86	394,924,230.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646,505.69	62,813,27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34,678.53	26,862,621.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1,434.66	28,883,40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116,153.74	513,483,53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00,910.22	-951,461.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2,875.8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8,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2,686.50	578,965.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15,562.38	28,578,965.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888,846.40	3,924,187.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888,846.40	3,924,18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73,284.02	24,654,77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000,000.00	1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0,418.35	5,365,04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410,418.35	150,365,049.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000,000.00	9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92,229.19	7,804,358.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8,866.97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11,096.16	126,804,35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99,322.19	23,560,691.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24	-5.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73,129.85	47,264,002.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39,812.35	53,075,809.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66,682.50	100,339,812.3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桐林铸造	研发、生产和销售发动机缸体毛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	100.00%	100.00%	38,107.80	2023.1-2024.1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
2	三信动力	发动机缸体及非缸体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100.00%	4,100.00	2023.1-2024.1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
3	川相铝业	铝合金压铸件、铝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100.00%	2,000.00	2023.1-2024.12	设立取得	子公司
4	顺迪威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100.00%	1,000.00	2024.1-2024.12	设立取得	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顺迪威。该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顺迪威的净资产为 1,377.06 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377.06 万元。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9119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恒动力)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正恒动力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汽车发动机气缸体、气缸盖、曲轴箱等汽车零部件收入。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此部分收入分别为 685,191,006.37 元和 870,620,717.48 元，占各年合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24%和 98.15%。 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正恒动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将通过实际使用或签收等方式验收合格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可能存在销售收入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以及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达到特定目标的固有风险。同时，确定相关商品控制权是否转移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该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资料等支持性证据，检查收款记录，并结合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6)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采用多维度基准确定，以营业收入的 0.5%、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0.5%和净资产的 1%四者孰低值作为定量标准，同时结合项目性质进行综合判断，重点关注是否影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等关键因素。这一标准既考虑了金额的重要性，也充分评估了项目的实质影响，确保财务信息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实际参照营业收入的 0.5%来确定重要性水平（四者孰低值），2023 年及 2024 年的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金额分别为 352 万元、443 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华丰股份，采用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 5%的统一比例作为重要性水平阈值，而本公司采用更为细致的分层标准（0.5%-5%），整体上更为审慎。这一差异主要基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本公司处于成长期，对财务数据的敏感性和监管合规性要求更高，因此采用了更具针对性的重要性判断标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的具体比例存在差异，但均遵循“性质与金额并重”的基本原则，且差异幅度在合理范围内，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本公司的标准设计能够更精准地识别关键财务信息，确保财务报表使用者在决策时获得充分、可靠的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重要性水平确定方法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应收款项减值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会计政策“长期股权投资”或会计政策“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

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收入”会计政策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

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会计政策“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会计政策“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会计政策“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⑤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公司予以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

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会计政策“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会计政策“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

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

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0、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会计政策“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高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会计政策“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2、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会计政策“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会计政策“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①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②与融资租赁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的各种保证金押金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②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③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④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⑤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

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年	4-10	3.60-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5-10	9.50-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年	4-10	9.50-47.50

说明：

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②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③公司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之日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①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②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③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

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公司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

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10 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20-50 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

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2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按不同业务模式及类型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①内销业务

寄售模式下，公司一般按照客户的订单或预计需求计划进行生产，并将货物发送到客户或第三方仓库，客户根据生产状况领用产品，公司以客户实际使用数据和使用时间为依据确认收入。其中，有两种确认方式：

客户按月汇总后以书面（含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已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并向公司发出开票通知单，公司销售部门、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按照产品使用的归属期间确认收入。

客户对公司开放终端查询系统，销售部每月通过客户系统查询截至登录日已验收合格且尚未开票的产品种类和数量，销售部、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按照产品使用的归属期间确认收入。

收货结算模式下，公司一般按照客户的订单，将产品发送到指定地点，公司以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②外销业务

公司主要依据 FOB（或少量依据 CIF、FCA 或 EXW）贸易条款，其中：EXW 以提货为标志确认将风险和报酬转移进而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他模式以“货物登船”为标志确认将风险和报酬转移，

公司在货物最终报关单注明的装船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项目开发业务

公司根据项目开发合同条款，在公司完成模具、工装夹具开发，并根据合同条款约定能够生产出合格产品的时点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量产水平时，经与客户确认产品合格后，一次性确认项目开发收入。

26、合同成本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

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②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

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转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

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

确认和减值按照会计政策“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套期会计

(1) 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

(2)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工具组成；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公司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公司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3) 套期会计处理

①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被套期项目因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调整其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调整其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其组成部分)的,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债务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以下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认: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注 1]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注 2]

注 1: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此会计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

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此会计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注 2：（1）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此会计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3 年	公司因前期研发内部控制及核算不规范，导致 2023 年度研发费用多记金额 76.62 万元。该差错仅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未对公司 2023 年度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产生影响。	本项差错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合并利润表主营业务成本	76.62
			合并利润表研发费用	-76.62
			母公司利润表主营业务成本	24.18
			母公司利润表研发费用	-24.18

2. 未来适用法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数
-	-	-	-	-
-	-	-	-	-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5%、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5%-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正恒动力	15%
桐林铸造	15%
三信动力	15%
川相铝业	20%
顺迪威	15%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正恒动力、桐林铸造、三信动力符合西部大开发的优惠条件，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顺迪威符合西部大开发的优惠条件，2024 年度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川相铝业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符合上述优惠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

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享受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三信动力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取得四川省大邑县国家税务总局发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大邑国税 税通[2018]3609 号)，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川相铝业享受减征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根据 2023 年 9 月 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正恒动力、桐林铸造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701.09	70,466.00
综合毛利率	20.74%	21.80%
营业利润（万元）	10,593.32	8,386.99
净利润（万元）	9,305.66	7,478.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3%	10.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60.72	7,214.86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466.00 万元和 88,701.09 万元，呈上涨趋势。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80%和 20.74%。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478.65 万元和 9,305.66 万元。2024 年净利润增加，主要系公司与下游整车厂和发动机主机厂合作的量产项目不断增加，经营业绩规模继续增长。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45%和 11.63%。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内销业务

A、寄售模式

寄售模式下，公司一般按照客户的订单或预计需求计划进行生产，并将货物发送到客户或第三方仓库，客户根据生产状况领用产品，公司以客户实际使用数据和使用时间为依据确认收入。其中，有两种确认方式：

①客户按月汇总后以书面（含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已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并向公司发出开票通知单，或公司销售部门、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按照产品使用的归属期间确认收入。

②客户对公司开放终端查询系统，销售部每月通过客户系统查询截至登录日已验收合格且尚未开票的产品种类和数量，销售部、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按照产品使用的归属期间确认收入。

B、非寄售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后，以获得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客户具有自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2）外销业务

公司主要依据 FOB（或少量依据 CIF、FCA、EXW）贸易条款，其中：EXW 以提货为标志确认将风险和报酬转移进而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他模式以“货物登船”为标志确认将风险和报酬转移，公司在货物最终报关单注明的装船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3）项目开发业务

公司根据项目开发合同条款，在公司完成模具、工装夹具开发，并根据合同条款约定能够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量产水平的时点，经与客户确认产品合格后，一次性确认项目开发收入。

(4) 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

产品类别	具体情况	合同约定的交付条款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取得的相应凭证
产品销售收入	内销寄售	按合同约定发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提，当商品到达并由客户领用货物后，经验收合格，即完成交付义务	公司以客户实际领用并向公司提供领用清单或系统显示已经验收合格并使用作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邮件发送的领用并验收合格清单或系统显示的已验收合格并使用的数据
	内销非寄售	按合同约定发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提，当商品到达并由客户签收确认或自提完成时完成交付	公司在产品已经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并签收后，以获得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签收单
	外销	公司将货物交付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报关手续，即完成了交货履约义务	公司外销的产品按照订单条款规定，由公司完成海关报关时确认收入	海关报关单
项目开发收入	内销	公司于模具或者工装夹具能够生产出合格产品的时点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量产水平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	公司于模具或者工装夹具能够生产出合格产品的时点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量产水平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PSW 文件或签收单
	外销	公司将货物交付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报关手续，即完成了交货履约义务	公司项目开发收入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由公司完成样品海关报关时确认收入	海关报关单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系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亦与合同约定的条款相匹配，与实际情况一致。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铸铝缸体	48,399.71	54.56%	26,747.80	37.96%
铸铁缸体	22,253.45	25.09%	25,684.33	36.45%
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13,998.38	15.78%	11,725.26	16.64%
项目开发	2,277.29	2.57%	3,490.59	4.95%
铝合金锭	133.24	0.15%	871.11	1.24%
主营业务收入	87,062.07	98.15%	68,519.10	97.24%
其他业务收入	1,639.02	1.85%	1,946.90	2.76%
合计	88,701.09	100.00%	70,466.0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466.00 万元和 88,701.09 万元，产品类			

	型以铸铝缸体、铸铁缸体为主。 ①铸铝缸体 报告期内，公司铸铝缸体销售占比分别为 37.96%和 54.56%，在所有类别中占比最高，且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积极顺应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凭借铝合金产品轻量化优势，铸铝缸体产品营业收入持续提高。 ②铸铁缸体 报告期内，公司铸铁缸体销售占比分别为 36.45%和 25.09%，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铸铁缸体单价相对较低、缸体较重，会增加发动机的负担，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铸铁缸体产品销售收入和收入占比均有所下降。
--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31,212.91	35.19%	32,972.96	46.79%
华东	25,201.52	28.41%	24,277.97	34.45%
华南	18,683.09	21.06%	2,097.70	2.98%
东北	3,965.04	4.47%	2,886.29	4.10%
华中	3,040.11	3.43%	1,247.31	1.77%
西北	2,346.08	2.64%	1,902.20	2.70%
华北	1,768.49	1.99%	2,294.83	3.26%
境外	844.83	0.95%	839.85	1.19%
主营业务收入	87,062.07	98.15%	68,519.10	97.24%
其他业务收入	1,639.02	1.85%	1,946.90	2.76%
合计	88,701.09	100.00%	70,466.0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西南地区、华东地区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区域，且 2024 年华南地区销售占比显著提升，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中，长安汽车、蜂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深蓝汽车等客户集中于西南地区，而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南通亿峰、吉利罗佑等集中于华东地区，提高了区域销售收入占比。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向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多。公司存在境外销售，主要客户为美国 MARSHALL ENGINES INC、Baker Hughes Oilfield Operations LLC 等公司，销售铁缸体成品、轴承盖及其他非缸体产品，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39.85 万元和 844.8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19%和 0.95%，境外销售占比较低。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主机厂	80,297.69	90.53%	63,612.54	90.27%
汽车后市场	6,764.38	7.63%	4,906.56	6.96%
主营业务收入	87,062.07	98.15%	68,519.10	97.24%
其他业务收入	1,639.02	1.85%	1,946.90	2.76%
合计	88,701.09	100.00%	70,466.0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汽车主机厂进行销售，占比分别为 90.27%和 90.53%，客户包括中国兵装集团、比亚迪、长城汽车、南通亿峰、吉利罗佑、上汽集团、新晨动力等知名汽车整车厂和发动机主机厂。公司产品在汽车后市场的收入占比较小，比例分别为 6.96%和 7.63%，系为汽车维修和配件行业提供售后零部件产品。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归集、分配、结转具体方法如下：		
项目	核算内容	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直接材料	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可直接计入某一产品成本的主料、辅料等。	公司生产主要分为铸造环节及机加工环节。在铸造环节，由于铸造工厂实行统一汇总领料核算，当月耗用的通用材料（如废钢、铝锭等）按照产品重量的比例在各产品中分摊，特定用途的材料单独归集到对应产品上。在机加工环节，由于机加环节的主要材料（如毛坯、主料、包装物等）及部分专用辅助材料是直接按照对应产品进行领料的，所以公司将相应领料直接计入对应产品的生产成本中；共用类的辅助材料按照各产线当月生产的产品数量进行分摊，计入各产品成本。
直接人工	直接生产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和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等所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等相关费用。	人事部门每月将各产线的人工薪酬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审核无误后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在铸造环节，人工薪酬按各产品重量进行分摊；在机加工环节，直接人工根据当月各产品耗用工时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	生产部门为开展生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设备及厂房折旧摊销费、水电气费、刀具、低值易耗品、维修保养费等。	各项间接生产费用通过“制造费用”科目进行归集。在铸造环节，直接生产部门制造费用按产品重量等标准分摊记入各产品。在机加工环节，折旧与摊销、水电气等主要制造费用按照各产品使用设备的工时比例分配至各产品。
------	--	---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铸铁缸体	19,054.52	27.10%	21,466.89	38.96%
铸铝缸体	38,311.19	54.50%	20,415.55	37.05%
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11,434.61	16.27%	10,699.70	19.42%
项目开发	787.65	1.12%	1,055.54	1.92%
铝合金锭	131.88	0.19%	829.37	1.51%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69,719.83	99.17%	54,467.04	98.85%
其他业务成本	582.02	0.83%	636.31	1.15%
合计	70,301.86	100.00%	55,103.3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5,103.35 万元、70,301.86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各类产品的成本比重变化趋势与各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集中于发动机缸体产品。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148.28	42.88%	21,061.77	38.22%
直接人工	10,841.61	15.42%	8,311.47	15.08%
制造费用	28,729.95	40.87%	25,093.80	45.54%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69,719.83	99.17%	54,467.04	98.85%
其他业务成本	582.02	0.83%	636.31	1.15%
合计	70,301.86	100.00%	55,103.3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废钢、铝合金锭、砂型材料等物料消耗，人工成本系直接生产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和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人力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设备及厂房折旧摊销费、水电气费、刀具、低值易耗品、维修保养费等。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铸铝缸体	54.56%	20.84%	37.96%	23.67%
铸铁缸体	25.09%	14.38%	36.45%	16.42%
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	15.78%	18.31%	16.64%	8.75%
项目开发	2.57%	65.41%	4.95%	69.76%
铝合金锭	0.15%	1.02%	1.24%	4.79%
主营业务	98.15%	19.92%	97.24%	20.51%
其他业务	1.85%	64.49%	2.76%	67.32%
合计	100.00%	20.74%	100.00%	21.8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1.80%和 20.74%，略有下降，但总体相对稳定。铸铝缸体和铸铁缸体为公司主要产品，其收入占比较高，其中 2024 年铸铝缸体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大幅增加，但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4 年比亚迪铸铝缸体销售收入增幅较大，因其产品平均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 2024 年公司铸铝缸体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同时，公司铸铁缸体毛利率也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铸铁缸体主要用于传统燃油车和汽车后市场业务，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铸铁缸体销售量和平均销售单价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受托加工铸铁缸体业务量减少，对应产线的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固定成本费用的分摊相应有所增加，一定程度上也拉低了铸铁缸体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铝合金锭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9%、1.02%，铝合金锭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子公司川相铝业为满足重点客户绵阳新晨动力的铝合金锭需求，该类业务仅需公司对原材料简单加工后即销售，故附加值较低。自 2024 年 4 月开始，公司未继续有铝合金锭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项目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9.76%、65.41%，项目开发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1）公司项目开发合同的金额主要为与客户谈判协商的结			

	果，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工艺设计、模具设计、开发和制造经验，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因此项目开发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2）公司项目开发的模具及工装夹具为非标产品，其个性化开发的业务特点决定了项目开发成本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在实际开发中可能依靠过往工艺水平和生产经验，实际发生的成本较低的情况，或者因多次测试、反复生产，发生了较多工装模具、辅料等费用，在定价中亦考虑相关因素。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0.74%	21.80%
秦安股份	23.94%	27.47%
西菱动力	15.44%	9.44%
长源东谷	23.00%	25.48%
华丰股份	15.88%	19.20%
瑞丰动力	10.59%	12.2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80%和 20.74%，高于西菱动力、华丰股份、瑞丰动力，略低于秦安股份、长源东谷，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区间内，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秦安股份、长源东谷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近年来大力开拓新能源混动车业务，以铸铝缸体为主的乘用车产品销量快速上扬，毛利率上升明显。而西菱动力、华丰股份、瑞丰动力由于细分产品和客户群体差异，毛利率相对较低。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701.09	70,466.00
销售费用（万元）	1,194.12	1,010.61
管理费用（万元）	4,680.75	3,465.00
研发费用（万元）	2,551.63	1,973.22
财务费用（万元）	653.14	846.93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9,079.64	7,295.7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5%	1.4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8%	4.9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88%	2.8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4%	1.2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0.24%	10.3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295.77 万元和 9,079.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35%和 10.24%，基本保持稳定。其中 2024 年管理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前次 IPO 产生了较多中介及咨询服务费，和 2024 年支付子公司川相铝业重组产生的员工离职补偿金。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力成本	479.18	443.46
售后费用	348.38	255.44
业务招待费	141.91	130.47
差旅交通费	123.72	76.54
营销费	74.98	67.03
租赁费	12.64	17.78
办公行政费	9.66	18.75
折旧与摊销	2.24	1.14
其他	1.41	
合计	1,194.12	1,010.6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10.61 万元和 1,194.12 万元，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力成本和售后费用，两项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69.16%和 69.30%，具体情况如下： ①人力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人力成本分别为 443.46 万元、479.18 万元，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88%、40.13%，报告期内略有小幅增长。	

	②售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费用分别为 255.44 万元、348.38 万元，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8%、29.17%，主要系销售后发生的质量三包费用。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规模增长，售后费用亦有所增加。
--	--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100.79	1,505.61
折旧与摊销	802.06	785.59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795.03	268.33
办公行政费	279.14	258.13
业务招待费	230.12	265.39
差旅交通费	127.45	120.56
保险费	95.47	59.19
租赁费	92.80	49.40
维修保养费	49.65	71.32
存货损益	41.10	-40.40
环保支出	28.30	92.48
招聘培训费	6.44	19.47
其他	32.41	9.92
合计	4,680.75	3,465.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465.00 万元和 4,680.75 万元，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及咨询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1,505.61 万元、2,100.79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4 年支付子公司川相铝业重组产生的员工离职补偿金。 ②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785.59 万元、	

	802.06 万元，保持基本稳定。
	③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中介及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268.33 万元、795.03 万元，2024 年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前次 IPO 中介机构费用一次性结转计入管理费用。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材料	1,011.44	979.34
人工费	1,274.15	779.13
折旧费用	204.89	177.34
其他费用	61.15	37.41
合计	2,551.63	1,973.2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73.22 万元和 2,551.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0%和 2.88%，研发费用呈上升趋势。公司为应对我国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和结构变化，在报告期内对新能源混动汽车缸体、非缸体产品的研发投入较多，如新能源插电混动 PHEV 发动机缸体工艺研发、新能源纯电壳体工艺研发、新能源高压加热器项目等项目主要为研发新能源混动汽车缸体及非缸体产品，高端大排量摩托车缸体缸孔热喷涂中心项目主要为研发应用于高端摩托车的缸体产品。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694.89	940.12
减：利息收入	46.13	94.85
银行手续费	13.37	12.97
汇兑损益	-8.99	-11.30
合计	653.14	846.9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46.93 万元和 653.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0%和 0.74%，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4 年 1-3 季度借款规模总体下降导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421.58	1,213.14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9	3.09
合计	1,423.76	1,216.2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216.23 万元和 1,423.76 万元，主要为公司取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99	31.23
衍生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4.55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00.08	-
合计	1,612.55	31.2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31.23 万元和 1,612.55 万元，主要为持有和处置峰华卓立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22	10.1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8.92	-19.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76	14.23
合计	-431.90	4.7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73 万元和-431.90 万元，损失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多。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49.60	22.8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48	-
合计	-352.08	22.8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2.80 万元和-352.08 万元，损失增加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增多。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30.51	-72.50
其中：固定资产	-30.51	-72.50
合计	-30.51	-72.5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72.50 万元和-30.51 万元，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接受捐赠	-	11.64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4.74	0.6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赔偿款	-	12.27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8.89	46.70
其他	26.43	0.02
合计	40.06	71.2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1.22 万元和 40.06 万元，金额减少主要系捐赠、赔偿款、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减少。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7.00	5.50
赔偿金、违约金	6.60	14.74
税收滞纳金	0.96	0.01
其他	3.74	0.00
合计	18.30	20.2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0.24 万元和 18.3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对外捐赠、缴纳的赔偿金、违约金，和税收滞纳金。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69.57	-7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56	328.84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368.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6	50.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9	3.09
小 计	1,640.48	310.4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95.54	46.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44.94	263.80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增值税加计抵减	693.62	476.49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残疾人增值税退税	410.61	407.81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61.3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38.47	129.1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15 年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D 系列（150 万）	32.82	16.8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17 年全区技术改造补助项目：JL1.8 项目（75 万）	24.27	8.11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政府补助 F1 项目（159 万）	20.0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营业收入台阶奖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17 年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175 万）	17.50	17.5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政府补助 F1 项目（125 万）	12.65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创新创业扶持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补助款	9.9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工业稳增长激励资金	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17 年全区技术改造补助项目：4G14T 项目（75 万）	8.87	8.11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JL1.8-1 项目（70 万）	8.66	8.6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18 年省级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JL1.8 项目（163 万）	7.71	17.9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新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补贴（土地返还款）	5.43	3.6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4.00	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89	7.5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补贴					
税费返还	1.78			经常性	-
2016 年汽车发动机缸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D 系列补助资金（233 万）		27.4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16 年技术改造、标准厂房补助资金 F 系列（159 万）		13.29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16 年技术改造、标准厂房补助资金 F 系列（125 万）		13.69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财金互动奖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金融资助		11.3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	21.97	19.5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1,421.58	1,213.14	-	-	

注：增值税加计抵减虽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定义的政府补助，但由于其经济实质与政府补助类似（政府给予的税收优惠），公司在财务披露中参照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列报和说明，以确保信息透明度和可比性。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090.77	19.70%	13,245.28	21.98%
衍生金融资产	212.82	0.35%		0.00%
应收票据	2,146.43	3.50%	1,926.64	3.20%
应收账款	28,451.73	46.36%	19,251.60	31.95%
应收款项融资	2,018.43	3.29%	13,131.73	21.79%
预付款项	946.91	1.54%	634.74	1.05%
其他应收款	358.54	0.58%	156.46	0.26%
存货	13,198.83	21.51%	10,829.99	17.97%
其他流动资产	1,948.09	3.17%	1,081.62	1.79%
合计	61,372.56	100.00%	60,258.0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日常生产经营形成的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和货币资金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1.90%和 87.57%，资产结构保持稳定。
------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1	1.04
银行存款	10,339.32	12,712.31
其他货币资金	1,750.14	531.92
合计	12,090.77	13,245.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保证金	1,027.43	531.92
期货存出投资款	722.71	0.00
股票存出投资款	0.00	0.00
合计	1,750.14	531.9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95.66	1,750.33
商业承兑汇票	750.77	176.32
合计	2,146.43	1,926.64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3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5 年 2 月 22 日	260.00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30 日	170.00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	160.00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130.00
合计	-	-	1,02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0.41	1.51%	316.33	71.83%	124.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30.06	98.49%	302.41	1.06%	28,327.65
合计	29,070.47	100.00%	618.74	2.13%	28,451.73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9	0.02%	3.9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47.43	99.98%	195.83	1.01%	19,251.60
合计	19,451.42	100.00%	199.82	1.03%	19,251.6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成都五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99	3.99	100.00%	原经办人已离职，后续洽谈过程中预计无法收回
2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436.42	312.34	71.57%	其中项目停产预计无法完全收回
合计	-	440.41	316.33	71.83%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成都五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99	3.99	100.00%	原经办人已离职，后续洽谈过程中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3.99	3.99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28,482.41	99.48%	284.82	1.00%	28,197.59
1-2 年	139.56	0.49%	13.96	10.00%	125.60
2-3 年	7.43	0.03%	2.97	40.00%	4.46
3 年以上	0.66	0.00%	0.66	100.00%	0.00
合计	28,630.06	100.00%	302.41	1.06%	28,327.6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9,438.48	99.95%	194.38	1.00%	19,244.10
1-2 年	7.99	0.04%	0.80	10.00%	7.19
2-3 年	0.30	0.00%	0.12	40.00%	0.18
3 年以上	0.66	0.00%	0.53	80.00%	0.13
合计	19,447.43	100.00%	195.83	1.01%	19,251.6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52.60	1 年以内	41.80%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7.14	1 年以内	14.3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1.28	1 年以内	10.36%
南通亿峰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2.81	1 年以内	5.7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7.19	1 年以内	5.29%
合计	-	22,551.01	-	77.57%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亿峰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0.21	1 年以内	25.04%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9.22	1 年以内	17.9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5.54	1 年以内	14.0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8.03	1 年以内	8.88%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9.81	1 年以内	5.76%
合计	-	13,952.82	-	71.73%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9,451.42 万元和 29,070.47 万元，应收账款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向比亚迪销售铸铝缸体等产品增多，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32%和 32.08%，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公司客户主要为信誉度较好的大型知名汽车整车厂和发动机主机厂，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确认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秦安股份	0/5	10.00	20.00	60.00	80.00	100.00
西菱动力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长源东谷	5.02	9.58	30.76	52.03	71.97	100.00
华丰股份	5.47	10.50	23.50	54.50	100.00	100.00
平均值	5.12	10.02	23.57	54.13	82.99	100.00
正恒动力	1.00	1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注 1：秦安股份三个月以内（含）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3 个月-1 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瑞丰动力未披露计提比例。

注 2：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 2024 年年报。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对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较高水平，坏账计提较为谨慎。1 年以内计提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客户均为信誉度较好的大型知名汽车整车厂和发动机主机厂，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账期主要为 3 个月以内，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分别达到 97.33%和 83.25%，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率较高。公司结合公司的信用政策、客户的信用状况、历史回款记录等合理估计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谨慎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8.43	13,131.73
合计	2,018.43	13,131.73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210.79	-	2,696.60	-
合计	14,210.79	-	2,696.6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在 2023 年对于部分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拟继续持有至到期以获取货币资金，2024 年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多使用票据背书转让支付供应商款项，该部分票据背书转让后即终止确认，导致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相应降低。

公司 2024 年较多使用票据背书转让方式支付供应商款项，主要系 2024 年尤其是 2024 年下半年公司因新建车间、购置设备等存在较多资本性支出，资金面相对偏紧，为避免资金闲置，通过背书转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系评级 AAA 及以上，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发生的概率极小。上游供应商基于和公司保持合作的意愿，加之公司背书转让票据的信用等级较高，供应商收票后可顺利转让或贴现，接受度较高。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 2024 年前五大背书转让对手方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对手方	采购品类	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缸体半成品	3,663.71
安庆环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缸套	1,482.80
重庆力劲机械有限公司	高压压铸单元等设备	1,117.95
成都万瑞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	811.76
宁夏福思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卧式加工中心等设备	798.42
合计		7,874.64

公司 2024 年前五大背书转让对手方系公司主要原材料或生产设备供应商，背书转让对手方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0.76	98.30%	631.04	99.42%
1-2 年	14.01	1.48%	3.57	0.56%
2-3 年	2.00	0.21%	-	-
3 年以上	0.13	0.01%	0.13	0.02%
合计	946.91	100.00%	634.7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15.97	43.93%	1 年以内	能源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46	13.35%	1 年以内	能源款
四川江油川西北恒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91	9.28%	1 年以内	能源款
重庆友盟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9	3.02%	1 年以内	材料款
成都市和乐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3	2.92%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686.56	72.50%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374.06	58.93%	1 年以内	能源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36	11.72%	1 年以内	能源款
四川江油川西北恒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2	6.68%	1 年以内	能源款
成都市和乐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9	4.57%	1 年以内	材料款
浙江阿里商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1	2.93%	1 年以内	其他
合计	-	538.44	84.83%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58.54	156.4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358.54	156.4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7.89	19.34	-	-	-	-	377.89	19.34
合计	377.89	19.34	-	-	-	-	377.89	19.34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04	8.58	-	-	-	-	165.04	8.58
合计	165.04	8.58	-	-	-	-	165.04	8.5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330.82	97.35%	16.54	5.00%	314.28

年)					
1-2 年	9.00	2.65%	0.90	10.00%	8.10
合计	339.82	100.00%	17.44	5.13%	322.38

注：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包括账龄组合与低风险组合，2024 年 12 月 31 日低风险组合的账面余额为 380,628.46 元，坏账准备为 19,031.42 元，账面价值为 361,597.04 元。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89	95.10%	6.44	5.00%	122.45
1-2 年	6.65	4.90%	0.66	10.00%	5.98
合计	135.54	100.00%	7.11	5.25%	128.43

注：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包括账龄组合与低风险组合，2023 年 12 月 31 日低风险组合的账面余额为 295,011.69 元，坏账准备为 14,750.58 元，账面价值为 280,261.11 元。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政府补助	259.92	13.00	246.92
往来及代垫款	74.88	4.19	70.69
押金及保证金	38.06	1.90	36.16
备用金	5.03	0.25	4.77
合计	377.89	19.34	358.5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政府补助	74.30	3.71	70.58
往来及代垫款	56.07	3.13	52.95
押金及保证金	29.50	1.48	28.03
备用金	5.17	0.27	4.90
合计	165.04	8.58	156.4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四川省大邑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政府补助	259.92	1 年以内	68.78%
四川聚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及代垫款	31.32	1 年以内	8.29%
成都艾布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及代垫款	21.53	1 年以内	5.70%
成都市君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00	1 年以内	3.97%
四川省恒晟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及代垫款	13.03	1 年以内	3.45%
合计	-	-	340.80	-	90.19%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四川省大邑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政府补助	74.30	1 年以内	45.02%
四川聚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及代垫款	36.28	1 年以内	21.98%
四川省恒晟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及代垫款	15.57	2 年以内	9.4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12	5 年以上	6.1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8.30	2 年以内	11.09%
合计	-	-	154.57	-	93.6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72.46	152.57	4,319.90
在产品	2,575.71	35.74	2,539.98
库存商品	3,614.30	80.04	3,534.2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82.77		82.77
发出商品	2,749.90	100.28	2,649.62
合同履约成本	72.31		72.31
合计	13,567.46	368.63	13,198.8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04.00	94.07	3,809.93
在产品	1,192.64	24.84	1,167.80
库存商品	4,557.86	112.17	4,445.6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115.24	0.17	115.07
发出商品	1,280.53	46.21	1,234.32
合同履约成本	57.18		57.18
合计	11,107.45	277.46	10,829.99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3,809.93 万元及 4,319.90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35.18%及 32.73%，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7.80 万元及 2,539.98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10.78%及 19.24%。公司原材料、在产品账面价值及占比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提供发动机缸体从研发、模具、铸件到机加工一站式服务，具有完备的全产业链生产线，自购进废钢、铝、树脂等原材料，到铸造出缸体毛坯、机加出成品，工序复杂，流程较长，需要储备较多的原材料，各工序在报表日的在产品金额也相应较大。2024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 2023 年有一定增长，期末相应储备原材料及生产在产品较 2023 年末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4,445.69 万元及 3,534.26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为 41.05%及 26.78%，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 1,234.32 万元及 2,649.62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为 11.40%及 20.07%。公司为配合客户的采购需求及满足交货周期，在部分客户厂区内或厂区附近设置异地仓，公司按照客户订单或预估数量进行生产并配送至异地仓。客户根据自己需求调用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条款确认收入，该异地仓由客户或第三方物流公司管理。公司将已发货至异地仓的库存商品确认为发出商品。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1,586.36	597.36
预缴所得税	361.74	13.50
IPO 中介机构费用	-	470.75
合计	1,948.09	1,081.6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和 212.82 万元，其主要核算内容为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2024 年公司选择的期货品种主要为沪铝期货。其中，套期工具为沪铝期货合约，套期项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桐林铸造拟于 3 个月后购入的铝锭。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	1,573.79	2.74%
投资性房地产	199.15	0.27%	397.46	0.69%
固定资产	49,721.79	66.94%	43,505.04	75.81%
在建工程	14,406.95	19.40%	4,982.71	8.68%
使用权资产	131.60	0.18%	16.11	0.03%
无形资产	3,166.49	4.26%	3,163.46	5.51%
商誉	2,308.47	3.11%	2,308.47	4.02%
长期待摊费用	904.01	1.22%	1,271.93	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49	0.20%	75.57	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4.64	4.44%	92.61	0.16%
合计	74,279.60	100.00%	57,387.1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			

	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0.00%及 90.60%，资产结构保持稳定。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73.79	-	-1,573.79	-
小计	1,573.79	-	-1,573.79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573.79	-	-1,573.79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35.92	37.87	-	1,573.79
小计	1,535.92	37.87	-	1,573.7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535.92	37.87	-	1,573.79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73.79	-	1,557.41	-22.99	-

注：2024 年度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影响金额 6.60 万元。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5%	7.95%	1,535.92	-	-	31.23	1,573.79

注：2023 年度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影响金额 6.64 万元。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6,108.17	13,948.32	2,324.71	117,731.78
房屋及建筑物	20,781.29	454.92	4.00	21,232.22
机器设备	78,992.38	12,490.41	1,898.30	89,584.49
运输工具	388.88	223.28	203.77	408.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945.61	779.72	218.64	6,506.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245.52	7,425.08	1,839.67	67,830.93
房屋及建筑物	10,684.70	1,092.66	1.71	11,775.66
机器设备	46,716.16	5,893.01	1,505.01	51,104.16
运输工具	278.17	36.71	142.57	172.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566.49	402.71	190.39	4,778.8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862.65	6,523.24	485.04	49,900.84
房屋及建筑物	10,096.59	-637.74	2.29	9,456.56
机器设备	32,276.22	6,597.39	393.29	38,480.32
运输工具	110.71	186.57	61.20	236.0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79.12	377.01	28.26	1,727.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357.60	2.48	181.03	179.0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57.57		181.03	176.53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0.03	2.48		2.52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	43,505.04	6,520.76	304.01	49,721.79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0,096.59	-637.74	2.29	9,456.56
机器设备	31,918.65	6,597.39	212.26	38,303.79
运输工具	110.71	186.57	61.20	236.0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79.09	374.53	28.26	1,725.3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272.81	8,014.06	2,178.71	106,108.17
房屋及建筑物	20,297.88	483.41		20,781.29
机器设备	73,776.42	7,321.87	2,105.91	78,992.38
运输工具	386.63	21.25	18.99	388.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11.89	187.53	53.81	5,945.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393.05	6,902.84	2,050.37	62,245.52
房屋及建筑物	9,661.79	1,022.92		10,684.70
机器设备	43,301.28	5,393.49	1,978.61	46,716.16
运输工具	259.15	33.13	14.10	278.17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70.83	453.31	57.66	4,566.4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879.76	1,111.23	128.34	43,862.65
房屋及建筑物	10,636.09	-539.50		10,096.59
机器设备	30,475.13	1,928.39	127.30	32,276.22
运输工具	127.48	-11.88	4.89	110.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41.05	-265.78	-3.85	1,379.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378.44	-	20.84	357.6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78.40		20.84	357.577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0.03			0.03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501.32	1,111.23	107.50	43,505.04
房屋及建筑物	10,636.09	-539.50		10,096.59
机器设备	30,096.73	1,928.39	106.46	31,918.65
运输工具	127.48	-11.88	4.89	110.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41.02	-265.78	-3.85	1,379.0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00	150.81	-	179.81
机器设备	29.00	150.81		179.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89	35.33	-	48.22
机器设备	12.89	35.33		48.2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11	115.48	-	131.60
机器设备	16.11	115.48		131.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11	115.48	-	131.60
机器设备	16.11	115.48		131.6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2.51	-	413.51	29.00
房屋建筑物	403.23		403.23	
机器设备	29.00			29.00
运输工具	10.28		10.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2.12	144.28	413.51	12.89
房屋建筑物	268.82	134.41	403.23	
机器设备	6.44	6.44		12.89
运输工具	6.85	3.43	10.2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0.39	-144.28	-	16.11
房屋建筑物	134.41	-134.41		
机器设备	22.56	-6.44		16.11
运输工具	3.43	-3.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0.39	-144.28	-	16.11
房屋建筑物	134.41	-134.41		
机器设备	22.56	-6.44		16.11
运输工具	3.43	-3.4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设备安装	1,920.65	2,726.58	2,628.88					自筹	2,018.34
产线建设		11,535.76	7,435.90					自筹	4,099.87
工程施工	3,023.74	5,259.83						自筹	8,283.57
其他零星项目	38.32	2,557.38	2,573.80	16.73				自筹	5.18
合计	4,982.71	22,079.55	12,638.58	16.73	-	-	-	-	14,406.95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设备安装	2,817.90	5,977.35	6,874.60					自筹	1,920.65
工程施工	211.17	2,981.21	168.64					自筹	3,023.74
其他零星项目	21.24	153.47	136.39					自筹	38.32
合计	3,050.31	9,112.03	7,179.63	-	-	-	-	-	4,982.71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26.15	124.69	-	5,650.83
土地使用权	5,283.07			5,283.07
软件	243.08	124.69		367.7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62.68	121.66	-	2,484.34
土地使用权	2,154.61	92.82		2,247.43
软件	208.07	28.84		236.9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63.46	3.03	-	3,166.49
土地使用权	3,128.45	-92.82		3,035.64
软件	35.01	95.84		130.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63.46	3.03	-	3,166.49
土地使用权	3,128.45	-92.82		3,035.64
软件	35.01	95.84		130.8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05.54	20.61	-	5,526.15
土地使用权	5,283.07			5,283.07
软件	222.48	20.61		243.0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31.92	130.76	-	2,362.68
土地使用权	2,061.79	92.82		2,154.61
软件	170.12	37.95		208.0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73.62	-110.16	-	3,163.46
土地使用权	3,221.27	-92.82		3,128.45
软件	52.35	-17.34		35.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73.62	-110.16	-	3,163.46
土地使用权	3,221.27	-92.82		3,128.45
软件	52.35	-17.34		35.0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46	2.22				21.6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9.82	418.92				618.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58	10.76				19.34
存货跌价损失及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损失	277.46	349.60		258.43		368.63
固定资产减值损 失	357.60	2.48		181.03		179.05

合计	862.93	783.99	-	439.46	-	1,207.45
----	--------	--------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3.44	-13.98				19.4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6.33	23.48				199.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81	-14.23				8.58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41.69	22.80		87.03		277.4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78.44			20.84		357.60
合计	952.72	18.07	-	107.86	-	862.9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BYD479ZQA 专项费用	250.94	35.81	25.93		260.82
BYD476ZQC 专项费用	275.47		116.12		159.35
BYD472ZQA 专项费用	176.04		38.73		137.31
BYD472QC 专项费用		109.01			109.01
BYD4H20 缸体专项费用		51.85			51.85
BYD479ZQA 气缸体罩盖专项费用		48.95			48.95
长安新能源 EDS2 电控壳体总成专项费用	65.18		30.01		35.17
BYD476ZQC 凸轮轴箱专项费用	67.31		41.35		25.96
EA15-AC 曲轴	59.86		35.32		24.54

箱分总成专项费用					
BYDHC2ES 电控箱体专项费用		22.05	0.09		21.96
SL20缸体专项费用		11.52			11.52
BYD476ZQF 凸轮轴箱专项费用		6.64			6.64
476ZQF 进气歧管支架专项费用		5.84	0.02		5.83
EA15-AA 曲轴箱分总成专项费用	25.53		21.18		4.35
EA12MR 曲轴箱分总成专项费用	1.32		0.55		0.77
BYD472QA 专项费用	317.29		317.29		
长安新能源 EDS2 电控上盖板专项费用	20.27		20.27		
长安新能源 EDS2 电控下盖板专项费用	9.81		9.81		
长安新能源 EDS2 电控水道上盖板专项费用	1.79		1.79		
长安新能源 EDS2 电控水道下盖板专项费用	1.14		1.14		
合计	1,271.93	291.67	659.58	-	904.0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BYD472QA 专项费用		337.35	20.06		317.29
BYD476ZQC 专项费用		281.21	5.74		275.47
长安新能源 EDS2 电控壳体总成专项费用		67.30	2.12		65.18
长安新能源 EDS2 电控上盖板专项费用		36.62	16.35		20.27

长安新能源 EDS2 电控下 盖板专项费用		17.47	7.66		9.81
长安新能源 EDS2 电控水 道下盖板专项 费用		2.04	0.89		1.14
长安新能源 EDS2 电控水 道上盖板专项 费用		3.19	1.40		1.79
BYD472ZQA 专项费用		176.11	0.07		176.04
BYD476ZQC 凸轮轴箱专项 费用		67.49	0.18		67.31
EA15-AC 曲轴 箱分总成专项 费用		98.54	38.68		59.86
BYD479ZQA 专项费用		250.94			250.94
EA15-AA 曲轴 箱分总成专项 费用		28.93	3.40		25.53
EA12MR 曲轴 箱分总成专项 费用		1.32			1.32
合计	-	1,368.48	96.55	-	1,271.9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55.45	98.32
资产减值准备	547.68	82.15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63.52	9.53
租赁负债	130.22	19.53
未抵扣亏损	53.97	8.10
政府补助	396.31	59.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6.20	5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	-1,236.75	-185.51

负债互抵金额		
合计	976.60	146.4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27.86	33.44
资产减值准备	635.06	87.21
租赁负债	12.69	1.90
未抵扣亏损	274.81	13.74
政府补助	531.53	79.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8.46	5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1,294.80	-194.22
合计	745.63	75.5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后净额列示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资产折旧摊销（税法一次性扣除）	10,927,729.65	1,639,159.45
使用权资产	1,315,960.82	197,394.12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23,849.61	18,577.44
合 计	12,367,540.08	1,855,131.0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资产折旧摊销（税法一次性扣除）	12,786,838.47	1,918,025.77
使用权资产	161,116.78	24,167.52
合 计	12,947,955.25	1,942,193.29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5,131.01	1,464,90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5,131.01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2,193.29	755,73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2,193.29	-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3,294.64	92.61
合计	3,294.64	92.6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6	3.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5.70	4.8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0	0.63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公司存货周转率增加，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存货管理能力增强。总资产周转率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入增加，资产利用效率提升。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204.17	13.47%	6,007.61	18.92%
应付票据	1,000.00	3.20%	2,122.45	6.68%
应付账款	19,436.10	62.26%	13,297.71	41.88%
合同负债	391.46	1.25%	624.63	1.97%

应付职工薪酬	3,499.28	11.21%	2,852.50	8.98%
应交税费	433.96	1.39%	588.69	1.85%
其他应付款	796.81	2.55%	679.43	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4.74	4.50%	5,509.90	17.35%
其他流动负债	50.89	0.16%	70.33	0.22%
合计	31,217.41	100.00%	31,753.2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7.48%、78.93%。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押兼保证借款	2,102.34	2,002.66
质押兼保证借款	2,001.72	-
保证借款	100.11	4,004.95
合计	4,204.17	6,007.61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	2,122.45
合计	1,000.00	2,122.45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575.30	95.57%	12,847.54	96.61%
1-2 年	727.88	3.74%	191.09	1.44%
2-3 年	49.06	0.25%	39.93	0.30%
3 年以上	83.85	0.43%	219.15	1.65%
合计	19,436.10	100.00%	13,297.7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顺博合金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69.36	1 年以内	7.56%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27.94	1 年以内	6.83%
新永发铝业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82.40	1 年以内	5.57%
四川远创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及加工费	741.27	1 年以内	3.81%
成都浩鑫泰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79.58	1 年以内	3.50%
合计	-	-	5,300.55	-	27.27%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庆环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96.20	1 年以内	5.24%
重庆力劲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98.07	1 年以内	4.50%
四川一字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79.14	1 年以内	4.36%
新永发铝业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58.18	1 年以内	4.20%
顺博合金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18.21	1 年以内	3.90%
合计	-	-	2,949.81	-	22.1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91.46	624.63
合计	391.46	624.63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8.30	36.18%	358.41	52.75%
1-2 年	203.87	25.59%	39.97	5.88%
2-3 年	36.63	4.60%	99.86	14.70%
3-4 年	25.84	3.24%	17.66	2.60%
4-5 年	86.49	10.86%	7.01	1.03%
5 年以上	155.67	19.54%	156.53	23.04%
合计	796.81	100.00%	679.4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718.15	90.13%	545.23	80.25%
代收代付款	26.39	3.31%	21.41	3.15%
应付未付报销款	8.09	1.02%	74.19	10.92%
其他	44.18	5.54%	38.60	5.68%
合计	796.81	100.00%	679.4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新永发铝业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3.77%
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3.77%
四川硕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5.00	1 年以内	3.14%
重庆盛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4.00	1 年以内	3.01%
成都嘉瑞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	5 年以上	2.51%
合计	-	-	129.00	-	16.19%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嘉瑞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	5 年以上	2.94%
内蒙古卓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00	1 年以内、2-3 年	2.21%
成都市远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00	1 年以内、5 年以上	2.21%
重庆德尔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50	1 年以内、2-3 年	2.13%
重庆长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40	1 年以内、2-3 年、5 年以上	2.12%
合计	-	-	78.90	-	11.61%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852.50	18,136.40	17,491.62	3,497.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77.46	1,577.46	-
三、辞退福利	-	368.60	366.60	2.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852.50	20,082.46	19,435.68	3,499.2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595.51	15,278.92	15,021.93	2,852.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25.84	1,425.84	-
三、辞退福利	-	9.46	9.46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595.51	16,714.23	16,457.24	2,852.50

(2) 短期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2.60	16,110.60	15,360.80	2,742.40
2、职工福利费	-	573.93	573.93	-
3、社会保险费	-	870.23	870.23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769.79	769.79	-
工伤保险费	-	100.43	100.43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95.90	395.9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9.90	185.75	290.77	754.8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852.50	18,136.40	17,491.62	3,497.2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0.13	13,503.63	13,181.16	1,992.60
2、职工福利费	-	413.23	413.23	-
3、社会保险费	-	749.42	749.42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693.00	693.00	-
工伤保险费	-	56.41	56.41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74.33	374.3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5.38	238.31	303.79	859.9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合计	2,595.51	15,278.92	15,021.93	2,852.50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41.38	342.38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42.23	165.99
个人所得税	15.58	7.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3	31.99
印花税	20.69	12.51
教育费附加	3.00	14.28
地方教育附加	2.00	9.5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96	1.96
环境保护税	1.68	2.54
合计	433.96	588.69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22.98	5,506.6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4.93	3.83
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3.16	-0.57
合计	1,404.74	5,509.90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对应的税费	50.89	70.33
合计	50.89	70.3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9,600.00	97.78%	10,012.73	94.87%
租赁负债	48.45	0.24%	9.44	0.09%
递延收益	396.31	1.98%	531.53	5.04%
合计	20,044.76	100.00%	10,553.7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553.70 万元和 20,044.76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其占比超过 90%。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7.79%	35.96%
流动比率（倍）	1.97	1.90
速动比率（倍）	1.54	1.56
利息支出(万元)	694.89	940.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28	9.98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基本稳定；2024 年利息支出下降，主要系当年 1-3 季度公司的存量借款规模总体下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756.79	2,86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597.97	-4,06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01.96	4,253.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639.22	3,060.55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增长趋势。一方面，系 2024 年营业收入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88%，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从 2023 年的 53,481.41 万元增加至 2024 年的 73,516.53 万元；另一方面，因公司 2024 年较多使用票据背书转让方式支付供应商款项，2024 年公司使用票据背书方式采购原材料/半成品等生产性物料的金额较 2023 年增加 13,076.02 万元，而该部分金额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故在

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有限，202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3 年仅增加 2,034.17 万元。

报告期内，因 2024 年子公司顺迪威成立，新建高压铝铸事业部车间，故新增投资支出较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2024 年 1-3 季度公司存量借款规模总体下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呈下降趋势。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在汽车发动机缸体领域，汽车整车厂和发动机主机厂具有相当的稳定性和较长的生命周期，整车厂和主机厂对零部件供应商考核时间长，要求严格，会从供应商历史交付业绩、质量管理、生产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评估，倾向于维持长期的供应商体系，一旦选定了供应商就会与其建立长久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在研发创新、生产设备、模具制造、生产能力、质量管理和管理团队等方面的优势，通过了 IATF16946 体系认证，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公司长期服务于比亚迪、上汽集团、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一汽集团、吉利汽车、赛力斯、新晨动力等优秀汽车整车厂和发动机主机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不断优化，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24 年营业收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3 年增长 25.88%、10.34%。未来几年，公司仍将聚焦发动机缸体和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领域，结合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开发毛利率更高的商用车柴油发动机缸体、汽车发动机铝合金缸体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制零部件等产品并逐步达到量产规模，并且引入国内外成熟、先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完善公司技术中心的硬件设施，不断加强企业产品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积极拓展新能源及其他客户、开发新产品，确保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	-------	--------	--------

TPP HK	公司控股股东	71.65%	5.30%
刘帆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81.91%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信源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13.11%股份
融星供应链	持有公司 6.74%股份
铁比比	持有公司 5.56%股份，实际控制人刘帆通过 TPP HK 间接持股 100%
桐林铸造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信动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
川相铝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
顺迪威	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川云层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 52.00%股份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寇福军	公司董事
雷能彬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廖志坚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殷国富	公司独立董事
赵宇霆	公司独立董事
王静	公司独立董事
罗小红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杨晓红	公司监事
贺强	公司监事
杨林海	公司副总经理
朱豪迪	公司财务总监
钟丽玲	公司控股股东 TPP HK 董事
罗俊珅	罗俊珅持有融星供应链 24.38%股权（而融星供应链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6.74%）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西虹天	实际控制人刘帆通过 TPP HK 间接持股 80.82%，直接持股 19.18%，并担任其董事、法定代表人
佰富隆	董事寇福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四川妙雨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寇福军通过佰富隆控制的企业
成都科林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静弟弟王仁伟持股 51.25%的企业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静配偶杨浩担任其董事会秘书
四川维嘉增材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殷国富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成都盛曦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寇福军兄弟寇福勤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万盛兴物流	实际控制人刘帆配偶姊妹高涛控制、罗俊珽参股的公司
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帆配偶姊妹高涛控制、罗俊珽参股的公司
成都顺水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罗俊珽持有其 29%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峰华卓立	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将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博深数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廖志坚于 2024 年 10 月向该公司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但因此次辞任导致该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廖志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四川普天毅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朱豪迪父亲担任该公司经理
四川炬能绿材科技有限公司	罗俊珽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 4 月更名为大河科技，2024 年 9 月更名为四川炬能绿材科技有限公司且实际控制人由罗俊珽变更为杨青平
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罗俊珽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注销
香港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帆通过 TPP HK 间接持股 100%
润雨同舟（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成都琢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成都飞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成都琢光德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成都琢光卡戎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峰华卓立	原参股公司	仍存续
四川炬能绿材科技有限公司	罗俊珽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 4 月更名为大河科技，2024 年 9 月更名为四川炬能绿材科技有限公司且实际控制人由罗俊珽变更为杨青平	仍存续
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罗俊珽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万盛兴物流	1,262.71	73.35%	1,220.46	74.24%
小计	1,262.71	73.35%	1,220.46	74.2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发动机缸体及相关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汽车整车厂和发动机主机厂，在销售过程中，一般需要将货物运抵客户指定仓库或公司租赁的第三方仓库，因此在销售环节公司存在采购运输服务的必要性；公司在成都市新都区、大邑县和都江堰市有四个生产基地，公司内部之间货物流转和设备采购等环节也存在采购运输服务的必要性。由于发动机缸体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磕碰，避免影响产品质量，而且客户对公司产品具有严格的交期要求，因此公司需要运输服务安全可靠、熟悉公司产品特性的运输服务商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万盛兴物流系高涛和罗俊珧共同投资经营的物流运输公司，长期从事物流运输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其运输车队规模也逐渐扩大，构建了稳定可靠的物流运输体系，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公司产品特点和运输要求非常熟悉，并且能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和交货周期灵活调配运力，能够在运输业务合作中保持较高的沟通效率。公司与万盛兴物流的运输服务合作模式为按年度签订《运输服务合同》，运输合同约定了该期间对应产品以及路线的运输价格，双方每月初根据上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清单结算运输费用。公司与万盛兴物流的运输服务定价参考四川省及周边地区同类产品运输服务价格水平，主要根据运输里程确定，运输服务价格还受单次货物运输重量/数量、运输地区、合作次数与合作时间、国家路桥费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万盛兴物流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220.46 万元和 1,262.71 万元，采购金额占当期物流服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4.24%和 73.35%。万盛兴物流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是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川炬能绿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车辆租赁	99.68	149.52
合计	—	99.68	149.52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和龙鼎镁铝（2021 年 4 月更名为都江堰大河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更名为四川炬能绿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发起设立川相铝业，由于龙鼎镁铝不再从事铝合金压铸件、铝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川相铝业承继了该部分业务，川相铝业初始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和生产设备及车辆等向龙鼎镁铝租赁。租赁房产位置为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经济开发区泰兴大道 10 号，租赁面积为 13,680 平方米，租赁期限开始日为 2018 年 5 月 1 日，合同期满可以续签，租金为不含税 121,500 元/月，租赁单价为不含税 8.88 元/平方米/月；租赁一辆马自达商务车和长安之星面包车，租金为不含税价 3.72 万元/年。公司与龙鼎镁铝的关联租赁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目前公司正在对川相铝业实施业务重组和搬迁计划，该关联交易持续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止。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办公楼、商用车的租赁费用分别为 149.52 万元和 99.68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548.04 万元和 621.15 万元。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刘帆	622.00	2022.1.7-2023.1.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
刘帆	3,000.00	2022.1.12-2023.1.11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高蓉	1,000.00	2022.2.11-2023.2.10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高蓉	1,000.00	2022.2.21-2023.2.20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高蓉	2,000.00	2022.3.30-2023.3.30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	2,000.00	2022.9.1-2023.3.1	保证	连带	是	营能力
刘帆、高蓉	2,000.00	2022.9.19-2023.9.19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	100.00	2022.12.23-2024.3.21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	100.00	2022.12.23-2024.9.21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	4,100.00	2022.12.23-2024.10.16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	100.00	2022.12.23-2023.3.21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	100.00	2022.12.23-2023.9.21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	2,000.00	2022.12.27-2023.12.26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	2,000.00	2023.1.10-2024.1.9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	1,000.00	2023.1.10-2024.1.9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	100.00	2023.1.30-2023.3.21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	100.00	2023.1.30-2024.3.21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	100.00	2023.1.30-2023.9.21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	100.00	2023.1.30-2024.9.21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	1,100.00	2023.1.30-2024.10.16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高蓉	100.00	2023.3.24-2023.9.24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高蓉	900.00	2023.3.24-2024.3.24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高蓉	100.00	2023.3.24-2024.9.24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高蓉	900.00	2023.3.24-2028.3.24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高蓉	100.00	2023.3.24-2028.9.24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高蓉	7,900.00	2023.3.24-2029.3.24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高蓉	1,000.00	2023.4.6-2024.4.4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高蓉	1,100.00	2023.4.11-2024.4.5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高蓉	900.00	2023.4.11-2024.4.4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	100.00	2024.3.27-2028.3.26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	100.00	2024.3.27-2028.3.26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	2,000.00	2024.6.18-2028.6.17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	115.00	2024.10.18-2028.4.17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	115.00	2024.10.18-2028.10.17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	115.00	2024.10.18-2029.4.17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	115.00	2024.10.18-2029.10.17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	115.00	2024.10.18-2030.4.17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	4,025.00	2024.10.18-2030.10.17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	25.00	2024.10.24-2028.4.23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	25.00	2024.10.24-2028.10.23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	25.00	2024.10.24-2029.4.23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	925.00	2024.10.24-2029.10.23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	10.00	2024.10.24-2028.4.23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	10.00	2024.10.24-2028.10.23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	10.00	2024.10.24-2029.4.23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	370.00	2024.10.24-2029.10.23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高蓉	3,000.00	2024.11.8-2029.11.5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高蓉	3,000.00	2024.11.18-2029.11.18	保证	连带	是	

刘帆、高蓉	2,000.00	2024.11.18-2028.11.17	保证	连带	是	
-------	----------	-----------------------	----	----	---	--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万盛兴物流	349.83	372.09	物流服务款
小计	349.83	372.09	-
（2）其他应付款	-	-	-
小计	-	-	-
（3）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租赁负债	-	-	-
四川炬能绿材科技有限公司	-	9.44	-
小计	-	9.44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	-	-
四川炬能绿材科技有限公司	-	3.25	-
小计	-	3.25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

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独立董事经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后认为，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通过制度约束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报告期内，对于因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进行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并减少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恒动力”)的关联方，现就避免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 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正恒动力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参股、控股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正恒动力的关联交易。

2.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参股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正恒动力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正恒动力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数据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获取订单金额合计 45,073.31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

2025 年 1-6 月，公司采购金额（不含税）合计 21,515.46 万元，公司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稳定。

3、主要销售规模

2025 年 1-6 月，公司共实现销售收入 42,810.30 万元，主要客户及销售规模较为稳定。

4、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公司向万盛兴采购物流服务 713.53 万元。
- （2）公司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76.95 万元。
- （3）刘帆、高蓉为公司银行借款新增提供关联担保 11,900.00 万元。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5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为 1,054.33 万元，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6、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7、董监高变化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董监高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8、对外担保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变化。

9、债权融资

公司债权融资主要是银行借款。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债权融资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

10、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5 年 6 月末/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138,076.93
股东权益总计	78,822.95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总计	78,346.3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2,810.30
净利润	2,63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3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82.01
研发投入金额	1,054.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2.83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183.52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27.53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5.99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重要资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1）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	100.00	2025-3-26
			2,000.00	2025-6-17
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00.00	2025-3-24
			100.00	2025-9-24
			7,900.00	2026-3-24
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00	2026-11-5
			3,000.00	2026-11-18
小计			17,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土地 使用 权	1,724.11	1,361.08	100.00	2024-9-24
						900.00	2025-3-24
						100.00	2025-9-24
						7,900.00	2026-3-24
			机 器 设备	1,630.37	1,247.45	100.00	2024-9-24
						900.00	2025-3-24
						100.00	2025-9-24
						7,900.00	2026-3-24
			房 屋 建 筑 物	5,580.07	3,618.15	100.00	2024-9-24
						900.00	2025-3-24
						100.00	2025-9-24
						7,900.00	2026-3-24
小计				8,934.55	6,226.68		

（2）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42,107,883.67 元。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	机器设备	9,388.14	3,859.02	100.00	2025-3-26
					2,000.00	2025-6-17
		房屋建筑物	1,733.61	911.98	100.00	2025-3-26
					2,000.00	2025-6-17
		土地使用权	1,045.62	721.44	100.00	2025-3-26
					2,000.00	2025-6-17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房屋建筑物	4,689.04	1,166.91	1,100.00	2024-10-16
					300.00	2024-3-21
					200.00	2024-9-21
					4,100.00	2024-12-22
					4,600.00	2027-10-17
					1,000.00	2026-10-23
					400.00	2026-10-23
		土地使用权	820.38	526.74	1,100.00	2024-10-16
					300.00	2024-3-21
					200.00	2024-9-21
					4,100.00	2024-12-22
					4,600.00	2027-10-17
					1,000.00	2026-10-23
					400.00	2026-10-23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机器设备	8,793.09	3,058.01	900.00	2025-3-24
					100.00	2025-9-24
					7,900.00	2026-3-24
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大邑支行	知识产权			2,000.00	2025-11-17
小计			26,469.88	10,244.10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预计将在未来注销本公司之子公司川相铝业，其业务已迁移至子公司顺迪威及三信动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成立清算组，对川相铝业进行清算工作。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②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③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

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5 年 5 月 8 日	2024 年度	8,682.88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顺序

（1）公司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⑤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①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②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④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3、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1）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2)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5)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510269156.4	一种用于发动机缸体压钢球设备的自动上料机构	发明	2017 年 1 月 18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2	ZL201610522151.2	提升珠光体的孕育剂、使用方法以及采用该孕育剂的缸体	发明	2018 年 7 月 24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继受取得	-
3	ZL202310461497.6	一种发动机缸体加工跨生产线自动转运辊道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11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4	ZL201711119862.6	带自动进料机构的发动机缸体加工用试压系统	发明	2024 年 2 月 27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5	ZL201410407917.3	一种解决渗漏和粘砂的铸造工艺	发明	2016 年 1 月 27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6	ZL201510217217.2	一种过滤装置	发明	2018 年 4 月 13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7	ZL201510217524.0	一种倒式组芯方法	发明	2018 年 7 月 24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8	ZL201510217829.1	一种缸体锁芯架	发明	2018 年 1 月 16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9	ZL201610550968.0	一种呋喃自硬树脂砂铸造自动造型线	发明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0	ZL201610562302.7	一种高效涂料分散桶	发明	2018 年 4 月 13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1	ZL202111070569.1	一种金属铸造用砂箱及铸造工艺	发明	2023 年 5 月 2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12	ZL201910682784.3	一种具有循环分散功能的涂料分散设备	发明	2024 年 2 月 6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13	ZL201810102601.1	一种增压型发动机缸体以及汽车发动机	发明	2024 年 3 月 19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4	ZL202111416267.5	一种铸造砂过滤装置	发明	2024 年 4 月 30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15	ZL201910682791.3	一种圆柱件工件的夹持机构	发明	2024 年 5 月 14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6	ZL202010620214.4	一种铸造用大型焊接砂箱紧固装置	发明	2024 年 5 月 28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7	ZL201910595781.6	一种采油机电机壳模具	发明	2024 年 7 月 23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8	ZL201910595038.0	一种采油机压缩机的缸盖模具	发明	2024 年 8 月 16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9	ZL202010372649.1	一种具有加热功能的腐蚀性液体添加装置	发明	2024 年 8 月 27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20	ZL201710066474.X	发动机轴承盖综合专用检具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14 日	三信动力	三信动力	原始取得	-
21	ZL201710066465.0	发动机轴承盖止口尺寸、位置度专用检具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14 日	三信动力	三信动力	原始取得	-
22	ZL201521000618.4	一种用于加工发动机缸体背挂面的反刮刀	实用新型	2016 年 5 月 18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23	ZL201521000555.2	一种发动机缸体生产线防逆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5 月 18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24	ZL201521000602.3	一种发动机缸体生产线吹屑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5 月 18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25	ZL201521000364.6	一种发动机缸体斜油孔贯通性检具	实用新型	2016 年 5 月 18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26	ZL201521000363.1	一种直柄刀具跳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5 月 18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27	ZL201520339879.2	一种发动机缸体防掉落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23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28	ZL201520340155.X	一种用于发动机缸体压钢球设备的自动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23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29	ZL201520340358.9	一种用于发动机缸体缸孔去毛刺的锥形研磨器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23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30	ZL201520340439.9	一种用于发动机缸体加工的棱销防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23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31	ZL201520345082.3	一种防漏加工发动机缸体曲轴孔的机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23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32	ZL201520732841.1	一种发动机缸体主油道去毛刺工具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2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33	ZL201520732917.0	一种用于珩磨发动机缸体缸孔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2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34	ZL201621447005.X	一种发动机缸体装配主轴承盖后试压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8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35	ZL201621445352.9	一种用于发动机缸体压装堵碗设备的自动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8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36	ZL201621446356.9	一种用于发动机缸体在制造过程中更换刀盘的放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8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37	ZL201621446358.8	一种发动机缸体在制造过程中自动放置防撞块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11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的装置						
38	ZL201621446983.2	一种用于防止发动机缸体在上料过程中倒流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8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39	ZL201621447001.1	一种用于防止发动机缸体在流转过程中碰划伤的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8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40	ZL201621447004.5	一种用于快换发动机缸体试压工装的机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8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41	ZL201620988178.6	一种用于定位机械加工产品的可调辅助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5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42	ZL201620988197.9	一种降低吹尘枪用气量的节流气枪头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10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43	ZL201620988202.6	一种发动机缸体在制造过程中防止衬套装反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5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44	ZL201620988203.0	一种发动机缸体制造过程中利用角度转换定位装配衬套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5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45	ZL201620988204.5	一种发动机缸体制造过程中防污染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31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46	ZL201620999509.6	一种发动机缸体流转过程中防掉落的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5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47	ZL201721422773.4	发动机缸体加工用铁屑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10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48	ZL201721422776.8	发动机缸体加工集中加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13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49	ZL201721511176.9	带自动进料机构的发动机缸体加工用试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10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50	ZL201721639734.X	金属管内管壁毛刺清除工具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10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51	ZL201721639733.5	一种产品加工用新型输送滚道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10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52	ZL201720599753.8	一种带检具装置的发动机缸体滚道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3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53	ZL201720617918.X	用于对发动机缸体在运转辊道中单向阻止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3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54	ZL201720617936.8	发动机缸体装配用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3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55	ZL201720617892.9	发动机缸体加工用上料架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3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56	ZL201720617512.1	带导向机构的发动机缸体加工用上料架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3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57	ZL201720493955.4	发动机缸体加工用水枪挂架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27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58	ZL201720506609.5	一种防撞发动机缸体物流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3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59	ZL201820154104.1	辊道门铰链机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13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60	ZL201821373502.9	发动机缸体加工线产品下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3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61	ZL201821374067.1	一种发动机缸体加工用物流转台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3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62	ZL201821373538.7	发动机缸体加工自动吹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63	ZL201821373501.4	一种发动机缸体试漏封堵工具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3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64	ZL201821374420.6	一种可调式安装垫铁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21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65	ZL201821565395.X	发动机缸体试压自动分流辊道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66	ZL201821564708.X	发动机缸体试压自动分流转台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7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67	ZL201920130464.2	用于加工发动机缸体斜水孔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7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68	ZL201920129767.2	发动机缸体斜水孔加工用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8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69	ZL201920129755.X	带吹屑功能的发动机缸体加工上料架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7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70	ZL201920129791.6	发动机缸体平衡轴孔衬套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7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71	ZL201920856516.4	一种发动机缸体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19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72	ZL201920859484.3	一种用于发动机缸体轴承座盖的刻字辅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4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73	ZL202022047255.7	一种连杆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30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74	ZL202022051026.2	一种盲孔轴承外圈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75	ZL202122293204.7	一种发动机缸体销套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76	ZL202122293953.X	一种发动机缸体加工投料夹具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77	ZL202122296288.X	一种发动机缸体加工新型物流辊道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78	ZL202122298415.X	一种新型发动机缸体防干涉输送辊道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8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79	ZL202122298571.6	一种发动机缸体试漏内孔封堵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80	ZL202122298751.4	一种带翻转机构的上料架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81	ZL202122298742.5	一种发动机缸体加工内孔研磨工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5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82	ZL202222253764.4	一种瓦盖安装机构	实用	2023 年 2	正恒	正恒	原始	-

			新型	月 3 日	动力	动力	取得	
83	ZL202221459394.3	一种发动机缸体加工用手动夹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8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84	ZL202223455211.3	发动机缸体加工开档漏加工防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1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85	ZL202223455132.2	一种发动机缸体加工夹具弧形压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86	ZL202321928243.2	一种扣合式索夹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87	ZL202321928242.8	一种多点固定式索夹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88	ZL202321928240.9	一种卡套索夹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89	ZL202322136715.7	一种 U 型卡套索夹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8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90	ZL202322678587.9	一种发动机缸体缸孔喷砂粗化喷砂枪头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16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91	ZL202323091680.6	一种用于发动机缸体缸孔喷砂通用遮蔽工装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7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92	ZL202323467831.3	一种加工双金属材料的刀具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正恒动力	正恒动力	原始取得	-
93	ZL201520572598.1	一种设置有防裂纹装置的发动机缸体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94	ZL201520572728.1	一种发动机缸体尺寸检具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31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95	ZL201520572979.X	一种汽车发动机缸体铸造用毛坯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96	ZL201620688997.9	一种定位式缸体浇口杯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2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97	ZL201620700432.8	一种汽车发动机缸体预防粘砂结构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7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98	ZL201620726956.4	一种具有防裂纹功能的汽车发动机缸体铸件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99	ZL201620743471.6	一种进气侧面设置爆震凸台的汽车发动机直列四缸体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00	ZL201620752631.3	一种高效涂料分散桶	实用新型	2017 年 1 月 4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01	ZL201720795714.5	斜壁过滤装置及设备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19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02	ZL201720796791.2	弧形壁过滤装置及设备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27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03	ZL201720853298.X	四缸机水套砂芯	实用	2018 年 1	桐林	桐林	原始	-

			新型	月 26 日	铸造	铸造	取得	
104	ZL201720985886.9	一种多功能空气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9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05	ZL201720986313.8	一种带扩散板的空气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3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06	ZL201720986462.4	一种弯管容器型空气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3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07	ZL201720987333.7	一种除氧空气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10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08	ZL201721098513.6	一种气动机械锁芯工装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27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09	ZL201721099496.8	一种具有局部窄位凸条工件的铸造砂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27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10	ZL201721099497.2	一种防止水套砂芯变形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10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11	ZL201721113145.8	一种简易空气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24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12	ZL201721113197.5	一种空气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20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13	ZL201721113199.4	一种可进行温度调节的空气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3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14	ZL201721113210.7	一种可拆卸的空气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27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15	ZL201721113216.4	一种多层串联的空气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27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16	ZL201721746042.5	一种缸体铣平面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3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17	ZL201721781229.9	一种发动机缸体尺寸探测检具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24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18	ZL201721857189.1	一种砂芯浸涂工装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10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19	ZL201721857519.7	一种快速拆装螺栓的砂箱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10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20	ZL201820182578.7	防错型主芯砂芯、主芯砂芯模具和防错型缸体砂芯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11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21	ZL201820182626.2	防错型缸体砂芯和磨具组件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11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22	ZL201820182633.2	一种增压型发动机缸体以及汽车发动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11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23	ZL201820182893.X	一种砂芯浸涂工装以及砂芯浸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24	ZL201820182895.9	防错型主芯砂芯、主芯砂芯模具和防错型缸体砂芯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11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25	ZL201820183006.0	带标识的缸体砂芯和磨具组件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11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26	ZL201820183008.X	倒充型树脂砂模具和主芯砂芯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11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27	ZL201820183010.7	一种恒温式砂芯抽针以及覆膜砂制芯设备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11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28	ZL201820184070.0	一种砂芯浸涂设备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29	ZL201820812317.9	一种自动加盖的浸涂池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30	ZL201820814405.2	一种伸缩式浸涂点火工具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31	ZL201821560021.9	一种升降调节式浸涂金属托架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4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32	ZL201821560797.0	一种浸涂用定量充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9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33	ZL201821565682.0	一种工件滴涂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4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34	ZL201822253455.0	一种移动式砂芯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20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35	ZL201822253549.8	一种便于排气的汽车发动机缸体上盖板模具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20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36	ZL201822253568.0	一种便于安装水套芯的汽车发动机缸体模具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37	ZL201822257834.7	一种便于装配和排气的汽车发动机缸体模具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38	ZL201921026023.4	一种铸造采油机压缩机缸盖的模具组件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39	ZL201921026041.2	一种采油机压缩机的缸盖模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40	ZL201921026045.0	一种采油机压缩机的缸盖罩模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9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41	ZL201921026046.5	一种防移位的采油机电机壳模具组件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8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42	ZL201921027018.5	一种采油机电机壳模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9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43	ZL201921027032.5	一种铸造采油机电机壳的模具组件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44	ZL201921027034.4	一种铸造采油机压缩机缸盖罩的模具组件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45	ZL201921191428.3	一种砂箱固定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46	ZL201921191449.5	一种铸造废气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15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47	ZL201921197406.8	一种圆柱件工件的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48	ZL201921197416.1	一种具有循环分散功能的涂料分散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49	ZL201921198061.8	一种砂箱链式紧固装置	实用	2020 年 7	桐林	桐林	原始	-

			新型	月 3 日	铸造	铸造	取得	
150	ZL201921198077.9	一种垂直浸涂的浸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51	ZL201921589061.0	一种工件变形量测量装置的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15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52	ZL201921591612.7	一种工件变形量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53	ZL201921592848.2	一种圆柱件工件的变形量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54	ZL201921592849.7	一种非接触式工件变形量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8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55	ZL202020322925.9	一种高精密度材料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56	ZL202020322947.5	一种材料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57	ZL202020323260.3	一种弯曲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58	ZL202020728730.4	一种具有加热功能的腐蚀性液体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59	ZL202022319772.5	一种轴承盖铣削自动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4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60	ZL202022318156.8	一种浸涂用保持夹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4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61	ZL202022319774.4	一种轴承外环升降式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5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62	ZL202022318850.X	一种轴承外环退磁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5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63	ZL202021262241.0	一种轴承盖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9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64	ZL202021262244.4	一种用于轴承外环端面精铣的可转动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9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65	ZL202021258546.4	一种轴承盖螺栓孔加工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9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66	ZL202021262189.9	一种轴承外环自动转向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19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67	ZL202021258785.X	一种用于轴承外环自动上料的精确控制转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19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68	ZL202021258445.7	一种铸造废气高效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4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69	ZL202020725863.6	一种易更换低成本的腐蚀性液体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9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70	ZL202020726678.9	一种腐蚀性液体添加装置的进气端空气成分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9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71	ZL202020728728.7	一种腐蚀性液体添加装置的进气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9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72	ZL202020727189.5	一种腐蚀性液体添加装置	实用	2021 年 2	桐林	桐林	原始	-

		置	新型	月 9 日	铸造	铸造	取得	
173	ZL202020727150.3	一种蒸气加热的腐蚀性液体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9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74	ZL202020729260.3	一种腐蚀性液体储存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6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75	ZL202021260193.1	一种铸造用大型焊接砂箱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9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76	ZL202020727218.8	一种保温型的腐蚀性液体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6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77	ZL202022317096.8	一种轴承盖去毛刺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6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78	ZL202120676341.6	一种铸造材料轻便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79	ZL202120856713.3	一种高强度铝合金铸件用去毛刺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80	ZL202120661114.6	一种管件的清理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81	ZL202120663913.7	一种铸造模具周转车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82	ZL202120855062.6	一种用于砂芯周转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83	ZL202120852239.7	一种离心铸管涂料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5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84	ZL202120855061.1	一种便于装卸物料周转筐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5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85	ZL202122067972.0	铸造用分散式缸孔芯浸涂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2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86	ZL202122073283.0	铸造用一体式缸孔芯浸涂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87	ZL202122156226.9	一种砂型铸造冒口模型的浸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2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88	ZL202122213313.3	一种新型高炉风口送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89	ZL202122926119.X	一种铸造件砂砾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2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90	ZL202122733661.3	一种圆柱状工件的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2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91	ZL202120663911.8	一种模具超声波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0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92	ZL202122663298.2	一种圆柱坯件的熔模铸造用涂抹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0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93	ZL202122668046.9	一种圆柱坯件的熔模铸造用撒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0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94	ZL202123024792.0	一种铸造件用铸造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0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95	ZL202122726449.4	一种自动造型机的吹砂	实用	2022 年 4	桐林	桐林	原始	-

		机构	新型	月 5 日	铸造	铸造	取得	
196	ZL202120852289.5	一种工件喷涂用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0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97	ZL202122140322.4	一种铸造废气高效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9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98	ZL202220649003.8	一种铸造件开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30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199	ZL202120661157.4	一种铸造用铁渣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30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200	ZL202220519013.X	一种机械铸造管道打磨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201	ZL202220589975.2	一种铸造件去毛刺工装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202	ZL202221610366.7	一种曲轴箱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3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203	ZL202221616037.3	一种具有快速冷却效果的曲轴箱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3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204	ZL202221608665.7	一种发动机缸体的砂型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3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205	ZL202223319089.7	一种树脂固化剂加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2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206	ZL202223319080.6	一种造型混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2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207	ZL202223591521.8	一种用于除尘设备的吸烟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9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208	ZL202320757663.2	一种对缸体低压预铸轴承盖的模具浮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6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209	ZL202321013113.6	一种分离式重力铸造快换挡铝渣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6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210	ZL202321230523.6	一种齿轮室平铸立浇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211	ZL202321567817.8	一种砂芯浇注铝缸体快速松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212	ZL202321038043.X	一种缸体油道砂芯防变形工装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6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213	ZL202321230503.9	一种砂芯浸涂吊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214	ZL202322548646.0	一种砂型低压铸造缸体浇注同步压紧套箱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30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215	ZL202322519615.2	一种缸体水套砂芯防变形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30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216	ZL201520962770.4	一种半圆弧外径测量器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3 日	三信动力	三信动力	继受取得	-
217	ZL201620023130.1	单体轴承盖输送装置	实用	2016 年 6	三信	三信	继受	-

			新型	月 8 日	动力	动力	取得	
218	ZL201620036736.9	一种轴承盖专用双向攻丝机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8 日	三信动力	三信动力	继受取得	-
219	ZL202123012714.9	一种轴瓦盖用全数检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3 日	三信动力	三信动力	原始取得	-
220	ZL202122793367.1	一种止口总长综合检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3 日	三信动力	三信动力	原始取得	-
221	ZL202122945327.4	一种多角度加工平台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3 日	三信动力	三信动力	原始取得	-
222	ZL202122836787.3	一种轴承盖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5 日	三信动力	三信动力	原始取得	-
223	ZL201721699178.5	一种用于检测汽车机油盘气密性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15 日	顺迪威	顺迪威	继受取得	-
224	ZL201721700368.4	一种用于固定汽车机油泵泵盖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28 日	顺迪威	顺迪威	继受取得	-
225	ZL201721701095.5	一种用于汽车机油盘检测的检测台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15 日	顺迪威	顺迪威	继受取得	-
226	ZL201721701096.X	一种用于降低汽车蓄电池温度的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15 日	顺迪威	顺迪威	继受取得	-
227	ZL201721701099.3	一种用于检测汽车机油盘的新型压力杆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28 日	顺迪威	顺迪威	继受取得	-
228	ZL201721701123.3	一种用于对汽车机油盘打码的打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28 日	顺迪威	顺迪威	继受取得	-
229	ZL201721705212.5	泄压阀回油孔斜向型机油泵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28 日	顺迪威	顺迪威	继受取得	-
230	ZL201721705241.1	泄压阀阀芯带容屑槽的机油泵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28 日	顺迪威	顺迪威	继受取得	-
231	ZL202021481238.8	一种铝锭熔炼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1 日	顺迪威	顺迪威	继受取得	-
232	ZL202021481282.9	一种缸体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1 日	顺迪威	顺迪威	继受取得	-
233	ZL202021481370.9	一种非标加工刀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1 日	顺迪威	顺迪威	继受取得	-
234	ZL202021479377.7	一种铝锭连续浇铸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1 日	顺迪威	顺迪威	继受取得	-
235	ZL202021480297.3	一种 EGR 阀体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10 日	顺迪威	顺迪威	继受取得	-
236	ZL202021481512.1	一种组合式 EGR 阀及其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10 日	顺迪威	顺迪威	继受取得	-
237	ZL201930125806.7	汽车发动机缸体模具上盖板（1）	外观设计	2020 年 4 月 21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238	ZL201930125810.3	汽车发动机缸体模具上盖板（2）	外观设计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239	ZL202230393026.2	曲轴箱毛坯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240	ZL202230393345.3	砂芯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3 日	桐林铸造	桐林铸造	原始取得	-

注 1：上表中信息统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

注 2：上表第 16、19 项专利存在质押，质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出质人为桐林铸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111185512	发动机缸体试压自动分流辊道	发明	2018 年 9 月 25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
2	2022116655436	一种发动机缸体加工带分中定位机构夹具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	2022116631268	一种发动机缸体加工异形缸孔珩磨夹具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4	2023105744680	一种发动机缸体加工水管接头压装设备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22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5	2023112876330	一种发动机缸体缸孔喷砂粗化喷砂枪头、喷砂机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8 日	进入审查	
6	2024217059923	一种发动机缸体螺纹深孔吹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18 日	新案审查	-
7	2024217059887	一种发动机缸体加工用销套批量压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18 日	新案审查	-
8	2025100785768	一种发动机缸体加工试漏自动化机构	发明	2025 年 1 月 1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9	2025201157511	一种发动机缸体加工试漏自动化机构	实用新型	2025 年 1 月 17 日	等待提案	-
10	2025201157494	一种缸体内孔热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1 月 17 日	等待提案	-
11	2025100785715	一种可多角度调节的发动机缸体喷漆装置及喷漆效果检测方法	发明	2025 年 1 月 17 日	等待实审请求	-
12	2025201157437	一种发动机缸体保护漆层均匀喷漆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1 月 17 日	等待提案	-
13	2025201157403	一种发动机缸体表面喷漆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1 月 17 日	等待提案	-
14	2025101948828	一种发动机缸体加工自动上料机构	发明	2025 年 2 月 2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5	2025103633593	一种转子发动机密封环加工方法	发明	2025 年 3 月 26 日	新案审查	-
16	2025205403248	一种工装吊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26 日	等待提案	-
17	2025103633625	一种加长型发动机气缸盖罩加工方法	发明	2025 年 3 月 26 日	新案审查	-
18	2025205403214	一种降低劳动强度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26 日	等待提案	-
19	2025205403430	一种发动机缸体加工用的组合式机加夹具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26 日	等待提案	-
20	2025103633663	一种框架式液压夹具及方法	发明	2025 年 3 月 26 日	新案审查	-
21	2025205403394	一种立加精铣顶面夹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26 日	等待提案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2	2025103633714	一种铝合金壳体试压机及方法	发明	2025 年 3 月 26 日	等待实审请求	-
23	2025205403341	一种热喷涂工位半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26 日	等待提案	-
24	2025103634238	一种视觉检测拧紧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5 年 3 月 26 日	新案审查	-
25	2025205403322	一种转台结构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26 日	等待提案	-
26	2025104242417	一种桁架式的发动机缸体自动试压机及方法	发明	2025 年 4 月 7 日	等待实审请求	-

注 1：上表中信息统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正恒动力	19321964	7	2027.6.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		正恒	19321930	7	2027.6.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		正恒动力 ZHENGINE	19321818	7	2027.6.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		正恒动力 ZHENGINE	19321778	7	2027.6.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		正恒动力	16213871	7	2036.5.6	原始取得	正常	-
6		正恒	16213791	7	2036.5.6	原始取得	正常	-
7		正恒	1910584	7	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8		正恒动力 ZHENG HENG	66253560	7	2033.4.6	原始取得	正常	-
9		正恒股份 ZHENG HENG	66250722	7	2033.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		图形	3792984	12	2035.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 2、采购合同：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或在未签订框架合同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单笔金额最大的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过程中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以及对外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13 年 6 月 9 日	长安汽车	无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弗迪动力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2022 年 9 月 15 日	比亚迪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配套产品采购基本合同/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2019 年 1 月 7 日	长城汽车	无	制造、组装发动机所需的部件、用品、工具、原材料和/或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2019 年 1 月 9 日	上汽集团	无	适用于上海汽车、南京汽车、捷能公司及/或上汽集团及关联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所有采购项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供货协议	2019 年 4 月 30 日	新晨动力	无	气缸体总成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生产件采购合同	2024 年 1 月 3 日	南通亿峰	无	NSE VAVE 缸体铸件、NSE Major 缸体铸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019 年 4 月 17 日	远景汽配	无	汽车零部件、售后备件、配件、附件、原材料、工装、设计、工艺或其他服务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的情况，下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货合同	2024 年 10 月 1 日	新永发铝业	无	铸铝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材料采购合同	2024 年 3 月 28 日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供货合同	2023 年 8 月 1 日	顺博合金	无	铸铝锭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材料采购合同	2023 年 4 月 1 日	安庆环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缸套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金属边角料收购协议	2024 年 1 月 1 日	成都市和乐门业有限公司	无	金属边角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购销合同	2024 年 12 月 13 日	重庆大才芝实业有限公司	无	压块钢	265.49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2024 年 3 月 27 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	无	1,000.00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2024 年 6 月 18 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	无	2,000.00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无	2,000.00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质押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024 年 10 月 18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无	4,600.00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无	1,000.00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6	借款合同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无	3,000.00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7	借款合同	2024 年 11 月 8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无	3,000.00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8	人民币 流动资金 贷款 合同	2023 年 3 月 24 日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无	10,000.00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抵 押、 保证	正在 履行
---	-------------------------	--------------------	------------------------	---	-----------	--	---------------	----------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担保协议均系公司为被担保人，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 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 押物	抵/质押 期限	履行 情况
1	D000021240124101	2024 年 1 月 29 日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新都 支行	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期间成都银行新 都支行与正恒动力 所签署的主合同而 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宿舍、 厂房及 工业用 地	主债权 还清日	正在 履行
2	D600521240123041	2024 年 1 月 29 日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新都 支行	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期间成都银行新 都支行与正恒动力 所签署的主合同而 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立式加 工中 心、卧 式加 工中 心等 机器 设备	主债权 还清日	正在 履行
3	0440200104-2024 年大邑(质)字 0002 号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大邑支行	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大 邑支行依据与桐林 铸造签订的本外币 借款合同等而享有 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专利	主债权 还清日	正在 履行
4	2023 信银蓉锦江最 抵字第 313029-2 号	2023 年 3 月 8 日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 分行	自 2023 年 3 月 7 日 至 2028 年 3 月 7 日 期间中信银行成都 分行与正恒动力所 签署的主合同而享 有的一系列债权	不动产 权	主债权 还清日	正在 履行
5	2023 信银蓉锦江最 抵字第 313029-3 号	2023 年 3 月 16 日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 分行	自 2023 年 3 月 7 日 至 2028 年 3 月 7 日 期间中信银行成都 分行与正恒动力所 签署的主合同而享 有的一系列债权	机器设 备等	主债权 还清日	正在 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6	2023 信银蓉锦江最抵字第 313029-4 号	2023 年 3 月 8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8 年 3 月 7 日期间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与正恒动力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机器设备等	主债权还清日	正在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在本人作为正恒动力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参股、控股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正恒动力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参股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正恒动力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正恒动力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作为正恒动力关联方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参股、控股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正恒动力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参股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正恒动力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正恒动力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 5、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二）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企业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 5、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1)公司为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使用；(3)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4)公司委托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5)公司为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6)公司代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2、本人保证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3、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企业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5、作为董事，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董事一样平等的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1)公司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使用；(3)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4)公司委托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5)公司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6)公司代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2、本企业保证不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3、本企业将利用对所控制的企业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4、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子公司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如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支付罚款，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公司股票挂牌后，不会将本人实际控制的润雨同舟（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资金、业务或资产注入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若本公司/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挂牌公司股东会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

	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挂牌公司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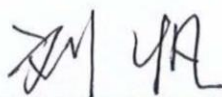
For and on behalf of
TPP Group HK Limited

控股股东：

Authorized Signature(s)

TPP Group HK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刘 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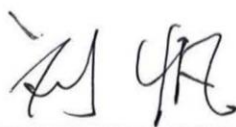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刘 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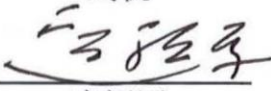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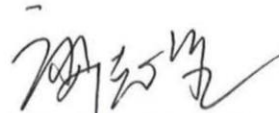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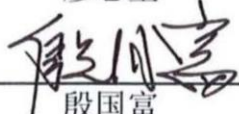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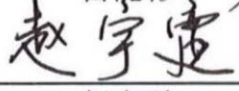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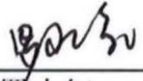

刘帆

寇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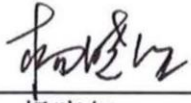
王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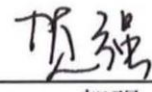

廖志坚

殷国富


雷能彬

赵宇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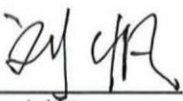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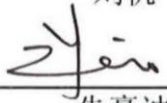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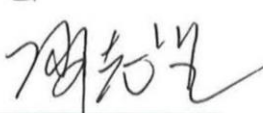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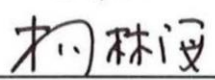

罗小红


杨晓红


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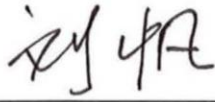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帆

朱豪迪


廖志坚

杨林海


雷能彬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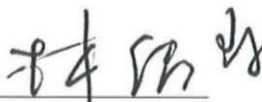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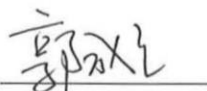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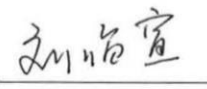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林传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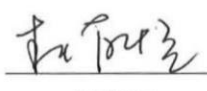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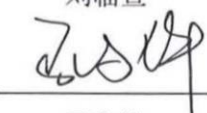

郭成立

项目组其他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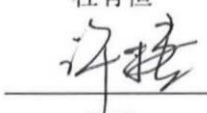

刘临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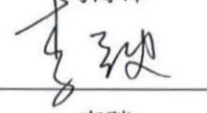

徐铭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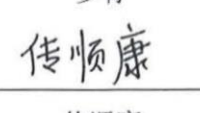

杜有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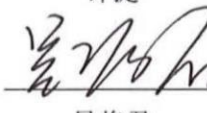

马海锋


罗青


许捷


李弢


传顺康


吴将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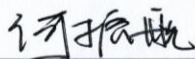


2025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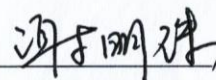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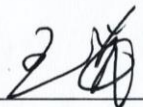


何振航



谢明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9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9119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海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5801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贺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330000144926

2025年9月18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6032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已退休

赵继平

已离职

高建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霖

赵霖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说明

2016年10月8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出具的《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6032号”的签字评估师为赵继平、高建平。赵继平已于【2023】年【12】月自本机构退休；【高建平】已于【2018】年【6】月自本机构离职，但签字资产评估师退休和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已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霖

赵霖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